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宽创国际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释 义.....	4
正 文.....	6
第一部分：反馈意见的回复	6
一、《问询函》第一问.....	6
二、《问询函》第二问.....	10
三、《问询函》第三问.....	21
四、《问询函》第四问.....	25
五、《问询函》第五问.....	31
六、《问询函》第六问.....	44
七、《问询函》第七问.....	47
八、《问询函》第八问.....	63
九、《问询函》第九问.....	71
十、《问询函》第十问.....	81
十一、《问询函》第十一问.....	90
十二、《问询函》第十二问.....	108
十三、《问询函》第二十一问.....	131
十四、《问询函》第三十二问.....	140
第二部分：补充 2020 年度财务数据等更新事项	14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4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4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5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9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6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6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65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6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6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67
二十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167
二十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6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宽创国际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上海宽创国际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宽创国际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宽创国际”）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2020年12月25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宽创国际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宽创国际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1年1月2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上海宽创国际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现本所律师就《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落实并回复，并就发行人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财务数据及相关补充和更新事项，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宽创国际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

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宽创国际、公司	指	上海宽创国际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宽创有限	指	公司前身为上海宽创国际文化创意有限公司（2016年4月13日至2017年11月27日）、上海宽创展览展示有限公司（2012年3月27日至2016年4月12日）及上海德和宽创会展服务有限公司（2005年7月8日至2012年3月26日）
宽创投资	指	上海宽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民生投资	指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宽兴咨询	指	上海宽兴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宽新科技	指	上海浦东宽新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已于2021年6月24日注销。
宽创香港	指	Broadmesse International Culture&Technology Company (HK) Limited，香港宽创国际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香港子公司
宽创德国	指	BROADMESSE INTERNATIONAL CREATIVE GMBH，宽创国际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德国子公司，已于2020年1月28日注销。
西安分公司	指	上海宽创国际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上海宽创国际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成都分公司	指	上海宽创国际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青岛分公司	指	上海宽创国际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六安分公司	指	上海宽创国际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公司
宽创 BVI	指	BROADMESSE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IMITED，李丹在 BVI 成立的关联公司，已于2017年6月19日注销。
上海宝溪	指	上海宝溪展览展示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丹控制的公司，已于2019年7月18日注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张东先生和李丹女士夫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指	浦发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交易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招股说明书》	指	《上海宽创国际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宽创国际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宽创国际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宽创国际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21]第 4-00867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大信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1]第 4-0014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大信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1]第 4-00151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上市审核问答》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指代表述目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本报告中另有不同表述的除外

正 文

第一部分：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问询函》第一问

关于股权代持。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行为。发行人前上海德和宽创会展服务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中，由王凯货币出资的 10 万元系受李丹（张东配偶）委托代为出资，名义股权由王凯持有，实际出资由李丹出资。该委托持股已于 2006 年 8 月还原。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王凯股权代持的背景及原因，是否签订股权协议。若是，请披露协议内容；若未签订，请解释原因。（2）补充披露王凯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王凯是否任职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本项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核查发行人以及实际控制人张东、李丹控制的所有企业的工商资料、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工资单、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
- 2、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东、李丹以及原代持股东王凯进行了访谈；
- 3、审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东、李丹填制的调查表及宽兴咨询合伙协议、入伙协议、宽兴咨询现有合伙人出具的说明；
- 4、审阅发行人工商资料、李丹与王凯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张东出具的《关于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文件及出资凭证；
- 5、审阅王凯签署的《关于出资设立上海德和宽创会展服务有限公司及股权

转让事宜的情况说明》文件；

6、审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东、李丹出具的说明及民生投资出具的确认函；

7、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公共信息披露网站查询了张东、李丹、王凯投资、任职情况；

8、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确认王凯与李丹之间不存在诉讼、仲裁及相关争议和纠纷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一）补充披露王凯股权代持的背景及原因，是否签订股权协议。若是，请披露协议内容；若未签订，请解释原因。

1、股权代持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工商内档资料、实际控制人张东、李丹填制的调查表等材料，经核查，2005年7月，发行人前身上海德和宽创会展服务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宽创有限设立时，张东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王凯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本次出资中，王凯货币出资10万元系受李丹（系张东配偶）委托代为出资，名义股权由王凯持有，实际出资由李丹出资。宽创有限设立时期，李丹正任职于普立万聚合体（上海）有限公司，尚未离职，不便处理宽创有限事务，而王凯与张东、李丹系朋友关系，故李丹委托王凯代为持有宽创有限20%股权。

基于信任，双方并未签署相关股权代持协议。王凯和李丹分别在访谈记录中对于股权代持相关背景事实及原因予以一致确认，均系真实意思表示。

2、股权代持还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核查，2006年7月31日，王凯与李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凯将所持有的宽创有限的20%股权作价1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李丹，附属于股权的其他权利随股权的转让而转让。张东于同日出具了《关于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

同日，宽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王凯将其所持有宽创有限的20%股权转让给李丹。本次股权转让后，张东出资额为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李丹出资额为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2006年8月，宽创有限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王凯出具的《关于出资设立上海德和宽创会展服务有限公司及股权转让事宜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王凯和李丹进行的访谈确认，2006年7月，李丹已从普立万聚合体（上海）有限公司离职并进入宽创有限工作，故王凯将其代持的20%股权转让给李丹，系对股权代持关系的还原，王凯就所转让的宽创有限20%股权实际未履行出资义务，亦未享有股东权益，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实际支付对价；股权代持还原后，双方确认不存在相关纠纷或争议。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凯与李丹之间未就股权代持、股权还原等事项产生过诉讼及仲裁情况，不存在相关争议和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凯与实际控制人张东、李丹夫妇系朋友关系，股权代持形成具有合理背景及原因；基于信任双方并未签署股权代持协议。2006年8月，股权代持还原。本次股权代持还原后，王凯与李丹之间不存在关于出资设立宽创有限及股权转让事项的争议和纠纷。

（二）补充披露王凯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王凯是否任职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

1、王凯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东、李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东、李丹填制的调查表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王凯后确认，王凯目前担任上海安石展览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职位并持有该公司90%股权，该公司并非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东、李丹所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东、李丹与王凯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民生投资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公共信息披露网站查询张东、李丹、王凯投资和任职情况，经核查，王凯不属于民生投资、宽创投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的检索信息及宽兴咨询合伙协议、入伙协议、宽兴咨询合伙人出具的说明，经核查，王凯非宽兴咨询合伙人或合伙人近亲属，与宽兴咨询及宽兴咨询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凯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

2、王凯并未任职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东、李丹实际控制企业为：上海浦东宽新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宽兴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宽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企业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工资单、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后确认，王凯并未任职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

根据民生投资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王凯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凯未任职于民生投资所控制的关联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凯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王凯并未任职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王凯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丹、张东夫妇系朋友关系，股权代持形成具有合理背景及原因；基于信任双方并未签署股权代持协议；

2、王凯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王凯并未任职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

二、《问询函》第二问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根据申报材料，宽兴咨询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的参与条件和范围，人员确定标准，员工的详细职务，是否存在非公司人员认购员工持股平台股份的情况，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及退出机制。（2）补充披露公司目前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直接持股、间接持股）、持股比例、入股时间及价格。（3）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履行的决策程序，员工持股平台实际运行情况及人员变动情况，是否存在离职员工持股情形，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本项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员工持股平台的参与条件和范围，人员确定标准的说明；

2、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凭证，宽兴咨询合伙协议、入伙协议、宽兴咨询所有入伙员工的劳动合同、出资凭证；

3、审阅了宽兴咨询退伙员工的《退伙申请》、离职证明、《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退伙转让凭证；

4、审阅了发行人的股份持有人名册及实缴出资额的出资凭证、发行人与宽兴咨询、宽创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宽兴咨询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及其说明，发

行人的三会文件；

5、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决定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议纪要文件、执行董事决定、股东会决议和工会的决议、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拟股权激励对象的公示名单、宽兴咨询认购发行人股份的《增资协议》；

6、取得并审阅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21]第 4-00867 号《审计报告》；

7、对宽兴咨询入伙员工及退伙员工进行访谈；

8、审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公司所涉诉讼、仲裁的案件材料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检索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各退伙员工之间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或者诉讼、仲裁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一）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的参与条件和范围，人员确定标准，员工的详细职务，是否存在非公司人员认购员工持股平台股份的情况，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及退出机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经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参与条件和范围、人员确定标准如下：

参与条件和范围	（1）必须是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2）核心员工。
人员确定标准	发行人在确定员工持股平台人员时，综合考量了员工在公司的工作职级、工作年限、工作能力、尽职程度及其历史贡献等因素，并结合员工自身意愿和经济实力，综合评判选定员工。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入伙员工的劳动合同及拟激励对象公示名单，经核查，员工入伙时的详细职务如下：

序号	姓名	参与人员详细职务
1	张东	董事长
2	李丹	总经理
3	曹少龙	馆厅商务部西北大区总经理
4	高瑜	馆厅商务部大区副总经理
5	侯敏	城市主题设计院展馆策划总监
6	任兴元	城市主题设计院资深设计师
7	史育萍	馆厅商务部华南大区总经理
8	王溯	城市主题设计院策划总监
9	张继伟	馆厅商务部展陈事业部总经理
10	李青亭	科技主题设计院策划总监
11	刘敬爵	科技主题设计院资深设计师
12	谭波	馆厅商务部客户总监
13	马昆	文博主题设计院资深设计师
14	徐溢璐	城市主题设计院文案策划总监
15	叶强	工程技术部工程技术总监
16	张璐	科技主题设计院设计总监

17	周伟	城市主题设计院资深平面设计师
18	朱佳慧	文博主题设计院资深文案策划
19	冯良	人事行政 IT 部网络推广经理
20	马丽	文博主题设计院策划总监
21	马鸣	文博主题设计院艺术总监
22	施吾鸣	展览设计一部平面经理
23	苏训枝	文博主题设计院设计总监
24	杨婧	文博主题设计院资深平面设计师
25	殷增翔	展览设计一部资深设计师
26	陈朝宗	工程技术部大区项目经理
27	陈德全	工程技术部大区项目经理
28	侯健	工程技术部大区项目经理
29	黄友峰	预决算部预决算经理
30	金开明	多媒体研究院资深影视后期特效师
31	刘泓伶	工程运营部运营总监
32	刘家禄	预决算部预决算经理
33	秦奋	多媒体研究院多媒体部总监

34	袁高高	预决算部预决算经理
35	沈若平	供应链管理部采购经理
36	陈鹰	人事行政 IT 部 IT 经理
37	傅连妹	财务部财务经理
38	洪晔	工程技术部资深施工图设计师
39	矫悟	财务部财务总经理
40	刘芝	馆厅商务部商务经理
41	沈刚	多媒体研究院多媒体总监
42	史昊彦	预决算部预决算经理
43	奚旻	馆厅商务部招投标经理
44	余宗保	预决算部预决算经理
45	俞凯华	科技主题设计院设计总监
46	赵云	馆厅商务部招投标总监
47	朱真平	多媒体研究院资深硬件技术工程师
48	刘雅萌	科技主题设计院资深文案策划
49	王汉龙	文博主题设计院资深设计师
50	诸隼穗	文博主题设计院资深设计师

3、是否存在非公司人员认购员工持股平台股份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宽兴咨询合伙协议、入伙协议，并比对宽兴咨询所有入伙员工的劳动合同、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后确认，宽兴咨询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东，实际控制人为张东和李丹夫妇。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不存在非公司人员认购员工持股平台股份的情况。

4、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及退出机制

根据《上海宽兴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和《上海宽兴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及退出机制如下：

（1）若宽创国际未上市的，激励员工可将其持有的宽兴咨询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或宽兴咨询其他有限合伙人，转让价格为出资入伙的初始金额加计年 8%收益；但激励员工不得将其持有的宽兴咨询财产份额转让给除上述受让方以外的其他第三方。如有限合伙人确需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应当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申请，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以向其他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但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优先购买权。

（2）若宽创国际已上市且股票限售期已届满的，激励员工应于开放时段（每两个月的第一周）内向执行事务合伙人申请，申报拟减持股票数量、最低减持价格等，由宽兴咨询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根据激励员工意愿，将激励员工已解锁财产份额对应的宽创国际股票在二级市场择机抛出，并在 30 日内将完税后的货币资金扣除退伙时该等财产份额应承担的合伙企业分摊成本及或有亏损后的余额作为激励员工退伙的对价支付给激励员工。

（3）若激励员工因触犯法律或行政法规、严重违反劳动合同、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宽创国际利益或声誉而被宽创国际或其子公司解聘的，则激励员工应当按照其出资入伙的初始金额转让其所持全部宽兴咨询财产份额；宽创国际因激励员工行为产生的损失，优先从支付给激励员工的退出款中扣除，不足以偿付损失的将另行追偿。

（4）激励员工在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期内提出辞职申请或收到辞退通知而离

职的，则激励员工应当按照其出资入伙的初始金额加计年化 8%收益转让其所持尚未解锁的宽兴咨询财产份额。

（5）若激励员工在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期届满前由于非主动原因离职的（非主动原因离职：包括但不限于意外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亡故；不胜任岗位要求，与宽创国际友好协商一致解除聘用关系或退休等），激励员工或激励员工的权利继承人应从宽兴咨询退伙，并将其所持尚未解锁的宽兴咨询财产份额按照以下两者孰高作价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

1）激励员工出资入伙的初始金额加计年化 8%收益（单利计算，下同）；

2）如宽创国际尚未上市，上述退伙事由发生前激励员工所持宽兴咨询财产份额对应的宽创国际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3）如宽创国际已上市，按上述退伙事由发生前 20 个交易日宽创国际股票均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已建立健全的转让及退出机制。

（二）补充披露公司目前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直接持股、间接持股）、持股比例、入股时间及价格。

根据发行人、宽兴咨询、宽创投资工商登记资料、宽兴咨询合伙协议、员工入伙协议及相关出资凭证，发行人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持股比例、入股时间及价格如下：

1、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企业	持股比例	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 (元/股)
1	张东	董事长、核心 技术人员	2,400	宽创国际	37.62%	2005 年 7 月	1
2	李丹	董事、总经理	1,200	宽创国际	18.81%	2005 年 7 月	1

2、间接持股情况

序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企业	在持股企业	持股企业持	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元/
---	----	------	------	-------	-------	------	---------

号				出资比例	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股)
1	张东	董事长、 核心技术 人员	宽创投资	80.00%	37.62%	2015年9月	1.58
			宽兴咨询	2.36%	3.13%	2019年5月	10.80
2	李丹	董事、总经 理	宽创投资	20.00%	37.62%	2015年9月	1.58
			宽兴咨询	31.64%	3.13%	2019年5月	10.80
3	矫悟	董事、财务 总监、董事 会秘书	宽兴咨询	6.00%	3.13%	2019年5月	10.80
4	张继伟	董事、副总 经理	宽兴咨询	6.00%	3.13%	2019年5月	10.80
5	冯良	监事会主 席	宽兴咨询	2.25%	3.13%	2019年5月	10.80
6	傅连妹	职工代表 监事	宽兴咨询	0.75%	3.13%	2019年5月	10.80
7	李青亭	核心技术 人员	宽兴咨询	3.00%	3.13%	2019年5月	10.80
8	秦奋	核心技术 人员	宽兴咨询	1.50%	3.13%	2019年5月	10.80
9	沈刚	核心技术 人员	宽兴咨询	2.25%	3.13%	2019年5月	10.80
10	刘泓伶	展览运营 部总监，董 事、总经理 李丹姐姐 的女儿	宽兴咨询	1.50%	3.13%	2019年5月	10.80

（三）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履行的决策程序，员工持股平台实际运行情况及人员变动情况，是否存在离职员工持股情形，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1、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年6月1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就拟定股权激励方案等事宜作出《上海宽创国际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议纪要》，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确定由公司证券部制定股权激励详细方案，公司履行相应的内部公示程序。2017年6月12日，公司执行董事作出同意《上海宽创国际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之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的决定。2017年6月28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宽创国际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之股权激励计划方案》。2017年6月29日，

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经工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监事对拟激励对象的资格进行审核，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为十天。

2017年7月20日，张东与李丹共同出资设立宽兴咨询，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2018年6月30日，宽兴咨询通过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矫悟等48位自然人成为有限合伙人。同日，宽兴咨询原普通合伙人张东、原有限合伙人李丹与48名新增的有限合伙人分别签订了《上海宽兴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入伙协议》。2019年3月15日，宽兴咨询完成员工入伙所涉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2018年12月，宽创国际与宽兴咨询签订《增资协议》，协议约定宽兴咨询以人民币2,16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200万股。2019年3月8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通过《关于上海宽创国际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宽兴咨询以2,16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200万股，占公司本次增资后总股本的3.13%。

2019年5月，公司完成该次增资所涉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10.80元人民币，低于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民生投资增资价格12.60元/股，高于当期每股净资产价格，有利于激励公司员工，促进公司发展，定价公允。根据《审计报告》，经核查，公司已于2019年确认相应股份支付金额360万元，全部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2、员工持股平台实际运行情况及人员变动情况，是否存在离职员工持股情形，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1）持股平台实际运行情况

根据宽兴咨询工商内档、财务报表及其说明，宽兴咨询自2017年7月成立以来，一直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运行，除作为发行人股东持有股权和行使股东应有权利外，未从事其他业务经营。2019年3月，宽兴咨询合伙人增至50人，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完毕。

（2）人员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宽兴咨询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各退伙员工的离职证明、宽兴员

工退伙转让凭证，经核查，宽兴咨询自设立以来，共有 12 名合伙人退伙，分别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丹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其在宽兴咨询中份额全部转让给李丹，上述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退伙时间	退伙员工姓名	退伙份额受让人	退伙原因	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退伙定价依据	是否已支付
2019 年 12 月	赵云	李丹	离职（注 1）	32.40	34.38	年化 8% 利率	是
	陈朝宗	李丹	离职	32.40	34.48	年化 8% 利率	是
	周伟	李丹	资金需求（注 2）	16.20	17.29	年化 8% 利率	是
	刘敬爵	李丹	离职	37.80	39.06	年化 4% 利率	是
	王汉龙	李丹	离职	16.20	16.71	年化 4% 利率	是
	诸隽穗	李丹	离职	5.40	5.57	年化 4% 利率	是
	侯敏	李丹	离职	16.20	16.87	年化 4% 利率	是
	谭波	李丹	离职	32.40	33.79	年化 4% 利率	是
2020 年 5 月	马丽	李丹	离职	16.20	17.66	年化 4% 利率	是
	朱佳慧	李丹	离职	16.20	17.20	年化 4% 利率	是
	高瑜	李丹	离职	54.00	57.25	年化 4% 利率	是
2021 年 5 月	黄友峰	李丹	离职	32.40	38.60	年化 8% 利率	是

注1：赵云离职后又返回公司入职，未再入伙；

注2：周伟于2019年12月因资金需求退伙后，于2021年3月已离职。

根据宽兴咨询合伙协议、入伙协议、《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退伙转让凭证、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公司所涉诉讼、仲裁的案件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的检索查询，经核查，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48 名员工分别与张东、李丹签署了入伙协议，约定通过受让李丹所持宽兴咨询出资份额方式实现间接入股发行人。同日，宽兴咨询原合伙人、新增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约定了合伙人入伙、退伙与合伙人财产份额的转让等相关事宜，并约定合伙企业未尽事宜可由各合伙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自 2018 年 6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宽兴咨询共有 12 名员工合伙人退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丹分别与上述 12 名员工分别签署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同意由李丹受让上述员工所持全部宽兴咨询出资份额，上述出资份额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经核查，转让协议部分内容涉及对入伙协议中转让定价等部分进行补充约定，但系综合考虑岗位职级、历史贡献以及员工实际情况，并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丹与各退伙员工最终协商一致确定，反映了交易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协议内容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均已执行完毕且执行情况良好，各方就该等出资份额转让事宜均不存在纠纷、争议或者诉讼、仲裁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根据股权激励实施情况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上述 12 名员工因离职或资金需求将已授权的权益工具转让给其他有限合伙人李丹。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丹受让上述份额后，并未因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让渡新的利益，不构成新的股份支付。

（3）是否存在离职员工持股情形，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有 12 名合伙人退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现有 38 名合伙人，经与发行人员工花名册、离职证明、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凭证对比，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不存在离职员工持股情形。

根据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宽兴咨询入伙协议、宽兴咨询合伙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经核查，宽兴咨询入伙员工的出资来源均为自筹合法资金，且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离职员工持股宽兴咨询的情况，宽兴咨询合伙人所持宽兴咨询出资份额均为其个人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参与条件、范围及人员确定标准合理，不存在非公司人员认购员工持股平台股份的情况，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及退出机制健全有效；

2、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员工持股平台实际运营良好，存在 12 名员工因离职或自身经济原因向其他合伙人转让出资份额从而退伙的情形，不存在离职员工持股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三、《问询函》第三问

关于对赌协议。根据申报材料：（1）对赌协议约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东、李丹向民生投资承诺若宽创国际 2017 年经审计净利润数低于 5,000 万元，张东、李丹应对民生投资进行现金补偿。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条款虽已触发但尚未实际履行。（2）对赌协议约定，若宽创国际 IPO 申请被否决或撤回，自否决之日或撤回之日本条的效力自动恢复，或者由各方按照本补充协议的约定重新签署新的补充协议。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 2017 年承诺业绩与实际业绩差异较大的原因，对赌协议条款虽已触发但尚未实际履行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补充披露“由各方按照本补充协议的约定重新签署新的补充协议”的具体含义，是否存在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情形，除已披露的对赌协议外，发行人及其股东间是否还存在其他已解除或未解除的对赌协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逐项对照说明对赌协议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本项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取得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东、李丹出具的说明文件；
- 2、对发行人股东民生投资进行访谈；
- 3、查阅了发行人股东民生投资、宽创投资、宽兴咨询出具的确认文件；

4、取得并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与张东、李丹关于上海宽创国际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该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及民生投资支付股权投资款的银行回单；

5、逐项对照《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二、核查意见

（一）补充披露 2017 年承诺业绩与实际业绩差异较大的原因，对赌协议条款虽已触发但尚未实际履行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2017 年承诺业绩与实际业绩差异较大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投资协议》及该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经核查，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东、李丹与民生投资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若宽创国际 2017 年经审计净利润数低于 5,000 万元，张东、李丹应对民生投资进行现金补偿。2017 年公司经审计净利润为 3,327.03 万元，低于承诺净利润 5,000 万元，差异原因主要系：上述主体协商并承诺利润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对公司业绩进行预测，而实际执行中，公司作为拟上市公司为强化申报会计信息谨慎性和可靠性，采用验收法确认收入并列报。

2、对赌协议条款虽已触发但尚未实际履行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说明，民生投资、宽创投资、宽兴咨询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民生投资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对赌业绩条款虽已触发，考虑到公司经营规模整体稳定增长，发行人所属的数字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空间广阔，投资方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持续看好，从而放弃现金补偿，未实际履行该条款。

2021 年 6 月 15 日，民生投资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了《补充协议三》，各方同意解除并终止履行《补充协议》第 1 条第（1）款、第 2 条的相关约定，民生投资放弃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东、李丹主张现金补偿的权利，张东、李丹

无需向民生投资支付现金补偿款，民生投资承诺不再与张东、李丹就承诺业绩、现金补偿另行签署其他可能对宽创国际产生影响的协议。同时，各方同意将《补充协议》第3条第（2）款约定股份回购价款的利率从6%变更为8%。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民生投资后确认，除前述《投资协议》及该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之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二）补充披露“由各方按照本补充协议的约定重新签署新的补充协议”的具体含义，是否存在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情形，除已披露的对赌协议外，发行人及其股东间是否还存在其他已解除或未解除的对赌协议。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民生投资、宽创投资、宽兴咨询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民生投资后确认，“若目标公司IPO申请被否决或撤回IPO申请，则自否决之日或撤回之日本条的效力自动恢复，或者由各方按照补充协议的约定重新签署新的补充协议。”其中“由各方按照补充协议的约定重新签署新的补充协议”是指若IPO申请被否决或撤回之后，除回购条款效力自动恢复之外，各方届时还保留可以选择重新签署新的补充协议的权利。

上述约定仅在发行人本次IPO申请无法实现的情况下适用，在发行人本次IPO申请过程中以及本次IPO发行成功后对发行人不产生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对赌协议外，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已解除或未解除的对赌协议。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逐项对照说明对赌协议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的要求。

1、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上述对赌协议的当事人为民生投资与张东、李丹，发行人并不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因此，该对赌协议符合《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的条件一。

2、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东和李丹合计控制公司97.18%的股份，

处于绝对控股地位，且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在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材料后已经中止且未发生恢复执行的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上述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符合《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条件二。

3、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经核查，上述对赌协议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条款，符合《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条件三。

4、对赌协议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上述对赌条款约定不涉及发行人自身的责任承担，也不影响发行人的具体经营活动，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条件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对赌协议符合《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2017 年承诺业绩与实际业绩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民生投资对 2017 年业绩的预测方式与发行人实际核算方式上的差异；投资方持续看好发行人未来前景，现金补偿条款已解除，回购利率由 6%增加至 8%，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由各方按照本补充协议的约定重新签署新的补充协议”的具体含义为各方届时还保留可以选择重新签署新补充协议的权利，上述条款仅在发行人本次 IPO 申请无法实现的情况下适用，在发行人本次 IPO 申请过程中以及本次 IPO 发行成功后对发行人不产生影响。除已披露的对赌协议外，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已解除或未解除的对赌协议；

3、上述对赌协议符合《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四、《问询函》第四问

关于购买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张江国信安地产有限公司签署房屋建设工程转让合同，购买坐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 2 街坊 108/3 丘的国信安基地 B-3-2 厂房工程项目，占地面积 3742.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620.39 平方米，在建工程转让总价款为 7,361.48 万元，其中，土地款 4,000 万元，在建工程款 1,861.48 万元，代建服务费 1,500 万元。2020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使用权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权利性质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购置上述在建工程的原因及合理性，购置定价依据是否充分，定价是否公允，资金来源是否合法，转让价款是否已支付，转让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履行所有纳税义务。（2）补充披露发行人在该场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属于改变土地用途，是否需报有关部门批准，是否需补缴土地出让金，是否存在土地使用权被收回的风险。若是，请量化分析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本项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2、取得并查验沪浦规建张（2015）FA31011520154119《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15ZJPD0002D0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沪张江园区管[2017]78 号）《关于同意张江国信安基地 B-3-2 地块定建项目转让事宜的函》、（沪张江园区管[2017]86 号）《关于同意张江国信安基地 B-3-2 地块定建项目转让的批复》、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的《上海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合同、发行人取得的沪（2018）浦字不动产权第 002811 号《不动产权证书》、沪（2020）浦字不动产权第 072657 号《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调取的不动产登记资料等文件；

3、取得并查验《项目定建、转让合作协议》及该协议的补充协议、《B-3-2项目工程建设管理服务合同》《房屋建设工程转让合同》《张江国信安基地“B-3-2”地块厂房工程项目在建工程造价鉴证报告》文件；

4、取得并查验发行人支付在建工程价款的付款凭证、上海张江国信安地产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凭证；

5、取得并查验发行人购买在建工程缴纳契税和印花税的银行回单和税收完税证明；

6、访谈上海张江国信安地产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7、取得并查验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告知书》、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的合规证明等文件；

8、查询了在建工程转让、土地及房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查询了浦东新区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等；

9、通过上海市及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官网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与土地有关的行政处罚信息及相关违法记录情况，并查询了浦东新区地块范围内工业用地的出让及转让价格情况。

二、核查意见

（一）补充披露购置上述在建工程的原因及合理性，购置定价依据是否充分，定价是否公允，资金来源是否合法，转让价款是否已支付，转让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履行所有纳税义务。

1、发行人购置在建工程的主要原因如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经核查，公司购置上述在建工程主要系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所有权，并作为公司经营场所。公司已取得产权证书并入住该大楼办公，从事文化创意经营活动。

在入住该大楼之前，公司主要办公场所系租赁实际控制人张东、李丹及其儿子张嘉赓名下、坐落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伽利略路的房屋。为减少关联交易并完善公司独立性，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购置房产以满足实际经营需要。

考虑员工稳定性且基于园区政策、土地规划、人才引进、服务平台等方面因素的综合考量，公司决定在原租赁楼所在地张江园区内寻找合适建筑，而上海张江国信安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安”）在建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2街坊108/3丘的国信安基地B-3-2厂房工程项目拟转让且正好符合公司需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购置上述在建工程的原因具备合理性。

2、购置定价依据是否充分，定价是否公允

根据2017年9月20日发行人与国信安签订的《房屋建设工程转让合同》，经核查，上述厂房工程项目，占地面积3,742.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620.39平方米，在建工程转让总价款为7,361.48万元，其中，土地款4,000万元，在建工程款1,861.48万元，代建服务费1,500万元。

（1）在建工程土地款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

经核查，2014年，国信安与发行人签订了《项目定建、转让合作协议》，约定在该地块的定建项目工程具备并达到上海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房屋建设工程转让条件时，双方签订《房屋建设工程转让合同》，完成房屋建设工程转让过户手续。土地款4,000万元系双方于2014年签署《项目定建、转让合作协议》即作约定，且不做变更，并于2017年签署的《房屋建设工程转让合同》再次确认，系双方协商的结果。

根据《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国土资发〔2006〕307号）的规定，浦东新区工业用地土地出让最低价标准为720元/平方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修订）》的相关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不能明显低于市场价格。

本所律师通过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官网查询浦东新区地块范围内工业用地的出让、转让情况，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国信安后确认，上述土地款价格4,000万元为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低于同地区同种用途土地出让转让均价的情况，定价公允。

（2）在建工程代建服务费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

经核查，代建服务费 1,500 万元，系国信安根据发行人要求定建该工程项目所收取的工程建设管理服务费用，双方签署了《国信安基地 B-3-2 项目工程建设管理服务合同》就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事项进行了约定。

工程建设管理服务内容包括项目代建服务、招投标服务、相关权证办理、工程档案管理、后期工程改造服务等，并包括立项、人防、消防、环保、交通、市政及水电气等专业咨询及报批手续，土地、规划、建设等报建工作以及各项文件资料准备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国信安后确认，在建工程代建服务费为 1,500 万元系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定价公允。

（3）在建工程款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

2017 年 6 月，上海建津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国信安委托，出具了《张江国信安基地“B-3-2”地块厂房工程项目在建工程造价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造价鉴证报告》”）。经测算，截止到 2017 年 6 月工程的完成进度如下：1）桩基工程完成 100%；2）基坑围护工程完成 100%；3）土方工程、挖土及外运完成 100%；4）主体结构完成 100%；5）装饰工程完成约 15%；6）安装工程完成约 29%。经测算该工程至 2017 年 6 月已完工工程费用为 2,167.27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国信安后确认，在建工程款 1,861.48 万元，系在《造价鉴证报告》评估结果即截至 2017 年 6 月已完工程费用 2,167.27 万元的基础上，考虑截至转让合同签署日，发行人已实际向国信安支付工程进度款 1,861.48 万元确定，后续工程款自转让后由发行人继续自行支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购置上述在建工程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公允。

3、资金来源是否合法，转让价款是否已支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付款凭证、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国信安，经核查，“国信安基地 B-3-2 厂房工程项目”在建工程转让总价款为 7,361.48 万元人民币（含税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全部支付该在建工程转让总价款 7,361.48 万元人民币，上述资金均为发行人

经营所得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4、转让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履行所有纳税义务

（1）房屋建设工程符合法定的转让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根据《上海市房地产转让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房屋建设工程转让，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已经支付全部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土地使用权已经依法登记并取得房地产权证书；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房屋建设的开发投资总额已经完成 25%以上。

经核查，转让方国信安在将上述在建工程转让前，已取得沪房地浦字(2016)第 022005 号《房地产权证书》，土地性质为出让；并取得了沪浦规建张（2015）FA31011520154119《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15ZJPD0002D0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根据《造价鉴证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该工程建设开发投资总额已达到 75.38%，完成 25%以上，国信安转让该在建工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上海市房地产转让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关于房屋建设工程转让的相关规定。

（2）房屋建设工程转让已取得相关批准

2017 年 6 月、7 月，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分别向新区建交委、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沪张江园区管[2017]78 号《关于同意张江国信安基地 B-3-2 地块定建项目转让事宜的函》和沪张江园区管[2017]86 号《关于同意张江国信安基地 B-3-2 地块定建项目转让的批复》，认为发行人所从事的文化创意项目符合张江科学城建设规划要求和产业导向，原则同意该项目整体转让。

（3）双方签订合同、缴清税款后办理转让过户手续

2017 年 9 月，发行人与国信安签订了《房屋建设工程转让合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和税收完税证明，2017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向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缴纳了契税合计 2,103,279.01 元人民币，缴纳了印花税合计 14,723 元人民币。双方缴清税款后至交易中心办理在建工程转让过户手续。2018 年 1 月，发行人取得沪（2018）浦字不动产权第 002811 号《不动产权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购置上述在建工程所涉转让过程合法、合规，且发行人已履行完毕所有纳税义务。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在该场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属于改变土地用途，是否需报有关部门批准，是否需补缴土地出让金，是否存在土地使用权被收回的风险。若是，请量化分析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发行人从事文化创意项目符合张江科学城建设规划要求和产业导向，已获得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根据 2017 年 7 月 3 日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张江国信安基地 B-3-2 地块定建项目转让的批复》（沪张江园区管〔2017〕86 号），“上海张江国信安地产有限公司请示将 B-3-2 地块定建项目整体转让给上海宽创国际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的事项，在征询新区科经委并取得复函（浦科经委〔2017〕33 号）的前提下，我委认为受让方所从事的文化创意项目符合张江科学城建设规划要求和产业导向”，并批复如下：“1. 原则同意该项目的整体转让；2. 受让方项目必须自用，不得出租；3. 受让方项目必须服从张江科学城规划调整要求；4. 项目若再次转让，须经张江园区管委会同意，并由园区国有开发平台公司优先收购”。

经核查，发行人自受让该在建工程后，在该场所从事文化创意项目且未对外出租，符合张江科学城建设规划要求和产业导向以及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要求。

2、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确认不增收土地价款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5 月 7 日签订的《上海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合同，经核查，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

自然资源局确认发行人通过获得在建工程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并同意增加该地块地下建筑面积 5,813.2 平方米，本次调整不增收土地价款。

3、发行人不存在土地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2019 年，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发布了《关于停止受理企业合规证明申请的通知》（沪规划资源执[2019]26 号），提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的合规证明开具申请不再予以受理，需了解企业合规情况的，可以通过部门门户网站公开查询。经查询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及上海浦东门户网站，未发现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与土地有关的行政处罚信息及相关违法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该场所从事文化创意项目符合张江科学城建设规划要求和产业导向，已获得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批复，并经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确认不需要补缴土地出让金，无土地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不存在土地使用权被收回的风险。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购置上述在建工程系为满足经营需要，同时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购买在建工程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公允，资金来源合法，转让过程合法合规。发行人已支付购买上述在建工程价款 7,361.48 万元并已履行所有纳税义务；

2、发行人在该场所从事文化创意经营活动符合张江科学城建设规划要求和产业导向，已获得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批复，并经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确认不需要补缴土地出让金，不存在土地使用权被收回的风险。

五、《问询函》第五问

关于资质及知识产权。根据申报材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18 项业务资质证书，专利 43 项、商标 48 项、软件著作权 181 项，是中国展览馆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德国博物馆协会会员单位、美国博物馆协会会员单位、上海市

创意产业协会会员单位、上海市多媒体行业理事单位，并先后获得了“2019-2020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2019年度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全国十佳文博技术产品及服务奖”、“华鼎奖十大最具原创设计机构（陈列博物馆空间类）”、“上海科技小巨人企业”、“上海市十佳文化企业（提名）”、“中国会展业金海豚奖”、“多媒体行业十大领军企业”等荣誉。

请发行人：（1）结合相关资质的认定标准，补充披露是否存在资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补充披露发行人上述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情况。（4）列示各类奖项的级别、行业知名度，并按照各类奖项的重要级别排序分析发行人技术优势、同一奖项是否存在其他获奖主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本项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取得并查验发行人资质证书及相关申请、续期、登记、备案文件；
- 2、查询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人经营资质申请条件的规定，并核查发行人实际情况以及是否符合相关资质申请条件；
- 3、取得并查验发行人相关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权属证书及商标档案、专利登记簿副本、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
- 4、取得发行人关于主要业务范围的说明，并根据该等业务范围查询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取得了发行人关于相关资质申请续期的说明；
- 5、查验发行人取得的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 6、取得并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等资料；

7、取得并查验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应用情况的说明；

8、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各类奖项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各类奖项级别、行业知名度、技术优势及其他获奖主体等的说明，网络检索相关奖项；

9、通过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官网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情况；通过商标局官网、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检索查询了发行人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的权属情况。

二、核查意见

（一）结合相关资质的认定标准，补充披露是否存在资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新的资质证书及续期材料，经核查，发行人有七项资质证书已完成续期并取得新的资质证书，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补充 2020 年度财务数据等更新事项”之“八、发行人的业务”。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业务资质证书有效期将于 2021 年即将届满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资质/许可名称	证书号	资质等级	发证机构	有效期间
1	发行人	安全生产许可证	(沪)JZ 安许证字 [2016]015168	建筑施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18.12.12-2021.12.11
2	发行人	工程设计资质	A231016288	建筑装饰 工程设计 专项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7.12.19-2021.12.31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经核查，发行人部分资质有效期将于 2021 年届满，经本所律师和发行人对照相关资质证书续期申请条件，发行人以下两项资质满足续期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的规定，企业申请安全生产

许可证和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的应满足下列条件：

申请条件/续期条件	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是否符合资质证书续期条件
1、建筑施工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 （3）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 （5）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6）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 （7）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依法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 （8）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及作业场所和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9）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10）有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的预防、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11）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1）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安全	发行人已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 （3）已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 （5）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6）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 （7）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依法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 （8）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及作业场所和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9）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10）有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的预防、监控措施和应急预	是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 3 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规定的文件、资料以及原安全生产许可证。 （2）建筑施工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直接办理延期手续。 3、对申请延期的申请人审查合格或有效期满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直接办理延期手续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收回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换发新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案： （11）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了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12）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发生死亡事故。	
--	--	--

经核查，发行人安全生产许可证将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到期，发行人应当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期满前 3 个月向原证书颁发机构提出延期申请，届时发行人将积极办理该项资质的续期事宜。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遵守《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安全生产许可证被依法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形，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根据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应急管理局官网，经核查，发行人未受到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综上，经对照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满足该资质证书的续期条件，发行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申请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工程设计资质（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根据《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标准》的规定，企业申请或续期工程设计资质（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应满足下列条件：

申请/续期条件	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是否符合资质证书续期条件
---------	-------	-----------------

1、资历和信誉 （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社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00 万元人民币。 （3）企业完成过中型建筑装饰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2 项，或大型建筑装饰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1 项。 2、技术条件 （1）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专业和数量符合所申请专项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的规定。 （2）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设计师、总工程师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8 年以上从事建筑装饰设计经历，并主持过大中型建筑装饰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2 项，其中大型建筑装饰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1 项，具备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执业资格。 （3）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非注册人员应参与过大型建筑装饰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1 项，或中型建筑装饰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2 项，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1）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 （2）企业管理组织机构、标准体系、质量体系健全。	1、资历和信誉 （1）发行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发行人社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 6,380 万元人民币。 （3）发行人完成过中型建筑装饰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2 项。 2、技术条件 （1）发行人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专业和数量符合所申请专项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的规定。 （2）发行人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设计师、总工程师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5 年以上从事建筑装饰设计经历，并主持过大中型建筑装饰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2 项，其中大型建筑装饰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1 项，具备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发行人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非注册人员参与过中型建筑装饰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2 项，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1）发行人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 （2）发行人管理组织机构、标准体系、质量体系健全。	是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工程设计资质（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发行人将于资质届满前的三个月内向资质审核机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提交资质申请续期材料，届时发行人将积极办理该项资质的续期事宜。经对照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满足该资质证书的续期条件，发行人申请工程设计资质（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证书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已到期的资质；对于 2021 年即将到期

的资质许可，发行人已有明确的续期安排，且符合相关资质的认定标准，发行人不存在资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上述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的商标档案及专利登记簿副本、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查询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商标局官网、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的检索查询，发行人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为原始取得，不涉及与其他第三方合作研发、开发，不存在权利共有的情况，也不存在抵押担保等权利受限情况。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的检索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知识产权权属的诉讼、仲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与其他第三方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三）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软件著作权证书及其说明，经核查，公司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大类	技术明细/非专利技术	形成专利、软件著作权	在主营业务中应用	应用图例
数字内容制作技术体系	视频剪辑及特效包装技术 多维影视拍摄技术 三维动画影片制作技术 二维交互内容制作技术 三维交互内容制作技术 数字内容集成技术	数字内容制作技术体系是公司各项软件著作权的基础	运用当今主流内容制作软件 Visual Studio、3ds Max、Uinity3D、UE4 及 Adobe 套件等软件制作各种各样的创意型数字内容，数字内容包括：影视资源制作、影视剪辑及特效包装、二维原画及平面设计、二维原画动画制作、二维互动内容制作、三维场景建模制作、三维人物建模及骨骼绑定、三维场景动画及人物动作动画制作、三维交互内容制作及配音及音效制作等。通过将多样性的数字内容可以与多元化的展示应用场景进行有机结合，创造各种各样的定制化展项，为参观者带来震撼的视听享受。	 青岛世园会主题馆沉浸式影院
感知行为交互体验技术体系	人脸识别感知技术 体感捕捉感知技术 雷达感应识别技术 触摸感知技术 红外线感知技术 二维码识别技术 压力传感感知技术 激光测距感知技术 虹膜识别感知技术 手指识别感知技术 阴影识别感知技术 多屏联动技术 物理模块定位交互识别技术 多种传感器控制感知技术	专利 1：一种实时抠像合成与多通道同步播放装置； 专利 2：激光感应动态投影模型； 专利 3：一种结构光人体动作捕捉装置； 专利 4：一种圆锥形多媒体全息展柜； 专利 5：一种观众与画卷的互动装置； 专利 6：一种互动展示桌； 专利 7：一种观众与画卷的互动装置； 专利 8：一种摇头灯雷达互动装置； 专利 9：一种投影变脸表演帽； 专利 10：一种用于多媒体互动回转展台的起卧式连接装置； 49 项软件著作权	感知行为交互体验技术由人脸识别感知技术、体感捕捉感知技术、雷达感应识别技术、触摸感知技术、二维码识别技术、虹膜识别感知技术、手指识别感知技术、阴影识别感知技术、多屏联动技术及各种传感器感知技术等组成。通过各类人体触发设备及捕捉设备，与各类展示空间及各类展示介质相结合，形成人与环境紧密相连的艺术效果。	 西藏布达拉宫感知互动展项

核心技术大类	技术明细/非专利技术	形成专利、软件著作权	在主营业务中应用	应用图例
AR/VR/MR 混合现实技术体系	VR 虚拟现实技术 AR 增强现实技术 MR 混合现实技术 三维动画影片制作技术 三维交互内容制作技术	专利 1：一种文物识别装置； 专利 2：一种基于结构光特征点的文物识别装置； 专利 3：一种基于图像特征点的文物索引装置； 专利 4：一种 AR 眼镜； 专利 5：一种多功能沉浸式 VR 运动平台装置； 专利 6：可折叠式 VR 手机壳； 专利 7：一种八面体多媒体全息展柜； 专利 8：一种双层显示的幻影展柜； 专利 9：一种圆锥形多媒体全息展柜； 专利 10：一种 AR 眼镜； 专利 11：一种基于 LCD 光阀阵列的光影浮雕装置； 13 项软件著作权	AR/VR/MR 混合现实技术通过将 VR 虚拟现实技术、AR 增强现实技术、MR 混合现实技术融入三维交互及影视内容，结合虚拟场景或者真实环境给参观者带来真实与虚幻、临近与遥远相融合的数字科技体验。	 南海博物馆 AR 沉浸式体验影院
机电一体化装置综合展示体验技术体系	三维动画影片制作技术 机械传动技术 机电控制技术 机械设备制作技术 运动平台仿真控制技术 沉浸式系统控制技术 机电一体化展示技术	专利 1：一种摇动式图像显示及幻像呈现装置； 专利 2：一种基于可移动模型的动态影像装置； 专利 3：一种用于多媒体互动回转展台的起卧式连接装置； 专利 4：一种基于 LCD 光阀阵列的光影浮雕装置； 专利 5：座椅踏板； 专利 6：一种固定式旋转骑行机构； 专利 7：一种移动式旋转机构； 专利 8：支架； 专利 9：运动座椅； 专利 10：虚拟体验设备； 专利 11：传动件； 专利 12：座椅扶手（4D 动感特效尊享系列）； 专利 13：座椅（4D 动感尊享系列）； 专利 14：一种三自由度座椅平衡结构	机电一体化装置综合展示体验技术通过三维动画影片制作技术、机械传动技术、机电控制技术、机械设备制作技术、运动平台仿真控制技术、沉浸式系统控制技术、机电一体化展示技术及其他辅助设施控制技术所组成。通过系统化的程序控制使运动平台运作和氛围特效紧凑衔接，结合先进的文化和独特的创意，进一步加强展项的体验效果，提升产品竞争力，为传播文化提供更加广阔的展示平台。	 汉中未来馆虚拟体验区

核心技术大类	技术明细/非专利技术	形成专利、软件著作权	在主营业务中应用	应用图例
		及包含该结构的座椅； 17 项软件著作权		
沉浸式空间展示 体验技术体系	三维空间立体化展示技术 沉浸式信息流感知技术 沉浸式空间拼接融合技术 沉浸式空间多维感知技术 基于增强现实的沉浸式影院技术	专利 1：智能展厅集中控制系统； 专利 2：物联网中控系统； 专利 3：一种投影仪固定装置； 专利 4：摆件创意魔方（魔方精灵-1）； 专利 5：沉浸式体验平台（型号火星车-1）； 专利 6：LED 显示摆件（型号 DNA-1）； 专利 7：一种虚拟体验装备； 专利 8：一种教学用 VR 头盔； 专利 9：一种 VR 虚拟体验装置； 专利 10：一种 VR 手柄； 2 项软件著作权	在大型的密闭式空间内，建立三维虚拟化主题化场景，配合动态化的环境渲染及动植物仿真，配合沉浸式音效打造大型沉浸式虚拟仿真体验环境，同时通过各类交互体验装置，配合三维场景及三维模型组合成多元化的交互体验场景，观众可以与虚拟场景、动物及人物进行交互体验，让观众在体验性、沉浸式及故事化的氛围里，将其身临其境的带入壮丽多彩的场景，给其带来强烈的视觉震撼。	 南宁园博会城市宜居馆未来长河体验区
智能集成控制技术体系	综合布线技术 终端状态识别及反馈技术 多元化终端控制技术 无线终端控制技术 智能控制平台控制技术	专利 1：智能展厅集中控制系统； 专利 2：物联网中控系统； 专利 3：一种展馆智能化集成控制单元模块； 专利 4：一种新式双重感应智能交互 RGB 地砖灯； 专利 5：一种基于路由器的智能监控装置； 4 项软件著作权	智能集成控制系统是针对大数据时代研发出的全新的中控集成系统，通过无线终端设备，可实现对整个展馆的电子设备、显示终端、存储终端、互动终端及照明设备进行智能化控制，支持集中控制、分区独立控制、分展项独立控制和环境控制等多种集成控制方式，同时还可实现针对软件、影片进行定制化操控体验模式。它大大提升了展馆的智能化控制效率，并结合操作界面，实时反馈出硬件状态，帮助展览展示系统优化资源配置，并给操作者良好的操控体验。	 汝州规划馆智能集成控制系统

核心技术大类	技术明细/非专利技术	形成专利、软件著作权	在主营业务中应用	应用图例
智慧化服务技术体系	智慧线上平台技术 智能客流分析技术 智能导览技术 展馆定位导航技术 智能数据服务技术 AI 图像分类技术	专利 1：智能展柜； 专利 2：一种用于展览柜的灵敏式按钮； 专利 3：一种智慧展示柜的防盗门结构； 专利 4：一种动态识别技术和全景视频实时生成装置； 专利 5：一种文物智慧保护与智慧展示柜； 专利 6：一种基于路由器的智能监控装置； 专利 7：一种二维码展示装置； 专利 8：一种基于 iBeacon 手环的大型室内导航装置； 专利 9：一种结构光人流统计装置； 专利 10：一种游客数据采集设备； 3 项软件著作权	运用人脸检测技术、边缘计算技术，在展示的同时高精度地采集参观客流量数据，实现客流的分析，人物的画像，热点的追踪等，为运营方提供有效的智能化运营服务，同时结合室内定位，智能推送，自动寻路，QR 码等形成的针对展馆的导览导航技术，通过同智能终端手机 app，小程序及网页客户端等终端结合，可以有效的为游客提供线上资源展示、线上导游服务，线下讲解服务，线上衍生智慧化服务等多种智能化服务。	 智能数据服务系统

公司拥有较强的数字展示技术研发能力，公司研发形成的上述核心技术，涉及互动技术、机械装置、数字内容、多媒体集成等方面，是公司开展业务的重要支撑。上述核心技术已广泛、综合地应用于公司的展馆、展厅、展会、创意设计等各类主营业务中，打造出数字化、沉浸式的整体参观体验，满足客户全方位、多样化、立体化的展示需求。

（四）列示各类奖项的级别、行业知名度，并按照各类奖项的重要级别排序分析发行人技术优势、同一奖项是否存在其他获奖主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类奖项证书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相关奖项，经核查，发行人各类奖项的基本情况按重要级别排序列示如下：

序号	奖项名称	颁发主体	奖项级别	奖项行业知名度	获奖体现出公司具体的技术优势	是否存在其他获奖主体
----	------	------	------	---------	----------------	------------

1	2019-2020 年度 国家文化出口 重点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宣传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全国	中国文化输出和文化交流方面取得的成绩受到了国家认可	本次获奖主要体现出公司作为国家文化出口的践行者，在助力文化出口、“一带一路”文化建设方面的先进性。公司积极参与多项国家级文化工程，在项目中综合运用各类技术手段，体现出公司的综合技术优势。	人民出版社、宽创国际等 335 家
2	上海科技小巨人企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省级	上海科技小巨人企业之一	本次获奖体现出公司在数字化展示技术方面的综合实力。公司坚定“科技+文化”战略发展目标，重点研发八大科技：人工智能+深科技、5G+互动体验、大数据、云计算与区块链、线上和手机展示、IP 运营、文旅科技、艺术装置与数字艺术、多媒体内容与硬件集成。	上海长江计算机有限公司、发行人等 79 家
3	上海文化和旅游局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省级	上海文旅科学技术奖企业之一	本次获奖体现出公司在数字化展示技术方面的综合实力。包含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机电控制等技术的生态系统，满足 VR 体验产品的网络化、平台化、服务化、生态化的演进方向。	有其他获奖主体，未公开
4	全国十佳文博技术产品及服务奖	中国文物报社/文物保护装备产业化及应用协同工作平台	全国	文博行业内知名奖项之一	2016 年，公司获奖产品“智慧物联网中控系统”是运用芯片和无线传输监测博物馆设备、环境的集成控制系统。产品可用于博物馆的设备、设施、环境的高效管理。 2017 年，公司获奖产品“全息智能互动系统展示柜”，基于折射成像原理，通过对产品实拍和构建三维模型的特殊处理，将拍摄的产品影像或产品三维模型影像叠加进场景中，构成了动静结合的产品展示系统。该系统具有十分突出的应用优势，视觉效果强烈，更容易吸引客户眼球。 2018 年，公司获奖产品“智能客流数据终端分析系统”，依托大数据分析，提供客流保有量预警，为场馆的安保及售票部门提供数据支持。同时，客流量也是博物馆运营管理所需基础数据中最重要的经营战略信息。	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宽创国际等 10 家
5	2019 年度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	上海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代表之一	本次获奖体现出公司在数字化展示技术方面的综合实力。公司作为文化科技行业的领军企业，拥有多项创新技术和产品，如投影、触控、沉浸体验、展示互动、艺术展示、飞行影院、艺术装置等。	科大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等 1769 家
6	十大最具原创设计机构（陈列博物馆空间类）	中国国际建筑装饰及设计艺术博览会	全国	建筑设计行业知名奖项之一	本次获奖体现出公司在数字化展示技术方面的实力。公司运用虚拟现实技术、三维图形图像技术、3D 立体显示系统、特种影院等先进的数字科技手段，将博物馆中的珍贵文物藏品以虚拟的三维立体形式展现在观众面前，让观众能在数字化博物馆中感悟历史的魅力。	广州力天展览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宽创国际等 10 家

7	多媒体行业十大领军企业	中国多媒体产业联盟	全国	中国多媒体行业最具权威性的评选活动之一	本次获奖体现出公司结合 AR、VR、MR 技术，在数字沙盘、幻影成像、透明屏互动展示方面丰富的项目经验和技術实力。	上海亿品展示创意有限公司、宽创国际等 10 家
8	浦东新区企业研发机构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	省级	上海研发机构企业之一	本次获奖体现出公司在数字化展示技术方面的综合实力。公司坚定“科技+文化”战略发展目标，重点研发八大科技：人工智能+深科技、5G+互动体验、大数据、云计算与区块链、线上和手机展示、IP 运营、文旅科技、艺术装置与数字艺术、多媒体内容与硬件集成。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上海浦东软件平台等 340 家
9	浦东总部经济十大经典样本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省级	有新经济现象、新商业模式和新发展特征的优秀企业之一	本次获奖体现出公司品牌、技术、产品、服务等方面的优势和经验以及较高的行业地位。	高通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迪脉（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 10 家
10	浦东新区高成长性总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省级	上海浦东经济贡献优秀企业之一	本次获奖体现出公司品牌、技术、产品、服务等方面的综合实力。总部经济是体现企业是拉动上海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之一。	网达软件、罗欣药业等 14 家
11	上海市十佳文化企业（提名奖）	“上海文化企业十强/十佳”活动组委会/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	省级	对产业发展具有带动性、引领性的上海文化企业之一	本次获奖体现出公司在文化创意、数字展示方面的综合实力、丰富的项目经验，以及较高的行业地位。	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等 10 家
12	中国会展业金海豚奖	中国国际会展文化节组委会	全国	会展行业知名奖项之一	本次获奖体现出公司在会展行业的综合实力和行业地位。公司将多年积累的全球文化创意策划智慧和资源、创新展示科技研发成果有机融入到客户形象展示中，始终以独特的设计风格，精湛、精细、无暇的施工准则为客户服务。	点意空间国际展览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等 9 家

公司所获得的奖项中，部分是针对公司的具体产品，更多的则是对公司创意设计、数字化展示、资源整合等方面综合实力的肯定，是公司行业地位的综合体现。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不存在资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续期相关经营资质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与其他第三方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3、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情况已补充披露；

4、发行人已按照重要级别排序列示公司各类奖项，同一奖项存在其他获奖主体。

六、《问询函》第六问

关于高管人员变动。根据申报材料：2018 年以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过四次变动。2018 年 8 月发行人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将高级管理人员范围缩小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离职高管离职原因及去向，是否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争议或分歧。（2）补充披露发行人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缩小高管人员范围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3）结合离职高管在发行人的原分管工作事项、更换人数比例等，进一步分析并披露近两年发行人高管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本项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发行人离职高管蒋萍，访谈了沈若平、刘泓伶；

- 2、审阅了沈若平、刘泓伶劳动合同；
- 3、审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和三会文件；
- 4、审阅了发行人内部各机构的规章制度的文件；
- 5、审阅了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一）补充披露离职高管离职原因及去向，是否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争议或分歧。

自 2018 以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中，仅蒋萍一人离职。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原人事行政总监蒋萍后确认，2018 年 4 月，其因个人发展原因，选择自发行人处离职，现任职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其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争议或分歧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沈若平、刘泓伶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二人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若平、刘泓伶仍任职于发行人，分别负责采购经理、运营总监工作，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争议或分歧的情况。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缩小高管人员范围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1、发行人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缩小高管人员范围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 10 月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商务部总经理、运营总监、人事行政总监、采购总监。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出具的说明，随着发行人业务经营稳步发展，结合自身管理经营的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运营总监、人事行政总监和采购总监等职务属于部门负责人职务，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整体影响不再达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标准。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运营总监、人事行政总

监和采购总监等职务属于《公司法》规定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因此发行人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范围进行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缩小高管人员范围原因具备合理性。

2、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2018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海宽创国际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公司章程条款为：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可以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日，通过《上海宽创国际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年12月5日，公司完成公司章程修改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缩小高管人员范围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缩小高管人员范围具备合理性，发行人通过公司章程规定及修改高级管理人员范围均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三）结合离职高管在发行人的原分管工作事项、更换人数比例等，进一步分析并披露近两年发行人高管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和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相关三会文件、发行人内部各机构的规章制度的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蒋萍、沈若平、刘泓伶后确认，经核查，自2018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职务	2018年1月至 2018年4月	2018年4月至 2018年8月	2018年8月至2019 年2月	2019年2月 至今
高级管理人员	李丹、矫悟、张继伟、刘泓伶、沈若平、蒋萍	李丹、矫悟、张继伟、刘泓伶、沈若平	李丹、矫悟、张继伟	李丹、矫悟、张继伟、朱晓寅

2018年至2019年，公司高管李丹、矫悟、张继伟未发生变化。刘泓伶、沈若平系公司运营总监、采购总监，不再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仍正常参与公司生产经营。离

职高管蒋萍离职前系发行人人事行政总监，分管人事行政事务，对公司经营决策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增聘朱晓寅为副总经理，有利于健全公司机构职责和强化公司内部控制。

上述高管变动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 2018 年至 2019 年高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近两年，公司独立董事 1 名发生更换，蒋骁因个人原因辞职，变更为戎一昊。公司董事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近两年，公司高管不存在离职的情况。2019 年至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增聘一名副总经理朱晓寅，占近两年全部高级管理人员总数（4 人）的比例为 25%，有利于健全公司机构职责和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因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原高级管理人员蒋萍因个人发展原因离职，与发行人不存在争议或分歧的情况；

2、发行人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缩小高管人员范围原因具备合理性，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3、公司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七、《问询函》第七问

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及员工人数。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的人数分别为 36 人、24 人、24 人、13 人。申报材料显示，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员工其他单位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形。（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境外子公司。（4）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分别为 680 人，703 人，646 人，571 人，2018 年

以来员工持续下降。公司要求设计师高度参与项目各环节。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存在部门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合法合规；“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具体涵义，是否存在因未替所有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而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补充披露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代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公司名称、主营业务、与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系、上述员工在发行人及社保缴纳单位任职情况、员工工资金额、社保及公积金缴纳金额，是否涉及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属于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是否存在同业竞争。（3）补充披露境外子公司员工数量，是否已根据所在地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员工社会福利类相关费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潜在纠纷。（4）结合同行可比上市公司人员数量、规模及变动情况，以及离职人员去向及曾在发行人任职情况，补充披露 2018 年以来发行人员工人数逐渐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进行针对性的风险揭示。（5）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员工专业背景构成、岗位设置，设计师数量、平均薪酬及与同行业差异情况和差异原因。（6）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及具体情况；结合业务类别及不同岗位设置，补充披露具体员工与相关业务的匹配性、收入增加但员工减少的合理性。（7）补充披露人均创收、人均成本、人均客户数量、人均项目数量，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本项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公司员工出具的声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人事经理进行访谈确认；

2、取得并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合规证明及相关文件；

3、取得并查验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并核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缴纳凭证；

4、审阅了发行人关于员工异地缴纳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说明、异地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在职员工出具的声明、异地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部分员工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

5、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金额对发行人当期利润的说明、取得了实控人出具的关于补缴社保、公积金及因此产生相关费用的承诺；

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公共信息披露网站查询了代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公司的名称、营业范围等情况；

7、查询了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各子、分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文件；

8、取得并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公司员工花名册、境外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柯伍陈律师事务所、盖德·舒马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9、取得并比对了发行人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的员工花名册，整理出离职人员名单并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比对，取得了发行人对于离职人员去向和任职的说明，电话访谈了相关离职人员核实相关信息；

10、取得了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确认离职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相关关联公司任职；

11、查验发行人《审计报告》，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项目台账，计算相关人均创收、人均成本、人均客户数量、人均项目数量，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信息进行比对分析；

1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人事经理，核查 2018 年以来发行人员工人数逐渐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发行人员工与相关业务的匹配性、收入增加但员工减少的合理性情况；

13、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获取相关人员、营业规模、薪酬等信息；

14、取得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员工专业背景构成、岗位设置、劳务派遣的说明以及设计师名单、薪酬表。

二、核查意见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存在部门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合法合规；“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具体涵义，是否存在因未替所有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而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补充披露发行人存在部门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合法合规

（1）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 24 人、24 人和 12 人。根据公司员工出具的声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人事经理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如下：

- 1) 发行人大部分员工为非上海户籍，在上海地区缴纳城镇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
- 2) 个别员工为上海本地人，不希望因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导致实际到账的薪酬减少，故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

该部分员工已在入职时均已签署自愿放弃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声明。

（2）存在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 年修订）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为法定义务，不因员工自愿放弃而豁免，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办理公积金缴存的情况，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发行人在尊重其个人意愿和实际利益的基础上，未为该部分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手续，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存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收到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缴存住房公积金的通知，未受到公积金相关的行政处罚。

2、“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具体涵义，是否存在因未替所有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而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取得社保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1）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证明发行人社保缴费状态正常，无欠款。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发行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经发行人通过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查询并提供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显示，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发行人相关的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记录，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受到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的情况。

2）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成都分公司于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在该局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在此期间无欠费。

成都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成都分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 月于该中心办理了缴存登记，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3）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深圳分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深圳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发行人深圳分公司于 2019 年 7 月至 2021 年 1 月未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4）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西安分公司自 2019 年 5 月至 2021 年 1 月，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西安市医疗保障局亦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西安分公司自 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2 月医疗、生育保险参保正常。

西安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证明发行人西安分公司于 2019 年 5 月至 2021 年 1 月未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宽新科技、发行人六安分公司、青岛分公司未实际经营，没有员工也并未开立社保、公积金账户。

(2) 是否存在因未替所有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而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年修正）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较少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存的风险。如发行人未在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改正的，则发行人可能被给予行政处罚。针对潜在的行政处罚风险，发行人承诺：自发行人进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登记以来，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存社保公积金的情形，若应有权部门要求整改或补缴，发行人将积极配合，避免被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东、李丹已出具承诺：“在任何期间，若由于宽创国际及下属子公司的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问题，而给宽创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被处罚）的，本人将无条件地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本人在承担前述补偿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宽创国际行使追索权。

在任何期间，若由于宽创国际及下属子公司的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问题，社保主管部门或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宽创国际及下属子公司对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进行整改或补缴社保、公积金，本人将立即敦促宽创国际及下属子公司完成整改或补缴工作。”

(4) 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统计表及缴纳凭证、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文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以及对发行人当期净利润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应缴未缴社保金额	0.27	1.12	10.55
应缴未缴公积金金额	5.33	9.02	10.40
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总额	5.60	10.14	20.95
当期净利润	5,127.18	5,285.76	3,550.69
应缴未缴占比	0.11%	0.19%	0.59%

注：2020年因疫情享受减半征收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的政策。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较少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存的风险。经测算，发行人应缴未缴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五险一金缴纳无欠款且无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记录，未被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缴纳社保公积金相关事项出具了承诺函，若发行人需要补缴或收到处罚时将全额承担相关费用。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补充披露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代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公司名称、主营业务、与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系、上述员工在发行人及社保缴纳单位任职情况、员工工资金额、社保及公积金缴纳金额，是否涉及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属于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事经理，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形，具体原因主要包括：（1）个别员工入职时社保公积金关系处于转接过渡期，暂时由原单位缴纳；（2）个别员工存在兼职情形，与公司签署劳务合同，其劳动人事关系在其他单位，由其他单位缴纳；（3）个别员工因个人原因已在其他单位缴纳未停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员工花名册、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共计 7 人，其中 6 名员工因已离职，无法获取其他单位缴纳的具体信息，目前在职员工 1 名。根据该名在职员工提供的声明，经核查，该名在职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郭旭城，现任工程项目经理，于 2017 年 9 月入职发行人，与公司签署《劳务协议》。据向其本人确认，郭旭城因个人原因，其社保公积金在前单位上海小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缴纳未停缴，未在上海小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担任任何职位，未领取薪酬，上海小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替其缴纳社保公积金合计 22,000 元/年。上海小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从事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

发行人承诺上述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单位与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不涉及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属于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境外子公司员工数量，是否已根据所在地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员工社会福利类相关费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员工花名册、境外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及说明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无员工。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 2 家境外子公司分别为宽创香港和宽创德国。宽创香港系公司展览展示业务的海外结算主体，实际业务由母公司宽创国际来经营，宽创香港本身无员工。宽创德国无实际业务和人员，已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根据柯伍陈律师事务所及盖德·舒马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报告期末/注销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所在地国家或地区有关员工社会福利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涉及员工社会福利的诉讼、仲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无员工，不存在根据所在地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员工社会福利类相关费用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所在地国家或地区有关员工社会福利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涉及员工社会福利的诉讼、仲裁，不存在法律风险或潜在纠纷。

（四）结合同行可比上市公司人员数量、规模及变动情况，以及离职人员去向及曾在发行人任职情况，补充披露 2018 年以来发行人员工人数逐渐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进行针对性的风险揭示。

1、员工变动情况

取得并比对发行人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的员工花名册，经核查，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703 人、646 人和 536 人，呈逐

渐下降趋势。

单位：人

项目	2020 年末	变化	2019 年末	变化	2018 年末
管理人员	82	3	79	-3	82
研发人员	111	-7	118	9	109
销售人员	58	-20	78	-6	84
馆厅销售	48	1	47	0	47
展览销售	10	-21	31	-6	37
技术人员	285	-86	371	-57	428
馆厅技术	272	-35	307	3	304
展览技术	13	-51	64	-60	124
总人数	536	-110	646	-57	70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人事经理，经核查，自 2018 年以来，公司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员工人数逐渐下降主要源自发行人展览展示创意服务业务相关销售人员及技术人员的下降，具体如下：

（1）展览展示创意服务业务比重降低带来的人员调整

经核查，2020 年末较 2018 年末，公司展览展示业务销售人员与技术人员下降 138 人，下降较明显主要系公司展览展示创意业务市场竞争加剧，毛利率降低，公司主动缩减相关业务投入，再加上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境外展览大规模停止或延期，加速了展览展示创意业务人员调整。公司展览展示创意服务收入从 2018 年的 11,541.72 万元下降至 2020 年的 3,369.31 万元，对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比重从 2018 年的 29.62% 下降至 2020 年的 7.07%，相关销售人员及技术人员随之逐年下降。

（2）馆厅业务精细化管理，提高人均产值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馆厅业务销售与技术人员合计人数为 351 人、354 人和 320 人。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馆厅业务人数略有增长；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馆厅业务人员合计下降 34 人，主要系为积极应对新冠疫情影响，公司试行精简高效原则，对于日益成熟的馆厅业务组织体系实行了精细化绩效管理，优化精简人员结构，整合企业整体资源，提高人均效率。

2、离职人员去向及任职

通过比对发行人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的员工花名册，经核查，近三年

发行人各年离职员工及新增员工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人员数量
2020 年末人数	536
当年新增	102
当年离职	212
2019 年末人数	646
当年新增	230
当年离职	287
2018 年末人数	703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对于离职人员去向和任职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电话访谈离职人员核实相关信息，经核查，2019 年末公司员工人数较 2018 年末下降 57 人，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下降 110 人，公司离职人员数量及去向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 年离职人员	2019 年离职人员
同行企业	50	83
其他企业	124	155
待业	12	9
创业	11	14
退休	1	1
未知	14	25
合计	212	287

注：上述离职人员为当期期末花名册与上期期末花名册相比减少的人员

公司离职人员曾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 年离职人员	2019 年离职人员
管理人员	26	31
研发人员	26	34
销售人员	30	35
馆厅销售	16	20
展览销售	14	15
技术人员	130	187
馆厅技术	102	140
展览技术	28	47
合计	212	287

公司离职人员的司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 年离职人员	2019 年离职人员
3 年以内	179	245
其中：试用期	34	38
3 年以上	33	42
合计	212	28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事经理，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离职人员主要为司龄较短的基层人员。该部分员工经验有限，工作内容相对简单，其工作成果通常由资深员工把关，因此其离职不会对公司项目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部分员工可替代性强，流动性相对较高。经过公司多年发展，已形成较为成熟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凭借多样化的招聘渠道，能够在员工离职后及时招聘补充。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自 2018 年末以来，从宽创国际离职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相关关联公司从事工作的情形。

上述离职人员不涉及核心技术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

3、同行业人员情况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经核查，自 2018 年以来，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人员情况、收入规模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人数（人）	收入规模（万元）	人数（人）	收入规模（万元）	人数（人）	收入规模（万元）
风语筑	1,532	225,630.19	1,540	202,991.52	1,403	170,836.13
华凯创意	149	13,516.29	355	41,177.99	359	44,849.31
易尚展示	666	102,427.27	723	104,553.63	906	112,403.46
丝路视觉	2,527	100,419.02	2,069	91,641.07	1,890	72,295.69
发行人	536	47,679.41	646	48,111.53	703	38,961.08

报告期内，华凯创意、易尚展示及发行人员工人数逐年下降；风语筑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在收入增长的情形下员工人数有所下降。2018 年末、2019 年末，发行人与收入规模相当的华凯创意相比，员工人数规模明显较高。报告期内，与收入规模较大的风语筑和易尚展示相比，发行人员工人数虽然下降但规模仍相对饱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8 年以来发行人员工人数逐渐下降主要系展览展示创意服务业务比重降低带来的人员调整，具有合理性，不涉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人才流失风险揭示

人才是公司开展业务的核心，具体包括设计、销售、管理等方面的人才。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需要持续引进各领域的高素质人才；另一方面，随着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公司现有人才也面临流失风险。未来，如果公司无法引进并挽留足够数量的优秀人才，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和设计研发人才大量流失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员工专业背景构成、岗位设置，设计师数量、平均薪酬及与同行业差异情况和差异原因。

1、报告期内员工专业背景构成、岗位设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报告期内员工专业背景构成、岗位设置情况的说明，经核查，员工专业背景构成、岗位设置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创意设计	工程技术	计算机	财管法	文史媒	其他	总计
管理人员	1	17	9	34	1	20	82
技术人员（馆厅业务）	128	55	15	15	35	24	272
技术人员（馆厅设计院）	107	20	12	10	35	19	203
技术人员（工程技术部）	18	28	3	4	-	4	57
技术人员（预决算部）	3	7	-	1	-	1	12
技术人员（展览业务）	5	-	3	2	3	-	13
技术人员（展览工程运营部）	-	-	-	1	1	-	2
技术人员（展览设计部）	5	-	3	1	2	-	11
销售人员（馆厅商务部）	6	9	7	18	3	5	48
销售人员（展览商务部）	-	-	3	6	-	1	10
研发人员	22	17	51	7	4	10	111
总计	162	98	88	82	46	60	536

注：管理人员岗位设置包括财务部、法务部、品牌企业部、资质部、供应链管理、人事行政 IT 部门及其他管理岗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设计相关专业员工人数 162 人，工程技术相关专业员工人数 98 人，计算机相关专业员工人数 88 人，合计占比 64.93%。公司是数字文

化展示创意服务领域集创意设计、制作、布展、维护于一体的综合提供商，专注于创意设计、影视动画、多媒体集成等核心环节。公司员工整体业务专业化水平较高，与公司的业务需求和开展情况相匹配。

2、报告期内设计师数量、平均薪酬及与同行业差异情况和差异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设计师名单、薪酬表，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设计师数量、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发行人	设计师数量（人）	171	219	252
	平均薪酬（万元/人）	17.64	17.19	13.75
	收入规模（万元）	47,679.41	48,111.53	38,961.08
风语筑	设计师数量（人）	435	454	350
	平均薪酬（万元/人）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收入规模	225,630.19	202,991.52	170,836.13
华凯创意	设计师数量（人）	34	108	102
	平均薪酬（万元/人）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收入规模（万元）	13,516.29	41,177.99	44,849.31

注：丝路视觉和易尚展示未披露设计人员数量及薪酬。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设计师人数与收入规模并非呈现线性关系。华凯创意 2018 年至 2019 年收入规模下降，设计师人数上升。风语筑 2020 年较 2019 年收入增长 22,638.67 万元，设计师人数下降 19 人。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在目前收入规模下，发行人设计师数量相对饱和，不存在与业务不匹配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展览业务收入贡献降低，相应业务设计人员减少；公司馆厅业务自 2013 年发展以来，至今设计师体系已成熟，在保持核心技术人员不变的情况下，在 2020 年精简优化了团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仍处于相对饱和状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整体专业背景与公司业务需求和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设计师数量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处于相对饱和状态，不存在明显差异。

（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及具体情况；结合业务类别及不同岗位设置，补充披露具体员工与相关业务的匹配性、收入增加但员工减少的合理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及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部分未在公司缴纳社保公积金员工的劳动合同、劳务协议，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2、结合业务类别及不同岗位设置，补充披露具体员工与相关业务的匹配性、收入增加但员工减少的合理性。

（1）员工与业务匹配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馆厅展示创意服务、展览展示创意服务和创意设计单项服务。1）馆厅展示创意服务方面：公司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方式承接项目后，自主完成项目总体方案设计、影视动画制作、项目现场管理，并将基础装饰装修、场景制作等交由供应商完成。2）展览展示创意服务方面：公司通过商务谈判方式承接项目后，自主完成项目方案设计、项目管理，并将展台搭建等交由供应商完成。3）创意设计业务：公司创意设计业务系馆厅展示创意服务中纯设计部分。

公司 2020 年末业务岗位设置如下：

部门岗位设置	馆厅展示创意服务		展览展示创意服务	
	岗位职责	人数 (人)	岗位职责	人数 (人)
商务部	客户开发、商务谈判、沟通	48	客户开发、商务谈判、沟通	10
设计院	馆厅项目方案策划设计、调整、深化	203	展览展示方案设计	11
多媒体研发院	多媒体动画制作、集成	111	/	/
预决算部	馆厅项目工程预决算	12	/	/
工程技术部	深化设计技术指导、工程现场管理、工程售后	57	联系供应商施工、项目沟通、售后	2

注：创意设计业务与馆厅展示创意业务共用商务和设计人员，取决于业务是否需要后续相关实施。

公司自主完成的部分均有明确的部门岗位设置及充足的员工规模，且员工整体业务专业化水平较高，可以满足日常业务开展，与公司的业务需求和开展情况相匹配。

（2）收入增加员工减少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管理层，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减少主要系：1）展览展示创意服务业务收入贡献降低带来的人员调整，收入占比自 2018 年的 29.62%下降至 2020 年的 7.07%，相关销售人员及技术人员自 2018 年末的

161人下降至2020年末的23人；2）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馆厅业务销售与技术人员合计人数为351人、354人和320人。2020年末较2019年末，馆厅业务人员合计下降34人，主要系为积极应对新冠疫情影响，公司试行精简高效原则，对于日益成熟的馆厅业务组织体系实行了精细化绩效管理，优化精简人员结构，整合企业整体资源，提高人均效率。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整体减少，但公司岗位设置明确且有充足、专业的员工配置，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

（七）补充披露人均创收、人均成本、人均客户数量、人均项目数量，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项目台账，通过计算相关人均创收、人均成本、人均客户数量、人均项目数量，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信息进行比对分析，经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公司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发行人	人均创收	88.95	74.48	55.42
	人均成本	59.93	50.86	37.16
	人均客户数量	0.50	0.97	1.10
	人均项目数量	0.29	0.56	0.59
风语筑	人均创收	147.28	131.81	121.76
	人均成本	95.91	93.94	85.03
	人均客户数量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人均项目数量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华凯创意	人均创收	90.71	115.99	124.93
	人均成本	74.54	80.06	90.66
	人均客户数量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人均项目数量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易尚展示	人均创收	153.79	144.61	124.07
	人均成本	105.62	91.78	82.53
	人均客户数量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人均项目数量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丝路视觉	人均创收	39.74	44.29	38.25
	人均成本	25.85	29.32	24.37
	人均客户数量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人均项目数量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注：人均创收=当期营业收入/期末员工人数，人均成本=当期营业成本/期末员工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均客户数量及人均项目数量逐年下降，人均创收和人均成本逐

年上升，主要系公司馆厅业务和展览业务的业务特点、各自收入结构的变化以及相应员工人数变化所致。馆厅业务收入占比自 2018 年的 68.01% 上升至 2020 年的 90.68%，馆厅业务呈现项目、客户数量少，单个项目收入高的特点。展览业务收入占比自 2018 年 29.62% 下降至 2020 年的 7.07%，展览业务呈现项目、客户数量多，单个项目收入低的特点。

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均创收、人均成本呈整体上涨趋势，与风语筑、易尚展示、丝路视觉总体趋势保持一致，而华凯创意因业务重组、收入及人员规模下降幅度较大，不具备可比性。发行人人均创收、人均成本水平低于风语筑、易尚展示，主要原因系：（1）发行人文博馆、科技馆项目相对较多，定制化成分较高，项目充分运用虚拟现实、动感影院特效、多媒体互动等数字科技展示技术，相关多媒体集成主要由公司自主完成，需要参与各类专业人员相对较多；（2）发行人尚未上市，品牌效应未展现，收入规模与上市公司仍有差距，未能发挥规模优势。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尊重员工个人意愿和实际利益的基础上，未替该部分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手续，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存的风险；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较少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存的风险。如发行人未来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且未在期限内缴存的，则发行人可能被给予行政处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五险一金缴纳无欠款且无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记录，未被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经测算，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东、李丹夫妇已出具声明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及公积金不涉及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属于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不存在同业竞争；

4、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无员工，不存在法律风险或潜在纠纷；

5、发行人自 2018 年以来员工人数逐渐下降具有合理性，不涉及核心技术人员流

失，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员工整体专业背景与公司业务需求和开展情况相匹配，设计师数量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处于相对饱和状态，不存在明显差异；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设计师平均薪酬情况，无法进行差异对比；

7、报告期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员工与业务具有匹配性，收入增加但员工减少具有合理性；

8、报告期公司人均创收、成本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一定差异，差异合理，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人均客户数量、人均项目数量，无法进行差异对比。

八、《问询函》第八问

关于主要经营场所。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共拥有 2 处房产，租赁 3 项房屋，相关房产及房屋存在未办妥权属证书及未登记备案的情形。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房屋租赁的承租方，租赁房产用途（办公场所或员工宿舍等），租赁定价是否公允。（2）结合发行人子公司及各分公司的城市分布及经营状态，补充披露说明未在相关子公司和分公司所在地持有或租赁办公经营场所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和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自有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房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租赁房产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原因，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4）补充披露未办理产权证书、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的房产如果发生搬迁，是否对发行人业务开展产生实质性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本项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核查了发行人及各子、分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柯伍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

意见书、承租房屋的租赁合同，相关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或预售合同、出租方所获得的房屋权利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租赁备案登记证明等文件；

2、取得并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文件；

3、核查了发行人子、分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并通过核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是否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4、核查了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的发行人及各子、分公司租赁房屋同幢楼/同一区域房屋租金等信息的统计表、通过链家、好租网等房屋租赁网站查询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5、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6、取得并查验发行人名义购买西安分公司房产的《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并通过西安市房产信息查询平台查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情况；

7、询问了西安市碑林区棚改事务中心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自有房产尚未办理产权证的原因；

8、取得并查验西安房产项目开发商出具的《告业主书》及其出具的相关说明；

9、取得并查验员工名义租赁六安分公司办公场所但由发行人支付房租的报销凭证、六安分公司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出具的说明文件；

10、查询了《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检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

二、核查意见

（一）补充披露房屋租赁的承租方，租赁房产用途（办公场所或员工宿舍等），租赁定价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备案登记证明等文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出租房产的情况。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5 处承租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 ²)	租金(元/月)	租赁期间	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用途	是否为关联租赁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宽创国际	深圳市富健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海岸大厦东座1113	129.93	28,800.00	2020.8.1-2021.7.31	深房地字第4000507806号	办公	否	是
2	宽创国际	杭州蓝柚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万创国际T3-2118	47.00	4,600.00	2020.10.13-2021.10.12	浙(2018)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135842号	办公	否	否
3	宽创国际成都分公司	欧红、欧伟	成都市武侯区领事馆路7号1栋2单元8层806号	141.68	12,751.20	2020.4.5-2022.4.4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568602号	办公	否	是
4	宽创国际	沈奎	六安市叶集区新城国际23栋1单元1003室	101.10 (预售合同)	1,300.00	2020.11.4-2021.11.3	无	办公、住宿	否	否
5	宽创国际	杨钱述	六安市叶集区中央花园3幢3单元606室	136.44	1,125.00	2021.4.17-2022.4.16	皖(2019)叶集区不动产权第0002829号	住宿	否	否

2、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租赁房屋已办理的租赁备案登记情况

(1)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海岸大厦东座1113房屋的权利人为陈林，该处房屋权利人委托中介公司深圳市富健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对该房屋进行转租，授权委托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2 日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

目前，发行人向该中介公司承租了该处房屋，经咨询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管理部门，因发行人与该中介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故发行人无法直接与权利人陈林办理该处房屋的租赁备案登记。据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凭证记载，该处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出租人为陈林，承租人为深圳市富健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面积为 129.93 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

（2）成都市武侯区领事馆路 7 号 1 栋 2 单元 8 层 806 号的权利人为欧红、欧伟，发行人成都分公司租赁了该处房屋。

目前，该处房屋目前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据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凭证记载，出租人为欧红、欧伟，承租人为发行人成都分公司，租赁面积为 141.68 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办公，备案有效期自 2020 年 3 月 11 日至 2022 年 4 月 4 日。

3、发行人租赁房产租赁定价公允

根据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的同幢楼/同一区域租赁信息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链家、好租网等房屋租赁网站，经核查，上述房屋租赁价格均系发行人与出租方按照市场价确定租金，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金符合房屋租赁市场租金价格行情，定价公允。发行人与上述房屋出租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结合发行人子公司及各分公司的城市分布及经营状态，补充披露说明未在不同子公司和分公司所在地持有或租赁办公经营场所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和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各子、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及各分公司信息如下：

序号	主体	城市分布	经营状况	住所性质	住所地址
1	上海浦东宽新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已注销	集中登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层
2	上海宽创国际	四川成都	依法存续且合法	租赁	成都市武侯区领事馆路 7

	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经营		号1栋2单元8层806号
3	上海宽创国际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广东深圳	依法存续且合法经营	租赁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海岸大厦东座1113
4	上海宽创国际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公司	安徽六安	依法存续尚未实际经营	租赁	六安市叶集区新城国际23栋1单元1003室
5	上海宽创国际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山东青岛	依法存续尚未实际经营	集中登记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长城路89号青岛海峡两岸文化创意产业园10号楼705室
6	上海宽创国际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陕西西安	依法存续且合法经营	自持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南稍门十字东南角1幢12407室
7	香港宽创国际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依法存续且合法经营	注册登记	香港尖沙咀广东道17-19号环球金融中心南座13A楼05-15室

2、未在相关子公司和分公司所在地持有或租赁办公经营场所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和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发行人未在相关子公司和分公司所在地持有或租赁办公经营场所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境内各子、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租赁合同，经核查，发行人西安分公司、成都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六安分公司均在其所在地持有或租赁了办公场所；发行人青岛分公司、宽新科技存续期间尚未实际经营，未持有或租赁办公经营场所，注册地址为集中登记地址，仅为办理工商登记注册等用途使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宽创香港的工商登记资料、柯伍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核查，宽创香港因外汇便利作为发行人展览展示业务的合同签订主体和结算主体，实际业务由母公司宽创国际经营，宽创香港本身无员工及办公场所，住所地址为注册登记地址，仅为办理工商登记注册等用途使用。根据柯伍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宽创香港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情况，无违反相关行业监管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2）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公司住所。

根据《上海市企业住所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区（县）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单位可以指定一处或多处非居住用房为集中登记地，供本区（县）内从事不扰民、不影响周边环境和公共安全经营项目的企业登记住所。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岛市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七条的规定：依法设立的集中办公区、市场主体孵化器、律师事务所等具备商务秘书服务功能的机构，可以采用席位注册，登记多家商事主体。

经核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2020年1月、2020年7月、2021年1月确认发行人子公司宽新科技报告期内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成都市武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2019年10月、2020年1月、2020年8月、2021年2月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成都分公司报告期内无立案处罚信息，也无违法记录；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2020年8月、2021年2月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青岛分公司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市场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过行政处罚的情况；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2020年1月、2020年10月、2021年3月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深圳分公司报告期内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2月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六安分公司报告期内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西安分公司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核查，针对使用集中登记/注册登记地址、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的子、分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未来子、分公司实际开展业务时，将督促发行人

及其子、分公司租赁合法房产，保证公司及子、分公司持续、稳定、有效经营，如工商主管部门对公司或子、分公司使用虚拟地址办理工商登记予以处罚，由其承担相应的罚款、滞纳金等相关费用。

综上，发行人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分公司均在当地持有或租赁办公场所、部分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子/分公司采用集中登记住所不违反《公司法》及当地住所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宽创香港无员工及办公场所，柯伍陈律师事务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宽创香港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情况，因此，宽创香港未持有或租赁办公场所、住所地址仅为工商登记注册地址不违反香港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和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香港子公司、青岛分公司和宽新科技存续期间住所地址为工商注册登记/集中登记地址，未实际签订租赁合同，未实际支付租赁场所费用，不存在其他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和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分公司根据其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在当地持有、租赁办公场所或采用工商注册登记/集中登记住所，符合《公司法》及当地住所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其他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和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自有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房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租赁房产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原因，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1、自有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与陕西昊伟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昊伟公司”）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及相关说明，发行人购买的位于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南稍门十字东南角地块上的1幢1单元24层12407号商品房现已交付并使用，但尚未办理产权登记，该房屋作为发行人西安分公司的办公地点。

根据发行人及昊伟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产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主要原因系上述商品房项目整体综合验收涉及的环节及部门较多，因此该项目尚未完成整体综合验收。待项目综合验收后，方可申请办理房产证，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租赁房产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原因，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六安租赁的两处房产及在杭州租赁房产未办理备案手续，具体原因如下：

（1）发行人承租的位于六安市叶集区新城国际 23 栋 1 单元 1003 室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系由于出租方购买商品房后尚未办理房产证（已提供购房合同等文件），相关部门不予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待出租方取得房产证后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出租方已对上述事实出具了说明予以确认；（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承租的六安市叶集区中央花园 3 幢 3 单元 606 室房屋、杭州市余杭区万创国际 T3-2118 室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系由于出租方不予协助，故发行人无法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因此，发行人承租该等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并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并未因承租该等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被相关部门责令改正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对承租房屋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行为、未遵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相关部门责令改正或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鉴于可能受到的罚款数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合法使用租赁房产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补充披露未办理产权证书、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的房产如果发生搬迁，是否对发行人业务开展产生实质性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的房产主要用于发行人的日常办公及员工宿舍，面积较小，可替代性较强，如公司不能继续使用上述房屋，发行人能在短时间内租赁同类房屋，且发行人对于房产办公地点及房产性质并无重大依赖且搬迁成本较低。因此，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的房产如果发生搬迁，导致公司无法及时找到替代场所的风险较小，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开展产生实质性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东、李丹已出具承诺，若上述房产面临搬迁，将另行租赁办公场所维持分公司正常运作，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分公司租赁房屋的租赁价格定价公允；

2、发行人子、分公司根据其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在当地持有、租赁办公场所或采用工商注册登记/集中登记住所，符合《公司法》及当地住所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其他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和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报告期内自有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系商品房开发商仍在办理项目整体综合验收手续，房产证待验收完成后可办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个别租赁房产未办理备案手续系由于出租方尚未取得出租房屋的产权证书或出租方不予配合而导致暂时无法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对发行人合法使用租赁房产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未办理产权证书、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的房产如果发生搬迁，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产生实质性影响。

九、《问询函》第九问

关于境外生产经营，根据申报材料：

（1）发行人于2015年7月设立宽创香港，作为公司展览展示业务的海外结算主体。相关展览设计由母公司上海宽创提供设计施工图，并联系当地供应商，并最终控制产品及服务验收。（2）发行人主营业务展览展示创意服务按展览所在地在境外的收入占

展览展示创意服务的比例均在 60%以上，占比较高。（3）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设立宽创德国，无实际业务，并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经营境外业务是否需取得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行业准入资质，如是，请披露资质取得情况，境外业务开展是否合法合规。（2）补充披露设立境外子公司是否履行相关外汇、对外投资审批程序，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税收缴纳是否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3）补充披露境外展览展示业务的主要经营模式，获客渠道、供应商选取、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是否与境内业务存在差异、境外项目合同签署的主体；以表格形式列示境外展览展示业务的主要项目及经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成本、毛利率等。（4）补充披露宽创德国设立的背景及原因，存续期间无实际业务及注销的原因；注销前宽创德国的主要资产、债务情况，是否存在银行借款、供应商欠款等，注销过程中的相关资产、债务、人员等具体处置措施，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5）结合具体展览展示项目合同签订情况及发行人对市场预期，补充披露新冠疫情对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无法按期完成已签订的合同所造成的违约风险，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本项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取得并查验发行人持有的德国境外子公司《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香港子公司《企业境外投资证书》《项目备案通知书》《业务登记凭证》；
- 2、取得并查验发行人对宽创香港和宽创德国出资的出资凭证；
- 3、取得并查验柯伍陈律师事务所、盖德·舒马赫律师事务所针对发行人香港和德国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取得并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德国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注销文件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
- 5、取得并查验发行人提供的香港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纳税申报表等资料；

6、取得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宽创德国的说明》《境外拥有资产的情况说明》等相关说明文件；

7、取得并查验公司与客户已签订的无法按期完成的境外展览展示业务的合同、展会取消或延期举办的通知、证明文件；公司与客户解除、延期履行相关合同所签署的协议、沟通的信件、记录等文件；

8、取得并查验发行人境外项目合同台账及文件；

9、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关于境外展览展示业务的主要经营模式，是否与境内业务存在差异，以及合同签署主体选择，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10、取得并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11、查询了我国对外投资、外汇相关的法律规定。

二、核查意见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经营境外业务是否需取得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行业准入资质，如是，请披露资质取得情况，境外业务开展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德国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说明，宽创德国于 2016 年 3 月成立，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并于 2020 年 1 月 28 日注销。

根据盖德·舒马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核查，发行人德国子公司自设立至注销未进行任何商业经营，无需取得事先审批、核准或行业准入资质，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情况，无违反相关行业监管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香港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宽创香港于 2015 年 7 月设立，宽创香港因外汇便利作为发行人展览展示业务的合同签订主体和海外结算主体，而母公司宽创国际实际从事具体业务，包括展览设计并联系当地供应商，并最终控制产品及服务验收。

根据柯伍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宽创香港自设立以来实际开展的经营业务无需取得事先审批、核准或行业准入资质，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情况，无违反

相关行业监管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境外业务无需取得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行业准入资质，发行人境外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二）补充披露设立境外子公司是否履行相关外汇、对外投资审批程序，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税收缴纳是否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相关规定，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并改由银行按照该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由银行负责审核。

1、设立境外子公司已履行相关外汇、对外投资审批程序

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600518 号），完成设立宽创德国相关的企业境外投资备案程序。

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经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科苑支行审批，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科苑支行银行账户（出款账号：1001133419006705766）将款项转入德国子公司银行账户（收款账号：1001133411200035324）。

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600387 号），完成设立宽创香港相关的企业境外投资备案程序。

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经办外汇局为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完成了向宽创香港出资的外汇登记手续。

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经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科苑支行银行

审批，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科苑支行银行账户（出款账号：1001133419006705766）将款项转入香港子公司银行账户（收款账号：1001194911200035322）。

2、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税收缴纳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盖德·舒马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核查，宽创德国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违反所在国家或地区有关生产经营、税收缴纳法律法规而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根据柯伍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核查，宽创香港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违反所在国家或地区有关生产经营、税收缴纳法律法规而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已履行相关外汇、对外投资审批程序，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税收缴纳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补充披露境外展览展示业务的主要经营模式，获客渠道、供应商选取、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是否与境内业务存在差异、境外项目合同签署的主体；以表格形式列示境外展览展示业务的主要项目及经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成本、毛利率等。

1、境外展览展示业务的主要经营模式，获客渠道、供应商选取、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是否与境内业务存在差异、境外项目合同签署的主体

发行人展览展示业务的主要经营模式分为以下几种：

（1）业务运营模式：发行人主要为各类展馆、展厅、展览等主题空间提供策划、设计、实施和维护的系统性服务或设计单项服务。

（2）业务承接模式：对于展馆展示创意服务项目，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业务资格，对于展厅、展览展示创意服务项目，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获取项目。1）馆厅展示创意服务：公司设有馆厅商务部，通过行业合作伙伴以及各类政府网站或建设项目信息网站、招标网等公开信息渠道获得市场信息后进行项目跟进；2）展览展示创意服务：公司市场销售人员主要通过网络信息、展览邀请、主办组团推荐、行业协会贸

促会推荐等公开渠道及老客户推荐及时获取、更新展览、展商信息，并积极跟进潜在客户需求。

（3）创意服务模式：公司的设计、实施模式围绕从策划、设计、深化一体化运行。

1）展馆展厅类项目由商务部配合投标组进行准备标书并投标，在中标之后设计院根据意见反馈深化设计方案；2）展览类项目由商务部直接与客户沟通，收集需求后和设计部、工程部合作发出设计草案，并与客户不断沟通、深化内容设计，确定最终执行方案。业务部门确定设计稿后，由运营部根据深化方案制定采购清单、联系供应商，并启动施工。

（4）采购模式：1）展馆展厅类展示创意服务项目中标后，采购人员按照具体项目类别制作采购清单，经审计部、工程技术部审核完成后、结合工程施工规划起草发布物资到货计划，并发起采购招标，供应链管理部招标标准综合考量竞标公司的报价、资质及过往合作情况等方面挑选最终的供应商，公司将附加值、技术含量低的基础装饰装修施工环节进行分包，并由项目经理在项目现场对施工进行管理，部分情况下，公司自行采购装修物资，并采用劳务分包。场景、沙盘、平面类采购需求的项目，由供应链管理部向供应商提出深化方案需求，并经由甲方进行确认后实施。整体采购过程严格按照财务成本建议实施比价议价，采取大量订单集中、招标采购，少量订单主动比价采购的方式。同时采购部门严格遵守质量监督制度，施行多步骤跟踪审核：购置阶段复核供应商产品合格证明、检测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实施阶段设置现场项目经理及监理岗位，支撑供应商评审合理性、准确性，保证供货数量及质量的规范、稳定。

2）展览类项目接到初步客户合作意向后，展览业务采购人员根据设计部门出具的设计方案结合项目具体需求给出报价建议和施工优化建议，待展览商务部门最终签约订单后，启动正式的采购流程，进入供应商询价议价阶段，主要采购内容主要为展台搭建服务。采购物资进场后由工程运营部联合验收，并由采购人员负责供应商结算。采购人员定时考核供应商及供货质量、更新扩展供应商数据，保证提供稳定、优质的设备材料输送。采购人员在整体采购过程中与投标部、预决算部紧密协作，与供应商进行及时的信息流通，为项目提供精准的采购支持。

经核查，发行人境外展览展示业务与境内展览展示业务的主要经营模式不存在明显差异，主要存在展会地点的区别。

经核查，发行人展览展示业务包括境内业务或境外业务，客户主要为国内客户，因此获客渠道基本一致，主要有销售电话开发、老客户推荐、网络营销、组团主办方合作介绍等，不存在明显差异。在供应商选取方面，与选取国内供应商基本一致，考察了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考察办公地点、工厂、法人、业绩等。发行人境外展览展示业务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与境内业务相比，客户预付比例相对较高。

经核查，境外项目合同签署的主体为宽创国际和宽创香港，主要取决于客户的结算币种及开具发票形式需求。

2、境外展览展示业务的主要项目及经营状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展览展示业务主要项目的签署合同，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境外展览展示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1	2020Spielwarenmesse/ 2020 纽伦堡国际玩具博览会	德国-纽伦堡	133.66	104.15	22.08%
2	2020ISE - IntegratedSystems Europe/ 2020 欧洲视听集成系统展	荷兰- 阿姆斯特丹	116.81	88.97	23.83%
3	2020PaperworldREMAX/ 2020 法兰克福国际办公用品展	德国- 法兰克福	115.85	91.83	20.73%
4	2020EuroShop/ 2020 德国杜塞尔多夫零售业展览会	德国- 杜塞尔多夫	99.61	71.57	28.15%
5	2020Ambiente/ 2020 法兰克福春季消费品博览会	德国- 法兰克福	83.90	56.00	33.26%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1	2019MEDICA/COMPAMED/ 2019 德国国际医院及医疗设备展览会	德国-杜塞尔多夫	357.87	206.23	42.37%
2	2019KShow/ 2019 德国杜塞尔多夫国际塑料及橡胶展	德国-杜塞尔多夫	292.84	188.30	35.70%
3	2019TRANSPORTLOGISTIC/ 2019 慕尼黑物流展	德国-慕尼黑	206.53	142.18	31.16%
4	2019CphiWorldwide/ 2019 世界制药原料展	德国-法兰克福	179.92	150.49	16.36%
5	2019EICMAMOTO+BICI/ 2019 意大利米兰国际摩托车及配件展	意大利-米兰	160.08	120.02	25.02%

	2019 意大利米兰国际摩托车及滑板车博览会				
--	------------------------	--	--	--	--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1	2018CphiWorldwide/ 2018 世界制药原料展	西班牙-马德里	405.51	350.07	13.67%
2	2018MEDICA/COMPAMED/ 2018 德国国际医院及医疗设备展览会	德国- 杜塞尔多夫	390.90	327.61	16.19%
3	2018R+T/ 2018 国际卷闸门、遮阳蓬及门类产品专业展	德国-斯图加特	228.72	182.16	20.36%
4	2018ISE - IntegratedSystemsEurope/ 2018 欧洲视听集成系统展	荷兰- 阿姆斯特丹	201.42	167.06	17.06%
5	2018Tube&Wire Dusseldorf/ 2018 德国杜塞尔多夫国际管材展	德国- 杜塞尔多夫	187.10	155.90	16.68%

（四）补充披露宽创德国设立的背景及原因，存续期间无实际业务及注销的原因；注销前宽创德国的主要资产、债务情况，是否存在银行借款、供应商欠款等，注销过程中的相关资产、债务、人员等具体处置措施，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宽创德国于 2016 年 3 月成立，发行人设立宽创德国主要为了协助发行人拓展欧洲地区展览展示相关业务，提升公司品牌形象。

随着展览展示业务竞争逐渐加剧且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境内企业，且展览展示业务一直由母公司宽创国际负责运营，因此宽创德国存续期间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于 2020 年 1 月 28 日注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宽创德国工商档案资料、注销文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盖德·舒马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宽创德国自设立以来未进行任何商业经营，截至宽创德国注销前，无未偿还的银行贷款或对供应商的负债。宽创德国没有员工，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除发生过相关法律及咨询费用外，未与其他第三方开展经济业务往来，未签署业务、信贷合同，不存在银行借款、供应商欠款的情况。宽创德国主要资产为银行存款，宽创德国注销时，不涉及相关资产、债务、人员等具体处置问题，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宽创德国在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成立、清算

和注销程序均符合德国法律的规定。

（五）结合具体展览展示项目合同签订情况及发行人对市场预期，补充披露新冠疫情对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无法按期完成已签订的合同所造成的违约风险，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境外展览展示合同存在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期完成的情况

自 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公司已签订境外展览展示业务合同共 200 个。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的合同数量为 128 个，展会闭展时间均在 2020 年 3 月 8 日之前；因境外新冠疫情及项目所在地防疫政策原因，发行人共有 72 项展览展示项目无法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其中因疫情导致展会延期或取消的 70 项，因疫情导致客户取消参展的 2 项，相关项目合同金额合计 2,122.11 万元人民币（经汇率换算）。

2、不存在违约风险

经审阅发行人无法按期完成的境外展览展示项目所涉合同，相关合同条款中均规定了“不可抗力事件”条款，即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情况，合同一方不必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条及相关合同约定，新冠疫情及地方防疫政策变更等突发性重大公共事件属于“不可抗力事件”，因此所导致的项目无法按期完成不构成违约责任。

自 2020 年新冠疫情发生以来，针对疫情所致的展会无法如期举办或客户无法如期参展的情况，发行人已积极与客户进行沟通寻求解决方案，截至目前沟通情况如下：（1）双方完成结算并签署补充协议；（2）双方签署延期参展补充协议或通过邮件、微信沟通达成一致意见，待展会再次开放时继续履约；（3）双方仍在协商沟通中。

新冠疫情系全球性、突发性的公共卫生事件，公司境外展会客户主要为国内较为知名且有境外参展需求的企业，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沟通较为顺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境外展览展示合同无法按期完成而产生的诉讼、仲裁情况，也不存在相关客户主张发行人违约要求赔偿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境外展览展示合同无法按期完成不会导致发行人违约风险。

3、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随着展览展示行业竞争加剧、毛利率递减，公司主动减少了对展览展示创意服务业务的投入，展览展示创意服务业务收入比重逐年下降，由 2018 年的 29.62% 下降到 2020 年的 7.07%，对公司整体营业收入贡献较小，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仍呈现整体稳定增长趋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冠疫情导致展会无法按期举行对公司境外展览展示业务存在一定不利影响，无法按期完成的境外展览展示合同不会造成发行人违约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展览展示业务收入贡献逐渐降低，公司整体收入平稳，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经营境外业务无需取得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行业准入资质，境外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2、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已履行相关外汇、对外投资审批程序，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税收缴纳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

3、境外展览展示业务与境内展览展示业务主要系展览地点的差异，其主要经营模式不存在明显差异；

4、为拓展欧洲地区展览展示相关业务，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公司设立宽创德国，而因相关客户主要为境内企业，且主要业务一直由母公司宽创国际负责运营，宽创德国存续期间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予以注销。宽创德国已按照德国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设立、注销程序，注销过程中的相关资产、债务、人员等处置均按照德国的法律法规进行，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5、新冠疫情导致境外展会大面积取消对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发行人已与客户积极沟通妥善解决，不存在无法按期完成已签订的合同所造成的违约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展览展示业务收入贡献逐渐降低，整体收入平稳，新冠疫情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问询函》第十问

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根据申报材料：

（1）发行人于 2017 年至 2019 年 3 月租赁实际控制人张东、李丹及其子张嘉赓名下的房产用于办公，累计产生租赁费用 678.47 万元。（2）发行人分别于 2017 年、2018 年通过实际控制人李丹控制的公司上海宝溪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代发员工工资 53.34 万元、7.96 万元。上海宝溪已于 2019 年注销。公开信息显示注销前上海宝溪的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为洪骏。（3）2017 年度，发行人曾通过李丹控制的境外公司——宽创 BVI 代为支付供应商成本 390.49 万元。宽创 BVI 已于 2017 年 6 月注销。（4）2017 年度，发行人向高级管理人员矫悟参股公司上海淦澍管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采购部分工程劳务服务，金额 28.86 万元。（5）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164.83 万元、324.79 万元、364.86 万元，其中 2017 年度、2018 年度支付金额同比差距较大。（6）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上海瑞宝海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宝溪展览展示有限公司等已被注销的关联方。

请发行人：（1）结合关联租赁标的房产的使用面积、周边所在地办公经营场所租金水平等，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租赁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2）补充披露上述代发工资的原因，涉及代发人员任职情况、薪酬数据，代发人员是否在上海宝溪兼职，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体外支付员工薪酬、奖金的情形。（3）补充披露宽创 BVI 设立、注销的原因，历史沿革，主要经营业务，设立及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通过宽创 BVI 支付采购款的原因，是否存在外汇、税收及法律风险。（4）补充披露向上海淦澍采购工程劳务的原因及合理性，矫悟是否参与采购过程，并能对采购行为施加影响，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5）补充披露董事、监事、高管的薪酬政策，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董事、监事、高管薪酬支付差异原因。（6）补充披露上述被注销关联方的注销原因，注销前主要经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及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7）补充披露注销前上海宝溪的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为洪骏而非李丹的原因，洪骏与李丹的关系，洪骏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本项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审阅了关联租赁标的房产的产权证书及租赁协议；

2、查阅了对发行人关联租赁标的房产所在地的物业公司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确认报告期内伽利略商务公馆大致的租赁情况及租赁价格，物业公司出具了相关《情况说明》；

3、审阅了发行人支付租金的支付凭证及发票；

4、获取了发行人及李丹提供的说明文件、李丹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丹并取得访谈记录；

5、获取了上海宝溪的工商档案、银行流水、上海宝溪代发工资人员的情况统计表、相关人员劳动合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承诺等文件、核对了发行人应收应付、其他应收应付款明细表和银行流水、查询了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对实际控制人李丹和原发行人员工洪骏进行访谈；

6、获取并审阅了宽创 BVI 的设立、注销资料、宽创 BVI 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归还宽创 BVI 代付款项的支付凭证、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等证明文件并查阅了境外律师/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7、取得并审验发行人向上海淦澍采购机械设备及相关工程劳务的合同、明细表、采购的审批流程文件、发行人 2017 年其他机械租赁的采购信息、发行人支付采购金额的相关支付凭证及发票，访谈了上海淦澍法定代表人并取得访谈记录；

8、查阅了发行人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董监高薪酬表、发行人相关三会文件、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9、取得了报告期内已注销关联方的情况说明；

10、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核查了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11、核查了外汇管理及税收相关法律规定；

12、查询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http://www.safe.gov.cn>）核查相关外汇行政处罚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公共信息披露网站查询了洪骏的任职及投资情况。

二、核查意见

（一）结合关联租赁标的房产的使用面积、周边所在地办公经营场所租金水平等，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租赁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租赁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伽利略商务公馆的物业管理公司，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于上海，在 2019 年 4 月搬入自有房产之前，主要通过租赁房产办公。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租赁实际控制人张东、李丹及其子张嘉赓名下的房产用于办公，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租赁期间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价格（万元）	租赁单价（元/平方米/日）	同区域可比物业租赁价格（元/平方米/日）	定价依据
2018 年度	1,968.76	301.81	4.20	4.0-4.5	市场价格
2019 年 1-3 月	1,968.76	75.45	4.20	4.1-4.7	

经核查，发行人关联租赁与周边所在地办公经营场所租金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租赁房屋的租金以市场化定价的方式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并履行了相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上述代发工资的原因，涉及代发人员任职情况、薪酬数据，代发人员是否在上海宝溪兼职，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体外支付员工薪酬、奖金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员工花名册、上海宝溪代发工资情况统计表、上海宝溪代发工资的银行流水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 2017 年通过上海宝溪展览展示有限公司发放工资 53.3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代发人员名单	发行人任职	薪酬金额（万元）	是否在上海宝溪兼职
2017 年度	李若冰	展馆策划师	16.96	否
	陈朝宗	项目经理	10.15	否

	陈德全	项目助理	10.07	否
	方卫锋	项目经理	11.44	否
	费维	项目经理	3.57	否
	吴伟芳	/	1.15	记账会计
合计			53.34	

注：上海宝溪无实际业务运营，将其记账会计吴伟芳的薪酬一并计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经核查，上海宝溪展览展示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丹通过第三方控制的公司。报告期期初，因缺乏合规意识，公司曾通过该公司发放少量员工工资。

代发工资的详细情况如下：

年度	代发人员名单	发行人任职	薪酬金额 (万元)	是否在上海宝溪 兼职
2018 年 1-4 月	李若冰	展馆策划师	7.16	否
	顾菊芳	保洁	0.6	否
	吴伟芳	/	0.2	记账会计
合计			7.96	

注：上海宝溪无实际业务运营，将其记账会计吴伟芳的薪酬一并计入。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体外支付员工薪酬、奖金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宽创 BVI 设立、注销的原因，历史沿革，主要经营业务，设立及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通过宽创 BVI 支付采购款的原因，是否存在外汇、税收及法律风险。

1、宽创 BVI 设立、注销的原因，历史沿革，主要经营业务，设立及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丹出具的说明及宽创 BVI 设立、注销资料，经核查，2006 年 8 月 25 日，宽创 BVI 成立，设立原因系海外离岸 BVI 公司的注册条件程序较为简便且方便境外临展业务款项的结算。宽创 BVI 在存续期间主要从事零星临展业务。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并集中精力经营发行人业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丹认为宽创 BVI 已无存续必要，并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注销。

宽创 BVI 自成立以来股权并未有任何变动，注册资金为 50,000 美元，李丹为宽创 BVI 唯一股东和董事。根据 AMSLAW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宽创 BVI 是一家根据《2004 年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法》（以下简称为“法案”）在公司事务登记处

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并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合法存续。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根据上述法案完成了公司清算和解散程序，该公司的设立、注销程序符合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的规定。

2、发行人通过宽创 BVI 支付采购款的原因，是否存在外汇、税收及法律风险

（1）发行人通过宽创 BVI 支付采购款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子公司宽创香港支付发行人境外展览展示业务供应商款项。2017 年初，宽创香港因银行账户原因无法正常对外支付，考虑资金支付便利性，发行人临时使用宽创 BVI（李丹为唯一股东）设立的汇丰香港银行账户代宽创香港及宽创国际支付部分供应商货款 390.49 万元，金额较小，相关成本已完整计入发行人成本，且款项已于 2019 年在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李丹的往来中一并结清。

（2）发行人是否存在外汇、税收及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丹的确认，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未对企业实缴出资的期限和金额有做规定，且宽创 BVI 章程中也未对股东实缴出资进行约定，宽创 BVI 设立时未实际出资，亦未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宽创 BVI 存续期间从事零星临展业务，代发行人支付部分供应商货款主要源自于其境外经营所得，代付款项金额较小且已于 2019 年在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李丹的往来中一并结清，不涉及发行人资金出境。之后基于规范同业竞争考虑，宽创 BVI 于 2017 年 6 月注销。

根据 AMSLAW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宽创 BVI 未实缴注册资本不违反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的相关规定；公司无须向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政府或其他税务机关缴纳任何税款、费用或收取任何费用；公司未有因违反任何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英属维尔京群岛没有外汇管制或外汇法律、法规。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公司注销之日止，有关公司的记录中未出现任何针对公司的诉讼、仲裁或判决。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宽创 BVI 除上述代付款项外，不存在其他交易及资金往来，未发生相关资金出入境事项。上述代付供应商款项的相关成本已完整计入发行人成本。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等证明文件及《境外法律意见书》，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暂未发现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李丹提供的说明、李丹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http://www.safe.gov.cn>）进行查询，经核查，发行人、李丹及宽创 BVI 未曾受到过外汇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截至目前，李丹、宽创 BVI 及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税收及其他法律问题被处罚或接受调查的情形。宽创 BVI 已于 2017 年 6 月注销。

据此，发行人律师及保荐机构认为，李丹未向宽创 BVI 实缴出资，未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上述情况不违反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及宽创 BVI 章程，李丹因外汇、税收及其他法律风险而受到处罚的风险较低，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与宽创 BVI 发生代付采购款项外，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不涉及资金出入境，不存在外汇、税收及其他法律风险。

（四）补充披露向上海淦澍采购工程劳务的原因及合理性，矫悟是否参与采购过程，并能对采购行为施加影响，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向上海淦澍采购部分工程劳务服务的明细表、《机械租赁合同》、发行人支付采购金额的相关支付凭证及发票等资料，经核查，2017 年，公司曾向矫悟参股公司上海淦澍管道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采购部分工程劳务服务，金额共计 28.86 万元。

因发行人因项目施工需求急需租赁高空作业平台车等机械设备，矫悟向公司引荐了上海淦澍，并通过了公司供应商审核并最终选定。发行人向矫悟参股 10% 的公司上海淦澍管道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采购设备租赁及相关劳务服务，金额较小，占 2017 年采购额的比例为 0.1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审批流程文件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海淦澍法定代表人，经核查，一方面，矫悟作为公司财务总监参与了相关合同审批及付款审批；另一方面，矫悟作为参股上海淦澍 10% 的小股东，并不能控制上海淦澍或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因此矫悟参与采购过程，但未对采购行为施加重大影响。上述交易价格根据机械工作时间，折合成台班数，参照当地每台班的市场单价再附加人员费用来确定，定价公允。

上述关联采购之后公司未再发生类似行为。为减少和规范上述情况，矫悟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问题的承诺函》，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公司能够

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再发生关联采购。

（五）补充披露董事、监事、高管的薪酬政策，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董事、监事、高管薪酬支付差异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监高薪酬表、发行人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及相关三会文件、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经核查，2017 年、2018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薪酬分别为 164.83 万元、324.79 万元，相差 159.96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股改，公司 2017 年分为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两个阶段，有限公司阶段董事、监事、高管仅张东、李丹 2 人，股份公司阶段董事、监事、高管为张东、李丹等 12 人，综合计算拉低了 2017 年董事、监事、高管薪酬水平。2018 年之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薪酬随人员及薪酬变化基本保持稳定且略有增长态势。

董事、监事、高管的薪酬政策：在公司担任日常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绩效奖金等构成。基本工资根据岗位性质和职位级别来确定，绩效奖金根据公司业绩完成情况、岗位绩效考核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六）补充披露上述被注销关联方的注销原因，注销前主要经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及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各注销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与公司的银行流水进行核对，经核查，上述被注销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注销的关联方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状态	注销原因	注销前主要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的业务及资金往来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	上海瑞宝海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东和李丹控制的企业	2017年5月16日注销	避免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节省管理成本	少量零星临展业务	无	否
2	宽创 BVI	实际控制人李丹控制的公司	2017年6月19日注销	避免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少量零星临展业务	有（注）	否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状态	注销原因	注销前主要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的业务及资金往来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节省管理成本			
3	泸定云之梦酒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东的姐姐张梅持有51%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7年8月9日注销	不再经营	酒店业	无	否
4	刘泓伶、沈若平	2017年曾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注：2017年，发行人通过宽创BVI代为支付供应商成本，支付金额为390.49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1.67%。

2、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状态	注销原因	注销前主要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的业务及资金往来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	上海宝溪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丹控制的公司	2019年7月18日注销	避免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节省管理成本	少量零星临展业务	有（注）	否
2	泸定岚风农牧旅游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东的姐姐张梅持有57%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20年9月11日注销	不再经营	酒店业	无	否
3	上海辉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蒋骁持有2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19年12月19日注销	不再经营	管理咨询	无	否
4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蒋骁持有5%股权并担任董事	未注销				
5	上海漱圣企业管理事务所	原独立董事蒋骁持股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未注销				
6	上海旗泉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原独立董事蒋骁持股100%	未注销				
7	贵州达海贸易公司	独立董事李黔滨妹夫叶诚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2018年7月27日注销	经营不善	汽车配件销售	无	否
8	宽创德国	报告期内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2020年1月28日注销	未实际开展业务，无存续必	未实际开展业务	/	/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状态	注销原因	注销前主要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的业务及资金往来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要			
9	宽新科技	已注销的全资子公司	2021年6月24日注销	未实际开展业务，无存续必要	未实际开展业务	/	/
10	蒋萍、倪春华、刘泓伶、沈若平、蒋骁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注：上海宝溪与发行人相关业务资金往来参见本题第（二）问的回复。

（七）补充披露注销前上海宝溪的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为洪骏而非李丹的原因，洪骏与李丹的关系，洪骏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调取的上海宝溪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洪骏及李丹的访谈确认，经核查，上海宝溪展览展示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李丹通过第三人控制的公司。注销前，上海宝溪的主营业务系从事零星展览展示业务，洪骏当时是发行人员工且从事展览展示相关工作。李丹因经营精力所限委托洪骏担任上海宝溪的股东及法定代表人。洪骏曾经系发行人公司员工，与实际控制人李丹系上下级同事关系，除此之外并无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对洪骏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公共信息披露网站查询洪骏的任职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洪骏除曾担任上海宝溪的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外，洪骏并未控制其他公司。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关联租赁具有合理性，租赁市场化定价，定价公允；
- 2、发行人报告期初曾通过上海宝溪代发个别员工工资，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体外支付员工薪酬、奖金的情形；
- 3、宽创 BVI 设立注销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通过其支付采购款存在客观原因，不存在外汇、税收及法律风险；
- 4、发行人向上海淦澍采购工程劳务的原因具有合理性，矫悟虽参与采购过程，但

未对采购行为施加重大影响，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薪酬政策健全，2017 年、2018 年薪酬支付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6、发行人注销关联方的注销原因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7、上海宝溪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丹通过洪骏控制的企业。洪骏系发行人前员工，和李丹属于上下级同事关系，无其他关联关系，无控制的其他公司。

十一、《问询函》第十一问

关于分包。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确认收入的项目中，存在向无资质装饰装修供应商采购的项目收入分别为 8,881.58 万元、10,353.37 万元、4,991.57 万元和 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18%、26.57%、10.38%和 0%；当期向无资质的装饰装修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1,860.82 万元、1,637.53 万元、119.11 万元及 0 万元，占总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7.95%、7.06%、0.47%及 0%。（2）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未经甲方认可进行分包的收入分别为 6,639.64 万元、913.45 万元、6,117.06 万元和 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83%、2.34%、12.71%和 0%”，保荐工作报告显示：“报告期内，未经甲方允许分包的项目收入分别为 12,368.82 万元、19,677.25 万元、27,133.94 万元、6,543.23 万元”。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上述违法分包的原因及背景，是否表明公司存在内部控制缺陷；上述违法分包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发行人上市的法律障碍。（2）补充披露取得主管部门的确认函或甲方单位的无异议确认函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因上述违法分包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或被甲方追责的风险，请量化分析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的影响。（3）补充披露向无资质的装饰装修供应商采购材料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是否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防止违法分包行为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4）补充披露施工方式及采购模式，发行人对项目的跟踪、管理、质量控制机制及流程，执行情况及有效性。（5）补充披露发行人对分包商的要求及选择程序，向无资质装饰装修供应商采购和未经甲方认可进行分包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若被处罚或引起纠纷，对发行人业务和财务数据可能造成的影响。（6）

补充披露分包商施工过程是否曾发生安全生产、施工质量等纠纷，相关责任的分配方式和后续处理情况，发行人与分包商及其员工之间是否存在法律纠纷。（7）结合报告期内已完工主要项目情况，补充披露各环节用工人数、用工类型、人员来源、是否需要资质，相关业务分包的合法合规性。（8）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未经甲方允许（事前允许）分包的项目收入金额及占比，为避免歧义，说明“未经甲方认可”的含义是否为“未经甲方事后认可”并统一招股说明书、保荐工作报告及其他申报材料的说法，未获得事后认可产生纠纷的可能性。（9）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未经甲方允许（事前允许）分包及向无资质装饰装修供应商采购的项目收入合计金额及占比（剔除重复计算），发行人是否存在较大的经营合规性风险，请针对性进行风险提示。（10）补充披露合同明确限制分包而发行人实际采用分包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产生诉讼的风险，对发行人业务和财务数据可能造成的影响。（11）补充披露是否存在除装饰装修外将业务分包给无资质分包商的情形，如是，请披露该等项目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未经甲方允许分包及向无资质装饰装修供应商采购是否予以了重点关注，是否采取了针对性核查措施及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证据、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上述违法分包的原因及背景，是否表明公司存在内部控制缺陷；上述违法分包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发行人上市的法律障碍。

1、原因及背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主要项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管理层，经核查，发行人基于自身业务优势，主要聚焦于创意方案设计、多媒体集成、影视动画等附加值高的核心环节，将场景制作、多媒体设备等对外采购，并将附加值低、技术含量低且劳动密集型的装饰装修施工等进行分包，有利于资源有效配置，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的项目分布、服务地域涉及范围较广，在报告期实际执行项目过程中，因规范意识不强、合作便利等原因，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将非核心的装饰装修施工分包给无资质供应商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部分合同中包含限制分包条款。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按照行业惯例组织工程施工，各项施工环节在客户和监理公司的监督、许可下进行并通过其组织的竣工验收。尽管如此，发行人报告期内仍存在未经甲方认可进行分包的情形。

2、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经核查，公司就业务分包不断完善并制定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涵盖发行人分包的整个流程，主要包括《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制度》等，从分包商的尽调、选择、入供应商库、审批、项目管理、质量控制及财务结算等，建立了健全的内控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不具备资质供应商分包的情形，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7.06%、0.47%和0.95%，占比较小且呈整体下降趋势，上述项目均已取得住建部门相关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经甲方认可进行分包的情形，鉴于建筑工程行业惯例，各项施工环节在客户和监理公司的监督、许可下进行并通过其竣工验收。除个别项目外，客户均签署了确认函表示分包认可。因此，上述分包行为存在未严格执行内控制度的情形，但不构成内控缺陷。

3、上述分包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项目合同及竣工验收确认单等资料，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确认收入的展馆展厅项目分包工程已完工，并已获得甲方的竣工验收，确认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和设计要求。

根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告知书》，经建筑建材业行政处罚信息系统查询，未查询到发行人相关行政处罚信息。经查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信用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施工分包事项导致住建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已完善分包内控管理体系，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补充披露取得主管部门的确认函或甲方单位的无异议确认函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因上述违法分包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或被甲方追责的风险，请量化分析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的影响。

1、主管部门的确认函或甲方单位的无异议确认函的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瑕疵项目甲方出具的无异议确认函及当地住建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主要项目现场并与客户进行访谈，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瑕疵取得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或甲方单位的无异议确认函的进展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无资质采购项目收入占比	9.84%	10.38%	26.57%
未取得住建部门证明收入占比	-	-	-
未经甲方事前认可进行分包的项目收入占比（注 1）	19.33%	24.22%	9.65%
未取得甲方无异议确认函的项目收入占比（注 2）	2.83%	-	1.01%

注 1：未经甲方事前认可进行分包的项目收入占比已根据取得的甲方事前认可分包确认函更新；

注 2：未取得甲方无异议函的项目收入占比为尚未取得甲方任何（事先或事后）认可分包确认函的项目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向无资质供应商采购项目均已取得住建部门相关证明，未经甲方许可进行分包项目已取得大部分甲方事前或事后认可确认函，尚未取得甲方无异议确认函的瑕疵收入占比分别为 1.01%、0.00%和 2.83%，比例较小。

2、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或被甲方追责的风险，量化分析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项目合同及竣工验收确认单、主要瑕疵项目甲方出具的无异议确认函及当地住建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所涉诉讼、仲裁的法律文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核查发行人所涉诉讼、仲裁情况，经核查，报告期内，上述项目分包工程均已完工，且项目整体工程均获得甲方的竣工验收并移交，确认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和设计要求。公司未因分包瑕疵与甲方发生过法律纠纷，除个别项目外，客户均签署了确认函表示认可。公司未因瑕疵分包受到住建部门相关行政处罚，向无资质供应商采购项目均已取得住建部门相关证明。因此，上述瑕疵分包被甲方追责或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依据《建筑法》第六十七条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存在 2 个瑕疵项目未经甲方允许进行分包且尚未取得甲方无异议函。上述 2 个瑕疵项目中的分包方均为有资质的供应商，项目均已获得甲方的竣工验收并移交正常使用，项目合同已基本履行完毕，且实际执行情况良好；项目实施过程虽有瑕疵，但未导致甲方与发行人产生法律纠纷，且发行人也未就瑕疵情况受到住建部门相关行政处罚。

鉴于发行人拥有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并自主完成项目设计，故按照上述法规条款对于施工单位的罚则来看，即使对发行人处以顶格罚款，即工程合同价款的 1%测算，预计罚金约为 14.47 万元，金额较小。发行人虽存在未经甲方允许进行分包的情况，但未向分包方收取“管理费”等额外费用，经本所律师查询的同类行政处罚及司法判决案例，“违法所得”主要是指通过“管理费”、“佣金”等名义收取的额外费用，故发行人被主管机关追缴违法所得风险较小。

经测算，发行人上述 2 个项目毛利合计约 80.53 万元，项目合同并未对分包限制条款设置违约金额的特别约定。因此，根据上述实际情况分析，预计发行人 2 个瑕疵项目即使涉及后续处罚的，其合计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瑕疵类型	项目	合同金额	合同约定违约金	1%罚款	毛利
未经甲方允许分包项目 (尚未取得甲方无异议函)	2016 吴中青少年活动中心布展工程	655.00	—	6.55	13.38
	2018 浦江县非物质文化遗产馆装饰装修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792.43	—	7.92	67.15
合计		1,447.43	—	14.47	80.53

实际控制人张东、李丹就此出具承诺，公司业务过程中若存在因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或未经甲方认可进行分包等行为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与客户发生经济纠纷，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发行人损失。

综上，发行人在因上述瑕疵分包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或被甲方追责的风险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补充披露向无资质的装饰装修供应商采购材料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是否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防止违法分包行为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1、向无资质装饰装修供应商采购材料不存在安全隐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报告期内主要项目合同及竣工验收确认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管理层，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资质的装饰装修供应商采购的项目均取得甲方/监理的竣工验收，按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的要求进行确认，确认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和企业标准。

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质量控制制度》并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采购部负责对供应商提供样品质量的验证工作，并负责所有采购物资质量信息的收集、分析和反馈等工作；项目经理严格按照标准验收各项物资，并把控施工队的工作质量，认真做好施工记录和隐蔽工程验收签证记录，整理完善各项施工技术资料，确保施工质量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根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告知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公示平台进行查询，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纠纷，且未受到住建部门相关行政处罚。公司向无资质装饰装修供应商采购材料不存在安全隐患，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防止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就业务分包不断完善并制定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涵盖发行人分包的整个流程，主要包括《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制度》，从分包商的尽调、选择、入供应商库、审批、项目管理、质量控制及财务结算等，建立了健全的内控管理制度。

通过 ERP 系统设置供应商库，设立供应商准入标准，并对入库供应商进行背景调查。入库供应商应该具备相应资质及专业经验，无重大经营风险。采购部从供应商库中根据业务情况再招标或选定供应商。加强公司采购、工程相关人员相关培训，了解资质相关

的法律法规及标准，提高合规意识。

基于公司有效执行上述防止违法分包的措施和方法，报告期内，公司向无资质装饰装修供应商采购比例较小且整体呈下降趋势；公司与客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充分沟通，按照行业惯例组织工程施工，各项施工环节均在客户和监理公司的监督、许可下进行，并通过其组织的竣工验收。

（四）补充披露施工方式及采购模式，发行人对项目的跟踪、管理、质量控制机制及流程，执行情况及有效性。

馆厅展示创意服务的采购模式、实施模式以及服务流程图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一、（四）主要经营模式”、“一、（六）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流程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管理层，经核查，发行人制定了《项目管理制度》，明确工程部项目经理负责全面管理项目，包括施工安全、施工质量、施工进度等方面，具体现场组织安排、组织协调、分包项目实施管控等。

发行人制定了《施工进度管理制度》，进一步落实对公司工程项目建设的进度控制，加强各阶段和节点的进度管理，切实掌握工程进度。工程项目的进度管理由公司总经理统一领导，工程部全面负责、具体实施。工程部建立以项目为中心的进度控制体系，项目经理起草计划文件，上报工程部。项目经理上报开工申请，公司职能部门审批，审批通过后，由工程部形成开工通知单，下发给项目经理。根据工程工期，编制施工准备工作计划、项目施工总进度计划和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确定工作内容、工作顺序、起止时间和衔接关系，为实施进度控制提供依据。编制月进度计划，作好进度记录以掌握施工实际情况，加强调度工作以促成进度的动态平衡，从而使进度计划的实施取得成效。采用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对比的方法，以定期检查为主，应急为辅，对进度实施跟踪控制。确因公司原因，对工期造成延误，由项目经理发起办理书面工期签证后，工期方可顺延。组织现场参建各方，优化、调整施工组织设计，改进施工技术和施工工艺，包括流水作业、统筹排序以及先进施工机械和材料的采用等，从而实现进度控制。工程部将监理、业主确认的工作量作为该单位的月度产值，并将产值汇总，形成报表。

发行人制定了《质量控制制度》，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适用于资质范围内的展览展示的创意设计及管理。公司对于项目各环节都设置相关

岗位，对服务质量进行指导和监督，以防出现设计质量和施工质量等问题。

发行人制定了项目跟踪、管理质控机制及流程，且较有效执行。

（五）补充披露发行人对分包商的要求及选择程序，向无资质装饰装修供应商采购和未经甲方认可进行分包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若被处罚或引起纠纷，对发行人业务和财务数据可能造成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管理层，经核查，公司在选择专业分包商时，综合考虑资质、实施经验、地域、技术人员等因素，选择符合公司供应商库要求的供应商。

发行人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明确所有采购申请由采购部负责初审，由采购员从供应商目录中选择供应商，不得从供应商目录之外选择，且选择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采购部确定后上报董事长或总经理审批。

发行人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明确专业分包商符合公司供应商库的全部要求，应当具有符合要求的资质证书，符合公司要求的经营场所、技术人员、实施案例等，并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公司资料、资质证书、资格调查表等完整资料登记入供应商库系统。采购部进行专业分包时，必须同时找到三家以上供应商进行竞标，审查合格后，方可确认与之签约。

瑕疵分包被处罚或追责风险及对经营业绩影响参见本题“（二）补充披露取得主管部门的确认函或甲方单位的无异议确认函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因上述违法分包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或被甲方追责的风险，请量化分析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和分包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参见本题“（六）补充披露分包商施工过程中是否曾发生安全生产、施工质量等纠纷，相关责任的分配方式和后续处理情况，发行人与分包商及其员工之间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六）补充披露分包商施工过程中是否曾发生安全生产、施工质量等纠纷，相关责任的分配方式和后续处理情况，发行人与分包商及其员工之间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分包商之间关联的法律纠纷资料，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分包商施工过程中曾经发生过一起安全纠纷，未发生过施工质量等纠纷，相关责任的分配

方式和后续处理情况如下：

案号	案件进度	原告	被告	基本案情	标的金额 (万元)	判决或调解结果	后续处理情况
(2019)浙0726民初6552号	已审结	赵仲彪	被告一：陈金武 被告二：宽创国际 被告三：上海互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4月，宽创国际承接了浦江县非遗馆组装饰装修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后宽创国际与被告三签订装饰工程劳务承包合同，约定将项目戏台搭建等劳务施工承包给被告三。2018年12月，原告赵仲彪在戏台凉亭顶部盖防水布时摔下受伤，原告受伤后，被告一陈金武支付了34,500元的医疗费，对其他损失被告未支付，故原告诉至法院。	17.13	1、被告陈金武赔偿原告赵仲彪12.72万元（已扣除支付的3.45万元）；2、被告宽创国际赔偿原告4.41万元。	宽创国际向赵仲彪支付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与分包商存在因工程量异议或催付工程款等问题的合同纠纷，主要情况、责任分配和后续处理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案件进度	原告	被告	标的金额 (万元)	判决或调解、和解结果	后续处理情况
1	(2016)沪0115民初81405号	已审结	宽创国际（反诉被告）	上海广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反诉原告）	13.79	1、解除宽创国际与上海广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布展合同（合同编号：青岛-大沽河二期布展-1603-06）》；2、宽创国际支付给上海广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137,931.85元；3、驳回宽创国际其余诉讼请求；4、驳回上海广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其余反诉请求。	宽创国际已支付给上海广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合计138,595.85元人民币，已履行完毕全部法律义务。
2	(2019)苏0506民初4770号	已审结	上海普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宽创国际	125.70	宽创国际应支付给上海普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人民币1,257,000元，同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宽创国际已支付给上海普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合计1,331,685元人民币，已履行完毕全部法律义务。
3	(2019)沪	已审	上海鑫犇	宽创国际	8.37	1、宽创国际应支付给上海鑫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宽创国际已支付给上海鑫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合计

序号	案号	案件进度	原告	被告	标的金额 (万元)	判决或调解、和解结果	后续处理情况
	0115 民初 87280 号	结	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3,671.80 元；2、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	100,417.80 元人民币，已履行完毕全部法律义务。
4	(2019) 苏 0582 民初 10752 号	已调解	绍兴圣熙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宽创国际、澳洋集团有限公司	32.00	1、宽创国际应支付绍兴圣熙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合同款 320,000 元（原告同意被告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前直接支付给浙江轩翔建设有限公司 159,000 元，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前支付 161,000 元）；2、原告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案涉纠纷全部结清；3、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3,050 元，由被告承担；4、若被告未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则应承担违约金 5 万元。	宽创国际已支付给浙江轩翔建设有限公司 159,000 元人民币，已支付给绍兴圣熙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164,050 元人民币，已履行完毕全部法律义务。
5	(2020) 沪 0115 民初 2005 号	已调解	上海鑫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宽创国际	20.80	1、宽创国际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前支付给上海鑫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 208,000 元；2、案件受理费由宽创国际负担 1,075 元，由原告负担 1,075 元。	宽创国际已支付给上海鑫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合计 209,075 元人民币，已履行完毕全部法律义务。
6	(2020) 鄂 0106 民初 848 号	已和解	上海居稼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宽创国际、武汉旅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5.76	1、原告应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前向法院申请撤诉；2、原告撤诉后，被告在收到原告开具的符合合同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五日内一次性向原告支付 2,357,600 元。原告自愿减免所有利息；3、原告承诺收到上述款项后纠纷就此了结，双方无任何纠纷；4、案件受理费（若有）由原告承担。	宽创国际已支付给上海居稼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合计 2,357,600 元人民币，已履行完毕全部法律义务。
7	(2020) 陕 0402 民初 917 号	已撤诉	陕西恒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宽创国际	1,726.97	暂无	原告已撤诉

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分包商及其员工之间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

（七）结合报告期内已完工主要项目情况，补充披露各环节用工人数、用工类型、人员来源、是否需要资质，相关业务分包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项目合同、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项目分包商合同及分包商资质、主要瑕疵项目甲方出具的无异议确认函及当地住建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等资料并统计收集了报告期各期前五大项目各环节用工人数、用工类型、人员来源、是否需要资质情况，经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项目情况及相关业务分包的合法合规性

序号	2018 年主要项目 (收入前五大)	项目	设计	影视动画	基础装饰	其他专业分包	多媒体集成	场景制作
1	宁夏中关村西部云基地云计算服务基地二次装修及展示馆展览陈列布展设计、施工	用工人数	38	30	/	无	6	/
		用工类型	合同工	合同工	/		合同工	/
		人员来源	自有	自有	分包商		自有	供应商
		相关业务环节是否需要资质	是 (自持)	否	是		否	否
		业务分包合法合规	/	/	合规*		/	/
2	大沽河博物馆（一）（二）	用工人数	44	22	/	/	8	/
		用工类型	合同工	合同工	/	/	合同工	/
		人员来源	自有	自有	分包商	分包商	自有	供应商
		相关业务环节是否需要资质	是 (自持)	否	是	是 (安防)	否	否
		业务分包合法合规	/	/	合规*	合规	/	/
3	新疆赛里木湖游客中心精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用工人数	33	14	/	无	4	/
		用工类型	合同工	合同工	/		合同工	/
		人员来源	自有	自有	分包商		自有	供应商
		相关业务环节是否需要资质	是 (自持)	否	是		否	否
		业务分包合法合规	/	/	合规*		/	/
4	中华侏儒族博物馆布展和装饰装修工程	用工人数	29	10	/	无	3	/
		用工类型	合同工	合同工	/		合同工	/
		人员来源	自有	自有	分包商		自有	供应商
		相关业务环节是否需要	是 (自	否	是		否	否

		资质	持)					
		业务分包 合法合规	/	/	合规*		/	/
5	振石控股集团总部大楼智能化展厅设计施工项目	用工人数	32	10	/	无	4	/
		用工类型	合同工	合同工	/		合同工	/
		人员来源	自有	自有	分包商		自有	供应商
		相关业务环节是否需要 资质	是 (自持)	否	是		否	否
		业务分包 合法合规	/	/	合规		/	/
序号	2019 年主要项目 (收入前五大)	项目	设计	影视动画	基础装饰	其他专业 分包	多媒体 集成	场景制 作
1	中国家电博物馆室内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用工人数	41	15	/	/	9	/
		用工类型	合同工	合同工	/	/	合同工	/
		人员来源	自有	自有	分包商	分包商	自有	供应商
		相关业务环节是否需要 资质	是 (自持)	否	是	是 (钢结构)	否	否
		业务分包 合法合规	/	/	合规*	合规	/	/
2	六枝记忆三线建设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展陈工程	用工人数	38	20	/	无	4	/
		用工类型	合同工	合同工	/		合同工	/
		人员来源	自有	自有	分包商		自有	供应商
		相关业务环节是否需要 资质	是 (自持)	否	是		否	否
		业务分包 合法合规	/	/	合规*		/	/
3	南宁园博园项目展馆展陈工程	用工人数	40	22	/	/	8	/
		用工类型	合同工	合同工	/	/	合同工	/
		人员来源	自有	自有	分包商	分包商	自有	供应商
		相关业务环节是否需要 资质	是 (自持)	否	是	是 (园林)	否	否
		业务分包 合法合规	/	/	合规*	合规	/	/
4	沙湖码头候船厅（游客集散中心）装修工程（二）	用工人数	/	/	/	/	30	/
		用工类型	/	/	/	/	合同工	/
		人员来源	/	/	/	/	自有	/
		相关业务环节是否需要 资质	/	/	/	/	否	/

		业务分包 合法合规	/	/	/	/	/	/
5	兴安县灵渠展示 中心（兴安县博 物馆）陈列布展 工程项目	用工人数	38	12	/	/	4	/
		用工类型	合同工	合同工	/	/	合同工	/
		人员来源	自有	自有	分包商	分包商	自有	供应商
		相关业务环 节是否需要 资质	是 （自 持）	否	是	是 （机电）	否	否
		业务分包 合法合规	/	/	合规*	合规	/	/
序号	2020 年主要项目 （收入前五大）	项目	设计	影视动 画	基础装饰	其他专业 分包	多媒体 集成	场景制 作
1	扬中市博物馆建 设项目布展工程	用工人数	40	13	/	/	3	/
		用工类型	合同工	合同工	/	/	合同工	/
		人员来源	自有	自有	分包商	分包商	自有	供应商
		相关业务环 节是否需要 资质	是 （自 持）	否	是	是 （机电）	否	否
		业务分包 合法合规	/	/	合规*	合规	/	/
2	国核示范崑山公 众展示中心及综 合楼展厅布展项 目	用工人数	45	8	/	/	2	/
		用工类型	合同工	合同工	/	/	合同工	/
		人员来源	自有	自有	分包商	分包商	自有	供应商
		相关业务环 节是否需要 资质	是 （自 持）	否	是	是 （电子与 智能化）	否	否
		业务分包 合法合规	/	/	合规*	合规	/	/
3	用友数字企业馆 设计施工项目	用工人数	41	10	无	无	5	/
		用工类型	合同工	合同工			合同工	/
		人员来源	自有	自有			自有	供应商
		相关业务环 节是否需要 资质	是 （自 持）	否			否	否
		业务分包 合法合规	/	/			/	/
4	柳东新区文化广 场项目科技馆展 品、展项深化设 计及制作、布展 施工一体化及相 关服务项目	用工人数	45	22	/	无	5	/
		用工类型	合同工	合同工	/		合同工	/
		人员来源	自有	自有	分包商		自有	供应商
		相关业务环 节是否需要 资质	是 （自 持）	否	是		否	否
		业务分包	/	/	合规*		/	/

		合法合规						
5	中建科技产业园 E 地块“中国建筑 科技馆”	用工人数	46	12	/	无	4	/
		用工类型	合同工	合同工	/		合同工	/
		人员来源	自有	自有	分包商		自有	供应商
		相关业务环节是否需要资质	是（自持）	否	是		否	否
		业务分包合法合规	/	/	合规*		/	/

注：“*”表明已取得当地住建合规证明/甲方确认函。

（八）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未经甲方允许（事前允许）分包的项目收入金额及占比，为避免歧义，说明“未经甲方认可”的含义是否为“未经甲方事后认可”并统一招股说明书、保荐工作报告及其他申报材料说法，未获得事后认可产生纠纷的可能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瑕疵项目甲方出具的无异议确认函并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项目经理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说明，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经甲方书面认可进行分包的行为，已积极取得甲方分包确认函。发行人已取得的甲方确认函分为两类，一类是对分包行为进行事前认可确认；另一类是对分包行为进行事后认可确认。发行人将甲方限制分包且未取得事前认可分包确认函的项目，计入“未经甲方事前认可”，将甲方限制分包且未取得任何形式的分包确认函的项目，计入“未经甲方事后认可”，并统一修改了招股说明书、保荐工作报告及其他申报材料。

项目实际开展过程中，发行人分包供应商须深入参与项目，各项施工环节均在客户和监理公司的监督、许可下进行，上述项目均已全部获得客户的竣工验收，确认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和设计要求。公司也未曾因分包瑕疵与甲方发生过法律纠纷，因此公司未获得甲方事后认可产生纠纷的可能性较低。

经公司积极取得甲方单位无异议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公司未经甲方事前认可进行分包的收入分别为 3,760.58 万元、11,651.52 万元、9,214.7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5%、24.22%、19.33%。报告期内公司未经甲方事后认可进行分包的收入分别为 393.52 万元、0.00 万元和 1,350.4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1%、0.00%和 2.83%，比例较小。

（九）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未经甲方允许（事前允许）分包及向无资质装饰装修供

应商采购的项目收入合计金额及占比（剔除重复计算），发行人是否存在较大的经营合规性风险，请针对性进行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合同及分包商资质、供应商合同等资料，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未经甲方事前认可分包及向无资质装饰装修供应商采购的项目收入合计金额（剔除重复计算）为 12,324.18 万元、12,313.16 万元和 9,214.7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63%、25.59%和 19.33%，上述比例呈现下降趋势。

公司自主完成项目创意设计、多媒体集成、影视动画等核心环节，将附加值低、耗费劳务人力的装饰装修施工进行分包，报告期内装饰装修成本占总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2.35%、29.10%和 31.01%；发行人虽然存在向不具备资质供应商分包的情形，但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7.06%、0.47%和 0.95%，占比较小且呈整体下降趋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瑕疵项目甲方出具的无异议确认函及当地住建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主要项目合同及竣工验收确认单、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告知书》等资料，经核查，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按照行业惯例组织工程施工，各项施工环节均在客户和监理公司的监督、许可下进行，并通过客户和监理公司组织的竣工验收，确认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和设计要求。公司报告期内未因分包瑕疵与甲方发生过法律纠纷，且未受到住建部门相关行政处罚。公司已取得上述瑕疵项目相关全部住建部门证明及大部分客户无异议确认函。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经营合规性风险。

公司是数字文化展示创意服务领域集创意设计、制作、布展、维护于一体的综合提供商。创意设计是获得客户认同的决定性因素，也是确保项目实施效果达到预期的基础条件，因此创意设计在公司业务中具有核心地位。而装饰装修主要为室内基础装饰，该类型工作附加值低，技术含量要求低，属于公司非核心业务，且需要聘用大量工人。因此，公司专注于创意设计、影视动画、多媒体集成等核心环节及质量把控，将非核心业务如装饰装修等服务分包给具备相应实力的第三方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馆厅展示创意服务部分项目存在将装饰装修分包给无资质供应商及未经甲方认可进行分包的情形。

公司各业务部门及项目现场管理团队对分包单位所承接分包项目的执行过程及完

工情况严格把关。报告期内，公司确认收入的馆厅项目分包工程均已完工，且项目均获得甲方的竣工验收；公司未因业务分包事项而发生重大质量纠纷，且未受到住建部门相关行政处罚。

如果公司选择分包商不当或不能严格有效把控分包商施工质量，对分包商进行有效监督，将可能因分包商施工资质、质量引起纠纷或其他法律风险，存在被甲方追究法律责任或被主管部门处罚风险，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合规性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及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十）补充披露合同明确限制分包而发行人实际采用分包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产生诉讼的风险，对发行人业务和财务数据可能造成的影响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项目合同及公司管理层、项目经理出具的说明，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部分合同中包含限制分包条款。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按照行业惯例组织工程施工，各项施工环节均在客户和监理公司的监督、许可下进行并通过其组织的竣工验收。尽管如此，发行人报告期内仍存在未经甲方认可进行分包的情形。

关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产生诉讼的风险，对发行人业务和财务数据可能造成的影响”，具体参见本题（二）的回复。

（十一）补充披露是否存在除装饰装修外将业务分包给无资质分包商的情形，如是，请披露该等项目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项目分包商合同及分包商资质等资料，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除装饰装修外，还存在少量其他专业分包的情形，包括钢结构、消防、安防、机电安装等专业分包。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专业分包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54%、4.14% 和 3.42%，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专业分包给无资质分包商的情形。

（十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未经甲方允许分包及向无资质装饰装修供应商采购是否予以了重点关注，是否采取了针对性核查措施及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证据、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发行人律师会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未经甲方允许分包及向无资质装饰装修供应商采购予以了重点关注，采取了针对性核查措施及核查情况，具体执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如下：

1、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项目合同及竣工验收确认单，关注分包限制性条款情况；

（2）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项目分包商合同及分包商资质等资料；

（3）实地走访主要项目现场并与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取得访谈笔录；

（4）访谈了公司管理层、项目经理并取得了相关说明；

（5）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6）查阅了发行人与分包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制度》等；

（7）查阅了与分包商之间关联的法律纠纷资料及公司所涉诉讼、仲裁法律文书；

（8）统计收集了报告期各期前五大项目各环节用工人数、用工类型、人员来源、是否需要资质；

（9）查询了《建筑法》《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正）》等相关法规；

（10）查询了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公示平台，取得了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告知书》；

（11）取得了主要瑕疵项目甲方出具的无异议确认函及当地住建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12）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核查发行人所涉诉讼、仲裁情况。

具体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证据、核查比例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访谈			
对当期馆厅展示创意服务收入的覆盖比例	79.34%	90.42%	93.92%

对当期总收入的覆盖比例	71.95%	73.32%	63.88%
对当期采购金额的覆盖比例	51.34%	63.93%	56.33%
2、检查客户合同及分包限制性条款			
对馆厅展示创意服务收入的覆盖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3、检查相应的分包供应商及资质文件			
对馆厅展示创意服务收入的覆盖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瑕疵分包行为，发行人已完善分包内控管理体系，不构成内部控制缺陷；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报告期内，公司瑕疵分包项目均已获得甲方竣工验收并移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向无资质供应商采购项目均已取得住建部门相关证明，除个别项目外，客户均签署了确认函表示分包认可。因此，发行人因瑕疵分包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及甲方追责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资质装饰装修供应商采购材料不存在安全隐患，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防止违法分包制定了具体措施并较为有效的执行；

（4）发行人对项目的跟踪、管理、质量控制均形成制度机制并得到了较有效地执行；

（5）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瑕疵分包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或引起纠纷，因瑕疵分包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或引起纠纷的风险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兜底承诺，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6）报告期内，分包商施工过程中曾发生一起安全生产纠纷，未造成重大安全事故，责任分配清晰，发行人已履行全部法律义务，未发生施工质量等纠纷。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分包商之间存在法律纠纷 7 项，均为工程量异议或催付工程款等合同纠纷；

（7）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项目的业务分包合法合规；

（8）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经甲方书面认可进行分包的行为，已积极取得甲方分包确认函，发行人将甲方限制分包且未取得事前认可分包确认函的项目，计入“未经甲方事前认可”，将甲方限制分包且未取得任何形式的分包确认函的项目，计入“未经甲方事后认可”，并统一修改了招股说明书、保荐工作报告及其他申报材料。公司未获得甲方事后认可产生纠纷的可能性较低；

（9）报告期内，公司确认收入项目均已获得甲方竣工验收报告并移交，确认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和设计要求。公司报告期内未曾因瑕疵分包事项与甲方发生过法律纠纷，且未受到住建部门相关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向无资质供应商采购项目均已取得住建部门相关证明，除个别项目外，客户均签署了确认函表示分包认可。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经营合规性风险；

（10）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部分合同中包含限制分包条款，存在未经甲方认可进行分包的情形。发行人未因上述情形与客户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产生诉讼的风险较低，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兜底承诺，对公司业务和财务数据不造成重大影响；

（11）报告期，发行人存在零星少量其他专业分包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专业分包给无资质分包商的情形。

十二、《问询函》第十二问

关于行政处罚及诉讼。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按期办理施工许可证而开工，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情况下擅自施工，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软件，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未按时申报税款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起诉讼。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的具体背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被相关部门发现的其他相同或类似违法违规行为，是否表明发行人存在内部控制缺陷，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补充披露相关整改措施，是否能够有效防范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再次出现。（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包括已决及未决诉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区分原被

告，涉案金额，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执行情况、会计处理、公司因此被冻结、查封、抵押、质押的相关资产情况（如有）等。（4）对于部分未决诉讼，发行人按自己而非法院聘请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相关金额确认固定资产及成本金额，请说明上述评估结果是否合理公允，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谨慎、合规。（5）测算并披露各项诉讼如果败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数据的影响，并进行风险提示。（6）补充披露公司持续发生诉讼对公司资产、业务等影响，是否构成发行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本项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说明、《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出具的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情况说明》《告知书》、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缴纳罚款的凭证；

2、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由上海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合规证明、发行人缴纳罚款的凭证；

3、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由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合规证明、发行人缴纳罚款的凭证、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4、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由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二十六税务所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合规证明、发行人缴纳罚款的凭证；

5、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当地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发改委、住建委、建交委、城管、文化执法大队、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6、审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控报告》《审计报告》；

7、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诉讼涉及的相关合同、起诉状、上诉状、答

辩状、开庭通知、裁判文书、和解或调解协议、案件相关金额的执行凭证、发行人被冻结或解封银行存款的相关裁定书、缴付凭证等资料和会计处理等；

8、查阅相关未决诉讼的结算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司法鉴定工程造价报告等，并复核发行人入账情况。

二、核查意见

（一）补充披露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的具体背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被相关部门发现的其他相同或类似违法违规行为，是否表明发行人存在内部控制缺陷，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的具体背景

（1）发行人存在未按期办理施工许可证而开工，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情况下擅自施工的具体背景

经核查，2018年9月，发行人位于科苑路1518号的自有办公大楼装饰装修工程项目（即国信安基地B-3-2厂房装修工程”）存在未按期办理施工许可证而开工、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施工的行为。2018年10月19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对发行人出具了编号为第2120180042号、第2120180043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分别处以罚款8万元和1.5万元。

2018年10月29日，发行人取得了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颁发的“国信安基地B-3-2厂房装修工程”《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装修），并在取得后继续项目施工，于2019年5月13日取得该项目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

2019年9月16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已积极履行上述行政处罚并按时缴纳罚款，且后续补办施工许可证后方继续项目实施，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9年9月16日，在浦东新区区域内，已完工及在建的工程项目无质量或安全事故发生，也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准入、建筑企业资质管理、建设工程招投标、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和安全以及关于禁止挂靠、转包、非法分包等国家有关建筑施工行业管理的法律法规而被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3月18日、2021年2月3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前后出具了《告知书》，2020年8月11日、2021年4月27日，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了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2月3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区域内并没有违反建筑相关法律而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软件的具体背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由上海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第2320170031号）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沪总版罚告字〔2017〕第0031号），经核查，2016年6月，发行人复制、安装并使用了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的AutoCAD系列计算机软件8套和3Dsmax系列计算机软件8套，违反了《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发行人事后积极整改，主动卸载侵权软件，且已采购了相当数量的可替代涉案软件的正版软件，减轻了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和影响。2017年5月15日，上海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第2320170031号），发行人被处以罚款11,200元。发行人于2017年5月22日向上海市文化市场行政支付总队及时缴纳了罚款。

2018年1月26日，上海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出具了证明，确认发行人自前述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后，事后积极整改，主动卸载侵权软件，减轻了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和影响，无其他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出具的《企业/其他组织行政处罚记录报告》，除前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其他行政处罚。

（3）发行人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具体背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由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浦（张江）应急消行罚决字〔2020〕100026号），2020年3月9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对公司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科苑路1518号的办公楼进行了消防安全检查，发现公司办公大楼存在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情形。2020年3月23日，发行人因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被处以8,000元罚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经核查，发行人办公大楼的消防设施系由于部分常闭式防火门未关闭、部分火灾自动报警烟感系统无反应及应急疏散指示标志出现故障不亮而被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责令整改。

上述违法行为发生后，发行人即积极整改上述消防隐患，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及时缴纳了罚款，并于 2020 年 4 月 6 日之前整改完毕。2020 年 4 月 13 日、2021 年 2 月 3 日，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张江派出所先后出具了证明，确认上述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前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消防工作无其他违法行为或其他行政处罚记录。

（4）发行人子公司宽新科技未按时申报税款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具体背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由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二十六税务所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沪税浦二十六简罚〔2020〕162 号），2020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子公司宽新科技因未按时申报 2019 年第四季度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而被处以 50 元罚款，当日宽新科技已缴纳 50 元罚款并进行了补充申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修正）》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宽新科技因未按时申报 2019 年第四季度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而被处以 50 元罚款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除前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宽新科技均按照税法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均出具了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暂未发现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被相关部门发现的其他相同或类似违法违规行为，是否表明发行人存在内部控制缺陷，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不得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针对前述行政处罚，发行人取得了相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申报时取得了当地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发改委、住建委、建交委、城管、文化执法大队、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仍取得了上述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未被相关部门发现的相同或类似违法违规行为。前述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未被相关部门发现的其他相同或类似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积极配合相关政府部门工作，实施了整改计划，并进一步加强了内部控制。发行人受到上述处罚不代表其存在内部控制缺陷。

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内控报告》，鉴证结论内容如下：“我们认为，上海宽创国际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的处罚内容主要为罚款，罚款金额较小且占发行人总资产及净资产比例较低，未导致发行人及子公司之合法存续或停业等重大后果，未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被相关部门发现的其他相同或类似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内部控制缺陷，上述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补充披露相关整改措施，是否能够有效防范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再次出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施工进度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计算机软硬件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相关制度均规定了责任分配和奖惩制度。

上述违法行为发生后，发行人管理层对此给予了高度的重视，为此也积极采取了许多规范措施，例如指定专职人员具体负责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内控制度有效执行。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我评价，以及由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出具了鉴证意见，内部控制能够有效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经过积极整改内控中存在的缺陷和规范运行公司的内控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员工均能严格遵守相关内控制度，相关整改措施能够有效防范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再次出现。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包括已决及未决诉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区分原被告，涉案金额，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执行情况、会计处理、公司因此被冻结、查封、抵押、质押的相关资产情况（如有）等。

1、报告期内未决重大诉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公司 100 万以上未决诉讼共计 3 项，涉及案件金额 2,660.38 万元，占有未决诉讼案件金额的 97.29%，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原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项目名称	案由	基本案情	案号	审理（执行）法院	诉求类型	诉讼请求	标的金额	执行情况	冻结、查封、抵押、质押情况	会计处理	状态
1	宽创国际	贵阳中医药大学	贵州民族医药博物馆	合同纠纷	2015 年 7 月宽创国际以 1080 万中标了被告的《贵州民族医药博物馆》（中医文化书院）装饰工程，并支付了 22 万投标保证金。遂后因被告单方变更项目主题的原因中标项目暂停，合同没能签订。直至 2017 年 3 月项目重启，原告根据被告的新主题重新设计并重新报价，但被告以原告没有在 2015 年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为由，拒付设计费也拒退投标保证金，故原告诉至法院。	(2020)黔 0111 民初 1485 号	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	催收款	1、判令被告退回投标保证金 22 万元，并支付拒绝退付保证金的滞纳金 55,403.83 元（从 2015 年 9 月 1 日起算至起诉之日止），款清滞纳金止。2、判令被告支付投标方案的设计费 36 万元，并支付滞纳金 90,660.82 元（从 2015 年 9 月 1 日起算至起诉之日止），款清滞纳金止。3、判令被告支付第二次新方案设计费 36 万元，并支付滞纳金 47,460.82 元（从 2017 年 9 月 1 日起算至起诉之日止），款清滞纳金止。以上合计支付 1,133,525.47 元，款清滞纳金止。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及原告来往车旅费、律师	113.35 万元	无	无	因双方争议，对收入金额无法可靠计量，尚未确认收入	一审中

									费。					
2	宽创国际	武汉岸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新道全球智慧教育体验中心施工	合同纠纷	原告与被告于 2015 年签订了《用友（三亚）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 1 号楼室内装修工程合同文件》，约定由原告承接 1 号楼 1、2、4、5、6 楼层装修工程，该工程于 2018 年 5 月 20 日竣工，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原告已履行了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但被告工程款至今仍未支付，故原告诉至法院。	(2021) 琼 0271 民初 6921 号	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	催收款	1.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工程尾款人民币 3,698,754.15 元； 2.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344,398.14 元 3. 本案的受理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04.32 万元	无	无	对该项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累计计提坏账 221.93 万元	一审中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项目名称	案由	基本案情	案号	审理（执行）法院	诉求类型	诉讼请求	标的金额	执行情况	冻结、查封、抵押、质押情况	会计处理	状态
1	上海普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宽创国际、上海张国安产有限公司	宽创大楼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9 年 5 月 27 日，原告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 年 7 月 15 日，原告与被告一国信安地产公司订立《国信安基地“B-3-2”厂房工程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由原告承建被告一的国信安基地“B-3-2”厂房工程项目。标的合同订立后，原告依约履行合同期间，二被告又与原告签订了一份协议，约定在建工程转让过户给被告二，合同项下所有权利义务同时转让给被告二。后原告与被告二结算审计价款问题存在分歧，故原告诉至法院。	(2019) 沪 0115 民初 58924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工程量异议，讨工程款	1. 判令宽创国际支付原告拖欠工程款共计人民币 21,427,151.81 元，并支付拖欠工程款所产生的利息。2. 判令本案诉讼费、律师费及鉴定费由宽创国际承担。	2,142.72 万元及利息	无	冻结宽创国际银行存款 2,142.72 万元，提供相应现金担保后解冻。	2019 年 4 月暂估入账固定资产 2,784.39 万元	一审判决尚未生效

2021年5月27日，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19）沪0115民初58924号《民事判决书》（未生效），确认最终造价为27,851,778.21元。判决如下：宽创国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上海普研工程款8,679,977.05元及利息（按同期存款利率计算）；驳回上海普研其余诉讼请求；上海普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宽创国际逾期竣工违约金50万元，驳回宽创国际其余诉求。截至目前，上海普研与宽创国际均已提起上诉，一审判决尚未生效。

2、报告期内公司已决重大诉讼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100万元以上的已决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件进展情况	原告	被告	基本案情	涉案金额	诉讼或仲裁请求	判决结果	执行情况	冻结、查封、抵押、质押情况	会计处理
1	已调解	欧特克公司	宽创国际	2017年12月26日，原告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诉称：被告未经许可，擅自复制、安装并商业使用了原告享有著作权的AutoCAD系列计算机软件和3Dsmax系列计算机软件，故原告诉至法院。被告于2018年5月9日作出如下答辩：双方因软件租赁产生纠纷，被告决定使用国产替代软件引发本案诉讼，替代置换过程中被告不存在侵权故意；原告无法提供确凿的版权侵权数量及合理有效的损失	390万元	一、判令被告停止侵权； 二、判令被告赔偿损失12,038,400元； 三、判令被告承担律师费70,000元； 四、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调解结果：向原告支付赔偿金100万元；与原告指定的软件经销商达成总金额为290万元的正版软件采购合同。	已执行	冻结宽创国际资金106万元，宽创国际提供相应现金担保后于2019年9月26日解冻。	2019年4月已入账采购成本290万元，并支付完毕

				计算单价，故原告提出的赔偿诉请缺乏依据。该案件双方现已在法院达成调解。						
2	已调解	奥多比公司	宽创国际	2017 年 12 月 26 日，原告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被告未经许可，擅自复制、安装并商业使用了原告享有著作权的 Photoshop、Illustrator 等软件，故原告诉至法院。被告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作出如下答辩：2016 年 3 月，原被告曾就购买奥多比 CS6 套装软件（包括 PS CS6、Illu CS6）达成订购协议，并获得被告三年内不对被告提出侵权诉请的承诺，故原告提出的赔偿诉请缺乏依据。该案件双方现已在法院达成调解。	186.50 万元	一、判令被告停止侵权； 二、判令被告赔偿损失 3,684,708 元； 三、判令被告承担律师费 70,000 元； 四、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调解结果：向原告支付 55 万元损害赔偿金；与原告指定的软件经销商达成总金额为 135 万元的正版软件采购合同。	已执行	冻结了宽创国际资金 590,000 元，宽创国际提供相应现金担保后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解冻。	2019 年 4 月已入账采购成本 135 万元，并支付完毕
3	已调解	宽创国际	北京北电科林电子有限公司	原、被告就北电科林 E 座技术创新中心改建翻新项目签订价款为 288 万元合同，合同为固定总价。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向被告支付了 5 万元履约保证金，后因被告原因，对在建工程提出了较多修改意见，双方签订了补充协议，后续被告未按照补充协议的约定支付剩余工程款，故原告诉至法院。该案件双方现已在法院达成调解。	119 万元	一、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 1,159,461.52 元； 二、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 63,564 元； 三、请求判令被告退还原告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50,000 元 四、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调解结果：一次性给付原告剩余工程款 114 万元；退还原告履约保证金 5 万元。	已执行	无	2018 年 12 月 29 日收回应收账款 112.23 万元

4	已调解	宽创国际	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3日,原告中标了海航地产企业文化展厅整体策划、布展及内部装饰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在双方未签订合同的情况下原告为中标展厅其中一层进行多媒体施工,案涉项目完成后被告迟迟不予签订合同。被告提出工程款和设计款价格需要重新审计,并于2019年4月3日告知原告该项目的审计价格为1,535,400元,原告予以认可,但被告迟迟不付款,故原告诉至法院。该案件双方现已在法院达成调解。	153.54万元	一、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海航大楼44层(现48层)多媒体展厅项目工程款1,535,400元;二、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逾期利息50,475元;三、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一切诉讼费及原告往来诉讼差旅费。	调解结果:被告应于2020年4月30日前支付40万元;6月30日前支付工程款40万元;8月30日前支付工程款40万元;剩余款项于10月30日前支付完毕。	已执行	无	对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2020年4月,6月,8月每月收回40万元,2020年11月收回25.85万元,应收帐款余额7.67万元
5	已调解	宽创国际(反诉被告)	吉林孤店子城镇化投资有限公司(反诉原告)	2017年2月18日,原告(反诉被告)与被告(反诉原告)双方就“中国北方农业馆”项目签订了施工设计一体化合同,同年4月中旬双方就该项目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该项目暂定价为1,398万元,后续双方因工程款支付问题产生纠纷,故诉至法院。该案件双方现已在法院达成调解。	780万元	本诉:一、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北方农业博物馆项目尾款1,090.988967万元;二、请求判令被告支付给原告逾期支付项目尾款的违约利息80.199768万元;以上本息合计1,171.188735万元。三、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一切诉讼费用和原告往来差旅费。 反诉:一、请求判令被反诉人赔偿延期完工给反诉人造成的损失暂计50万元(具体数额以鉴定评估为准);二、请求判令被反诉人赔偿用假冒瓷砖给反诉人造成的损失暂计450万元;三、请求判令诉讼费由被反诉人承担。	调解结果: 项目建设工程费用决算金额为1,280万元人民币。被告(反诉原告)已经支付500万元,剩余780万元工程款在法院调解书生效后,两年内分4次支付完毕。	被告已支付宽创国际剩余工程款100万元,剩余680万元工程款未支付。	无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截止到2020年12月累计计提坏账35.80万元
6	已和解	广州方知文化产业发展	宽创国际	2020年7月22日,原告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与被告签订了《策划及服务协议》,该协议约定由原告	165.76万元	一、请求判令被告立即一次性支付原告2,830,188.68元。 二、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利息损失66,627.36元。	和解协议:向原告支付和解款人民币1,650,000元及相关诉讼费	已执行	冻结宽创国际银行存款289.68万元,宽创国际提供相应现金担保	已入账采购成本174.53万元,并分别于2019

		有限公司		告向被告提供合肥中国国家电博物馆项目策划及书店+咖啡区的室内方案设计等服务。被告向原告支付了20万元的费用，双方对后续费用产生争议，故原告告诉至法院。		三、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公告费。以上暂合计为2,896,816.04元。	用。		后解冻。	年9月、12月分别支付20万、165万
7	已和解	上海居稼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宽创国际、武汉旅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4月，宽创国际与原告签署了《武汉-沙湖码头候船厅装饰工程合同-1608-07》，合同总价为780万元人民币。项目完工后，宽创国际已付6,227,400元，剩余金额因双方发生结算争议，故原告告诉至法院。	235.76万元	一、请求判令被告宽创国际支付原告剩余合同价款2,357,600元人民币以及利息。 二、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等。	和解协议：原告撤诉后，被告在收到原告开具的符合合同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五日内一次性向原告支付2,357,600元。原告自愿减免所有利息。	已执行	无	已入账采购成本860万，并已全额支付完毕
8	已判决	宽创国际	灵石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原、被告于2013年12月签订了《灵石县规划展示馆布展装饰工程物资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约定总包干价为9,013,177.25元；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按照施工进度总额的80%支付首付款，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支付至90%，剩余款项无质量缺陷两年内付清。案涉项目已于2015年1月28日验收并于2017年4月20日完成审计，故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剩余工程款，故原告告诉至法院。	397.26万元及利息	一、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原告合同价款3,972,648.73元；二、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违约利息（款清息止）；三、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诉讼费。	判决结果：一、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3,972,648.73元；二、被告向原告支付相关利息。	已执行	无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2019年4月已全额收回工程款382.91万元
9	已判	宽创	珠海市金湾区	被告将“航空新城规划展览馆二次装修及布展设计	169.42万元及利	一、确认原告承包的珠海航空展设计策划布展一体工程项目结算款1900万元，其中	判决结果：一、被告向原告支付	已执行	无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决	国际	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施工总承包工程”进行招标，后原告中标。工程验收后，原告提交了签证变更单汇总表和相应的工程签证单证明案涉工程存在变更，被告确认存在变更工程但认为原告所主张的费用过高，双方对工程价款有争议，故原告诉至法院。	息	签证工程量 2,562,698 元；二、判决被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535.04 万元（合同约定 1900 万元-1900 万元×5%-已付 1269.96 万元）、质保金 95 万元、违约金 1,313,186 元（款清息止），以上总计 7,613,586 元。三、本案诉讼费、律师费由被告承担。	工 程 款 1,694,212.23 元 和利息；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坏 账 准 备，2019 年 5 月已 全额收回 工程款
10	已判 决	宽创 国际 （上 诉 人）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山东省东平县委、中国共产党山东省东平县委宣传部（被上诉人）	2014 年 8 月 23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原告承包了东平县公民道德教育馆装修工程及布展项目，金额 700 万元，审计价款为 7,402,586.61 元，工程结束后原告收到工程款 560 万元，原告仍有部分工程款未结清，故原告诉至法院。	210.30 万元	一、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东平公民道德教育馆装修工程及布展项目》工程款 1,702,586.61 元；二、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按逾期款项目日万分之三支付原告违约金 400,391.01 元，计算至 2018 年 5 月 14 日起诉之日。三、判决被告承担本案一切诉讼费及原告往来诉讼差旅费。	一审判决结果： 因原告无充分证据证明所欠工程款的实际设立单位为被告，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二审裁定结果： 原告（上诉人）自动撤回上诉。	已执行	无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累计计提坏账 110.23 万元
11	已判 决	库控 （上 海） 实业 有限 公司 （被 上 诉 人）	宽创国际（上诉人）	2018 年 5 月 1 日，原、被告就原告向被告提供电气、机械、建筑材料等系列产品的供货事宜签订《合作协议》。约定货物保用期为自被告对合同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结算方式为月结。原告在振石展厅项目中提供的玻璃安装过于紧密，现出现玻璃阳角破裂，被告责令限期整改，多次通知	112.44 万元	一、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1,089,480.68 元，逾期付款利息 34,951.9 元。二、由被告承担案件全部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	一审判决结果： 一、被告支付原告逾期付款利息 34,241.2 元；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判决结果：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已执行	冻结宽创国际银行存款 1,124,432.58 元。宽创国际提供相应现金担保后解冻。	已入账采购成本 166.39 万元，2019 年 5 月、6 月已将款项支付完毕

				原告前往维修更换但原告不予理会，故产生了买卖合同纠纷，2019年6月24日，被告已向原告支付合同价款1,124,432.58元，故原告诉至法院。						
12	已判决	上海普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宽创国际	原告与被告约定签订《布展合同》，合同价款为总价包干，总价为400万元。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履行了合同义务且项目已实际交付投入使用，双方对工程结算价发生争议，故原告诉至法院。	125.70万元及利息	一、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125.7万元；二、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余款的拖欠利息249,349.1元，其中已付款部分逾期利息48,229.1元，未付款部分的逾期利息暂计200,112元；三、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判决结果：被告支付给原告人民币1,257,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已执行	无	已入账采购成本419万元，并于2020年7月支付完毕
13	已判决	宽创国际	深圳柏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原、被告签订《She-玛丽莲梦露主题巡展合同书》，合同约定展览有两站，第一站已举办完毕，根据合同的约定，前4笔款项支付条件已成就，被告应支付给原告210万元，其仅支付110万元，剩余100万元还未支付；第一站结束后，被告不继续履行合同举办第二站展览，被告已构成违约，故原告诉至法院。	181.90万元	一、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玛丽莲梦露主题展尾款100万元；二、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单方面解约违约金819,000元。三、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判决结果：一、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款100万元；二、被告赔偿原告违约金819,000元。	宽创国际申请强制执行中	无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截止到2020年12月累计计提坏账143.01万元
14	已和解	宽创国际	惟邦营造建筑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惟邦营造建筑设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惟邦”）作为六枝记忆三线建设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展陈工程的总包方与发行人于2017年3月签订《展陈工程框架协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	仲裁请求：2,208.02万元 仲裁反请求：2,120万元	仲裁请求：一、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拖欠申请人工程款（验收阶段）人民币13,807,470元；二、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拖欠的申请人工程款（结算阶段）人民币5,924,199.74元。三、请求裁决被申请人退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2,000,000元；四、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申请人利息共计人民币	和解结果：一、双方于2020年9月21日撤回仲裁请求；二、2020年9月21日被申请人当天向申请人支付工	被申请人已支付宽创国际426万元工程款，双方暂未	无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截止到2020年12月累计计提坏账166.78万

				因工程款支付、合同价格问题发生争议，发行人于2020年3月20日提起仲裁，要求按合同支付工程款，惟邦于2020年8月7日提交了仲裁反请求申请书。后经协商，双方签署和解协议，于2020年9月18日撤销仲裁。		348,576.08元；五、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一切仲裁费用、鉴定费（如有）及申请人往来仲裁差旅费等。 仲裁反请求：一、请求裁决宽创国际向惟邦营造建筑设计（北京）有限公司支付因工程质量缺陷修复费用1,065万元；二、请求裁决宽创国际向惟邦营造建筑设计（北京）有限公司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1,000万元；三、请求裁决宽创国际解除展馆、飞翔影院、椭圆影院中多媒体设备系统的禁用措施；四、请求裁决宽创国际向惟邦营造建筑设计（北京）有限公司交付8套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以及六枝特区城建档案中心标准的施工资料；五、请求裁决宽创国际向惟邦营造建筑设计（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本案律师费55万元；六、请求裁决宽创国际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工程款人民币200万元整，后分阶段支付226万元；三、双方协商，同意与建设单位贵州省益正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三方协议，后续工程款的支付方式以三方协议的约定为准。	与建设单位贵州省益正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三方协议约定后续工程款的支付方式。		元
15	已撤诉	陕西恒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宽创国际	2020年1月13日，原告向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宽创国际承接了被告一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咸阳市文化中心科技馆工程项目。原告与被告二宽创国际于2017年5月5日签订了《咸阳科技馆公共区域布展施工项目装饰、安装及布展合同书》，于2017年8月9日签订了《陕西咸阳科技馆形象墙施工工程场景承揽布展定制合同书》。双方就结算审计相关问题存在分歧，故原告诉至法院。	1,726.96万元	1、判令第二被告宽创国际全额支付剩余工程款及相关费用11,668,668.5元；2、判令第二被告宽创国际按年化24%的利率承担应付工程款的延期支付利息5,600,960.88元。以上两项金额合计17,269,629.38元。判定第一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裁定结果：准许原告陕西恒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	/	2017年账面暂估咸阳科技馆项目施工成本1,090万元

（四）对于部分未决诉讼，发行人按自己而非法院聘请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相关金额确认固定资产及成本金额，请说明上述评估结果是否合理公允，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谨慎、合规。

1、陕西恒业相关诉讼

（1）对方已撤诉

根据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2020)陕 0402 民初 917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陕西恒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负担。

（2）基本案情

2017 年 5 月 5 日，公司与陕西恒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恒业”）签订《咸阳科技馆公共区域布展施工合同项目装饰、安装及布展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770.00 万元（固定总价包干）。项目完工后，陕西恒业对工程结算价产生争议，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以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一）、公司（被告二）为被告向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请求：1、判令第二被告宽创国际全额支付剩余工程余款及相关费用 11,668,668.50 元；2、判令第二被告宽创国际按年化 24%的利率承担应付工程款的延期支付利息 5,600,960.88 元。以上两项金额合计 17,269,629.38 元；3、判令第一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责任；4、本案的诉讼费用及鉴定费由第二被告承担。

根据陕西恒业的诉讼请求，对方主张施工结算价 1,799.19 万元，宽创国际已支付 632.32 万元，因此要求支付剩余工程款 1,166.87 万元。此外，对方要求按照年化 24%利率承担延期支付利息 560.10 万元，合计 1,726.96 万元。

（3）公司入账依据

根据公司的声明及上海九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双方采取的是《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3 住建部令第 16 号）》第 13 条规定之固定总价方式；根据合同书通用条款第十条第 8 款约定，对于合同书项下工程结算量及价款最终以业主方审计结果为准，业主方已对整体工程进行了结

算审计，涉及合同书项下工程范围审计工程量对应的工程价款结果为 1,090 万元。因此，认为宽创国际暂时以业主方审计结算之 1,090 万元工程量作为合同书项下的工程结算总价款，并在此基础上扣除宽创国际已付的 632.95 万元之余额作为未付工程款责任范围，按照同期贷款利率暂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责任范围具有合理性，并有较大可能被法院采纳，此外陕西恒业主张之其他相关费用、违约金等应当难以成立。

（4）相关会计处理谨慎、合规

上述案件原告陕西恒业已撤诉。公司账面系按照合同书项下工程范围的实际工程量并参考业主方审计结果，同时参照上海九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暂估采购金额，并按照同期贷款利率对相应延期支付利息计提预计负债，相关会计处理谨慎、合规。

2、上海普研相关诉讼

（1）基本案情

2015 年 7 月 5 日，上海张江国信安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安”）与上海普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普研”）签订国信安基地 B-3-2 厂房工程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484.38 万元。后国信安、公司和上海普研签订了《关于履行〈国信安基地”B-3-2”厂房工程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协议约定：在建工程转让后，宽创国际无条件履行及受让标的合同项下国信安的全部权利和义务。2017 年 9 月 20 日，公司与国信安签订《房屋建设工程转让合同》，公司受让 B-3-2 厂房工程项目在建工程的所有权利义务。2018 年 8 月工程竣工后，宽创国际与上海普研对工程进行结算，上海普研认为结算价为 3,993.73 万元，对工程结算价产生争议，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以国信安（被告一）和宽创国际（被告二）为被告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请求：1、判令二被告支付剩余工程款 21,427,151.81 元及利息；2、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由二被告承担。

（2）公司入账依据

案件审理中，上海普研向法院提出工程量司法鉴定，法院已委托第三方机构

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隆咨询”）对工程量进行鉴证。截至发行人首次申报提交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院司法第三方评估鉴定结果处于答疑程序中，尚未鉴定结论。为了保证固定资产入账金额的准确性，公司聘请委托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厂房工程项目进行了结算审价，出具了结算审价（初稿）报告，审核结果为 2,784.39 万元，相对于普研送审结算金额 3,993.73 万元核减了相关工程项，并对核减的原因进行了说明。同时参照上海九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上述核减项目具有一定的事实基础和根据，公司应当将中瑞岳华的核减意见及法务部的审查意见积极提交鉴定机构和受理法院；对于普研公司主张之逾期付款违约金，法律意见认为双方正处于协商确认过程中，非宽创国际拒付，难视为违约。

（3）司法鉴定结果

2021 年 1 月 26 日，万隆咨询出具了沪万价鉴字（2021）第 3131 号《关于国信安基地“B-3-2”厂房工程总承包合同工程造价的鉴定意见书》，经鉴定的工程造价存在无争议部分及争议部分（需法院进一步裁定），区间范围确定在 2,177.54 万元至 3,293.44 万元（上海普研主张结算价 3,993.73 万元已超出上述区间范围上限 700.29 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无争议	无争议工程造价	21,775,371.22
需法院裁定	竣工资料异议部分造价	2,982,554.53
	存在争议工程造价	8,176,431.28

公司确定的入账成本确定在 2,784.39 万元，在法院司法鉴定结果范围之内，且接近于鉴定结果范围（2,177.54 万元至 3,293.44 万元）的中间值 2,735.49 万元。

（4）一审判决结果

根据 2021 年 5 月 27 日，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沪 0115 民初 58924 号《民事判决书》（未生效），确认最终造价为 2,785.18 万元，较公司入账金额 2,784.39 万元高出 0.79 万元，基本一致。截至目前，上海普研与宽创国际均已提起上诉，一审判决尚未生效。

（5）相关会计处理谨慎、合规

公司账面系按照合同书项下工程范围的实际工程量并参考自己聘请的第三方鉴定机构意见及法律顾问单位意见确定最佳估计数入账，与一审判决（未生效）结果基本一致，相关会计处理谨慎、合规。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陕西恒业相关诉讼对方已撤诉，上海普研相关诉讼一审判决虽尚未生效，但一审判决工程量结果与公司入账成本接近。公司根据具体施工工程量自我评估，参考第三方有资质鉴定机构的初审结果及法律顾问单位出具的关于涉诉案件的书面意见，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入账金额，并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相关会计处理谨慎、合规。

（五）测算并披露各项诉讼如果败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数据的影响，并进行风险提示。

1、发行人作为原告的重大诉讼测算

发行人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系公司向客户催收款。因客户拖延支付公司工程款，公司采取法律程序进行催收。公司已根据严格按照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如按照最坏情况 100%计提坏账准备，对发行人财务数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原告	被告	应收余额	已计提坏账（A）	100%计提坏账（B）	利润影响额（B-A）	税后利润影响额
宽创国际	贵阳中医药大学	22.00	22.00	22.00	0.00	0.00
	武汉岸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69.88	221.93	369.88	147.95	125.76 （注）

注：影响 2020 年利润

2、发行人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测算

发行人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主要为与供应商的合同纠纷，主要系双方对工程量有异议及向发行人催讨工程款。涉及工程量异议的案件中，公司已根据具体施工工程量确定入账金额，如按照对方主张的工程量金额进行测算，对发行人财务数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原告	被告	入账科目	入账金额 (A)	对方主张 金额 (B)	差异影响额 (B-A)	利润影响额	税后利润 影响额
上海普研建筑 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宽创 国际	固定 资产	2,784.39	3,993.73	1,209.34	37.69/年	32.04/年 (注)

注：对利润影响为每年折旧额；上述案件一审判决确认最终造价为 2,785.18 万元，与公司入账金额 2,784.39 万元接近。截至目前，上海普研与宽创国际均已提起上诉，一审判决尚未生效。

综上，如上述诉讼败诉，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总体影响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5,127.18	5,285.76	3,550.69
测算利润影 响额	坏账计提	125.76	-	-
	折旧	32.04	24.03	-
	合计影响额	157.80	24.03	-
合计影响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3.08%	0.45%	-
测算影响后净利润		4,969.38	5,261.73	3,550.69

注：宽创大楼系 2019 年 3 月份转固。

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模拟测算）分别为 3,550.69 万元、5,261.73 万元和 4,969.38 万元，仍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 2.1.2 中规定的第（一）条上市标准。

公司从事馆体、展厅、展览等主体空间设计施工一体化业务，涉及设计、施工、竣工、结算等多个环节，且公司将附加值较低的装饰装修业务进行分包，涉及与客户及分包供应商等多方主体确认工程量、支付进度款、结算工程款等多项责任，如各方对上述环节及责任存在异议均可能导致产生纠纷或诉讼，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多次相关诉讼。

公司目前未决诉讼中，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主要是客户拖延支付公司工程款，公司采取法律程序催收；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主要是因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增减项调整导致公司与供应商之间对结算金额和时间产生分歧。若公司重大未决诉讼败诉，报告期经测算对净利润的影响比例分别为 0.00%、0.45%和 3.08%，将对公司的净利润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补充披露公司持续发生诉讼对公司资产、业务等影响，是否构成发行障碍。

1、持续发生诉讼对发行人资产、业务等影响，不构成发行障碍

（1）公司业务模式涉及的责任主体较多、容易产生纠纷

公司从事馆体、展厅、展览等主体空间设计施工一体化业务，涉及设计、施工、竣工、结算等多个环节，且公司将附加值较低的装饰装修业务进行分包，涉及与客户及分包供应商等多方主体确认工程量、支付进度款、结算工程款等多项责任，如各方对上述环节及责任存在异议均可能导致产生纠纷或诉讼。

（2）不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

公司持续发生的诉讼主要为合同纠纷，不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作为原告的纠纷主要系公司向客户催收款，对逾期付款等情况，公司通过法律途径进行催收追缴工作，对应收账款进行积极催收；发行人作为被告方的纠纷主要为与供应商对工程量有异议或供应商向发行人催讨工程款。

公司目前未决诉讼中涉及与公司办公大楼施工单位的合同纠纷诉讼，双方就办公楼施工工程量及付款金额存在异议。公司办公大楼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已取得产权证并入驻该办公楼办公，且公司对办公场地无特殊要求，因此上述诉讼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3）对公司经营数据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若各项重大诉讼败诉进行测算，报告期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分别为 0.00 万元、24.03 万元和 157.80 万元，对公司经营数据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模拟测算）分别为 3,550.69 万元、5,261.73 万元和 4,969.38 万元，仍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 2.1.2 中规定的第（一）条上市标准，不构成发行障碍。

（4）公司内控健全并有效执行

发行人内部设有专门的法务机构，对于已经发生的诉讼，积极研究诉讼方案，参加庭审向法院提供代理意见。同时，加强合同管理，从合同的签署至合同履行全程与业务、财务部门形成联动，减少和避免诉讼的发生。建立健全诉讼防范机

制，制订了相关制度，对合同相对方进行事前资质信誉审查，对已经结案的诉讼仲裁案件进行整理归纳，有效的避免和减少诉讼仲裁事项的发生，发行人有关诉讼仲裁的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已经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公司持续发生诉讼对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障碍。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被相关部门发现的其他相同或类似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行政处罚不表明发行人存在内部控制缺陷，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已实施相关整改措施，能够有效防范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再次出现；

3、“陕西恒业相关诉讼”对方已撤诉。未决诉讼“上海普研相关诉讼”已一审判决（未生效），判决工程量结果与公司入账成本金额接近。发行人根据具体工程量等合理估计、并参考自行聘请的第三方有资质中介机构出具评估报告以及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确定最佳估计数入账，具有合理性；上述评估结果与法院一审判决（未生效）结果基本一致，具有公允性，相关会计处理谨慎、合规；

4、经测算，各项诉讼如果败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数据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风险提示；

5、发行人持续发生诉讼主要系与客户、供应商关于收付款项金额及进度的合同纠纷，与发行人业务模式涉及的责任主体和确认事项较多有关，符合发行人的业务特点；经测算，各项重大诉讼如果败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数据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仍符合发行条件；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持续发生诉讼对公司资产、业务等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障碍。

十三、《问询函》第二十一问

关于当期应缴税费及营业外支出。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当期应缴增值税分别为 981.98 万元、1,022.60 万元、888.12 万元和 154.32 万元；当期应缴所得税分别为 964.13 万元、1,284.95 万元、1,183.55 万元和 45.89 万元。2019 年在收入增长幅度较大情况下，当期应缴增值税和应缴所得税均出现下降。（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1.20 万元、12.25 万元、177.33 万元及 64.92 万元。其中，2019 年公司 167.09 万元赔偿金主要系与奥多比公司（Adobe System Incorporated）达成民事调解协议支付损害赔偿金 55 万元，与欧特克公司（Autodesk Inc.）达成民事调解协议支付损害赔偿金 100 万元。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当期应缴增值税和所得税的计算过程、与收入的匹配性、2019 年在收入增长幅度较大情况下当期应缴增值税和应缴所得税均出现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税收的合法合规性。（2）补充披露与奥多比公司（Adobe System Incorporated）、欧特克公司（Autodesk Inc.）达成民事调解协议的具体事由、其他和解条款、后续影响，是否存在其他类似侵权行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本项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公司税收缴纳情况，了解收入与应缴增值税、应缴所得税变动的原因；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完税凭证、销售及采购明细等信息，分析各期应缴增值税和所得税与收入的匹配性，分析 2019 年在收入增长幅度较大情况下当期应缴增值税和应缴所得税均出现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3、获取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账，检查是否存在大额的税收滞纳金或税务罚款；

- 4、获取发行人及分、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文件；
- 5、获得柯伍陈律师事务所、盖德•舒马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宽创香港、宽创德国的法律意见书；
- 6、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软件使用情况出具的书面情况说明及承诺；
- 7、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软件使用情况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事宜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 8、核查了发行人目前使用的正版软件的购买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软件销售商的许可证明，了解了发行人的正版软件购买情况；
- 9、核查了发行人所涉诉讼及仲裁的案件材料及其与奥多比公司、欧特克公司之间产生诉讼纠纷的案件材料、达成的具体民事调解协议、就相关软件使用情况进行沟通的函件记录、发行人与奥多比公司、欧特克公司指定的经销商后续签署的软件购买协议及发行人支付给各方的付款凭证；
- 10、实地核查了发行人员工的电脑使用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关于软件使用内部自我控制采取的相关措施；
- 11、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对发行人诉讼纠纷情况进行了核查；
- 12、查询了 Adobe 软件的官方网站、Autodesk 软件的官方网站，对 Adobe 软件、Autodesk 软件的基本情况进行了了解。

二、核查意见

（一）补充披露当期应缴增值税和所得税的计算过程、与收入的匹配性、2019 年在收入增长幅度较大情况下当期应缴增值税和应缴所得税均出现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税收的合法合规性。

1、当期应缴增值税的计算过程、与收入的匹配性

(1) 当期应缴增值税计算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项税	2,923.06	2,791.10	2,763.14
减：进项税	1,532.11	1,947.75	1,778.13
加：进项税转出	73.18	44.77	37.58
应缴增值税	1,464.13	888.12	1,022.60

(2) 与收入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A）	47,679.41	48,111.53	38,961.08
销项税税额（B）	2,923.06	2,791.10	2,763.14
测算销项税税率（B/A）	6.13%	5.80%	7.09%
采购总额（C）（注1）	16,859.09	28,108.49	24,747.74
进项税税额（D）	1,532.11	1,947.75	1,778.13
测算进项税税率（D/C）	9.09%	6.93%	7.19%
销项税税额-进项税税额 （B-D）（注2）	1,390.95	843.35	985.01
应缴增值税	1,464.13	888.12	1,022.60

注1：采购总额包括项目物资采购及长期资产的采购；

注2：销项税税额扣除进项税税额后与应缴增值税的差额为进项税转出的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销项税额与营业收入之比基本稳定，2019 年和 2020 年略低于 2018 年，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适用多种增值税税率，且报告期内部分税率随着国家增值税改革进行了调整。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销项税税额与营业收入基本匹配。

由于公司项目投入于项目实施周期内持续发生，而项目收入集中于验收时点一次性确认，因此采购与收入的发生期间不完全匹配，导致进项税与销项税无法直接匹配，报告期内公司应缴增值税波动较大。

2、当期应缴所得税的计算过程、与收入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47,679.41	48,111.53	38,961.08
利润总额	5,807.42	5,964.64	4,043.81
减：境外所得	237.15	950.93	1,324.91
加：境外所得利润分配	-	3,009.82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加：纳税调整增加额（注）	3,311.47	1,512.94	1,253.31
加：会税差异的影响	-5,092.81	88.29	5,447.59
减：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497.87	1,734.41	1,438.84
应纳税所得税额	2,291.05	7,890.35	7,980.95
所得税税率（%）	15.00	15.00	15.00
当期所得税税额	343.66	1,183.55	1,197.14
加：前期所得税调整	23.55	-	87.81
当期应缴所得税	367.21	1,183.55	1,284.95

注：“纳税调整增加额”主要为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和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根据当地税务局的要求，在申报纳税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计算收入和缴纳企业所得税。鉴于拟上市公司申报会计信息的谨慎性，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按照验收法确认收入即取得客户竣工验收单时一次性确认收入，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点严谨、成本配比准确。因此，上述会税差异导致各期应缴所得税与营业收入的变动存在差异。

2020 年 10 月、2021 年 2 月，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了《税务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公司各分、子公司也均已取得其所在地税务局出具的相关文件，不存在涉税风险。

3、2019 年在收入增长幅度较大情况下当期应缴增值税和应缴所得税均出现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 2019 年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23.49%，应交增值税下降 13.15%，主要原因是 2018 年采购金额低，实际抵扣的进项税小，2019 年销项税未大幅增加的情况下，采购金额增加，实际抵扣的进项税较多，导致 2019 年应缴增值税较 2018 年下降，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 2019 年应缴所得税较 2018 年下降 7.89%，剔除 2018 年前期所得税调整的影响后基本一致，主要系由于公司报告期按验收法确认收入，而所得税纳税申报因税务延续性要求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并做纳税调整，按完工百分比法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 2019 年略低于 2018 年，导致 2019 年度应缴所得税下降，具有合理性。

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度在建项目延期开工，新项目招投标受到影响，整体工程量不及以前年度，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金额小于以前年度，导致发行人 2020 年应缴所得税较 2019 年下降，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税收的合法合规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滞纳金及罚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税收滞纳金	0.30	1.69	0.33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滞纳金较小。

因发行人子公司宽新科技未按时纳税申报 2019 年第四季度增值税、企业所得税，2020 年 5 月 27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二十六税务所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沪税浦二十六简罚[2020]162 号），给予宽新科技罚款 50 元行政处罚，同日宽新科技即已缴纳 50 元罚款。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税务相关的罚金或罚款情况。

（2）税务主管部门证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2021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宽新科技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有欠税、偷税之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3）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盖德·舒马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宽创德国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违反所在国家或地区有关生产经营、税收缴纳法律法规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柯伍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宽创香港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违反所在国家或地区有关生产经营、税收缴纳法律法规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额的税收滞纳金及罚款，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均出具了无重大违法违规的《税务证明》，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的法律意见书，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税收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补充披露与奥多比公司（Adobe System Incorporated）、欧特克公司（Autodesk Inc.）达成民事调解协议的具体事由、其他和解条款、后续影响，是否存在其他类似侵权行为。

1、补充披露与奥多比公司（Adobe System Incorporated）达成民事调解协议的具体事由、其他和解条款、后续影响

（1）发行人与奥多比公司达成民事调解协议的具体事由

2017年12月26日，原告奥多比公司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诉称：被告宽创国际未经许可，擅自复制、安装并商业使用了奥多比公司享有著作权的PhotoShop、Illustrator等软件，故诉至法院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停止侵权；（2）请求判令被告赔偿损失3,684,708元；（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律师费70,000元；（4）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于2018年1月15日立案后，发行人于2018年7月20日作出如下答辩：2016年3月，双方曾就购买奥多比CS6套装软件（包括PS CS6、Illu CS6）达成订购20套的协议，后发行人主动提出增购10套软件以获得三年内奥多比公司不对发行人提出版权异议。软件采购合同重新签订后，奥多比公司出具的函件并未明示三年免责条款，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奥多比公司法务部工作人员口头表示知悉，虽函件不再重新出具，但三年内不会再对被告使用软件的版权问题提出异议。后续奥多比公司将发行人诉至法院请求赔偿，但发行人认为公司不具有侵权故意，奥多比公司涉嫌恶意诉讼，双方均向法院提交了证据材料。

（2）发行人与奥多比公司达成民事调解协议的后续影响

2019年4月2日，发行人与奥多比公司指定的软件经销商上海东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Adobe供货合同》，约定发行人订阅100套Adobe所包含的软件的使用权，一年总价为438,333元，三年合计的含税价为1,314,999元。签订合同后，发行人应于2019年3月30日前支付第一期预付款项438,333元；2020

年 3 月 30 日前，发行人在合法合规前提下使用软件正常无误，上海东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按合约如需提供软件服务的前提下，支付第二期款项 438,333 元；2021 年 3 月 30 日前，发行人在合法合规前提下使用软件正常无误，上海东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按合约如需提供软件服务的前提下，支付第三期款项 438,333 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经核查，2019 年 4 月，发行人向奥多比公司指定的软件经销商上海东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支付 438,333 元软件采购款；2019 年 8 月，发行人已实际向奥多比公司支付调解协议第一条第（一）项约定的 55 万元损害赔偿金；2020 年 4 月，发行人向奥多比公司指定的软件经销商上海东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支付 438,333 元软件采购款。2021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向奥多比公司指定的软件经销商上海东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支付 438,333 元软件采购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实际履行调解协议约定的付款义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本次支付给奥多比公司的赔偿款及相关软件采购款总计 186.50 万元人民币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产生较小的影响，购买相关授权软件后发行人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发行人与奥多比公司及其授权的软件经销商之间没有后续纠纷争议和诉讼、仲裁的情况，本次侵权事件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发行人与欧特克公司（Autodesk Inc.）达成民事调解协议的具体事由、其他和解条款、后续影响。

（1）发行人与欧特克公司达成民事调解协议的具体事由

2017 年 12 月 26 日，原告欧特克公司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诉称：被告宽创国际未经许可，擅自复制、安装并商业使用了原告享有著作权的 AutoCAD 系列计算机软件和 3Dsmax 系列计算机软件，故原告诉至法院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停止侵权；（2）请求判令被告赔偿损失 12,038,400 元；（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律师费 70,000 元；（4）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被告于 2018 年 5 月 9 日作出如下答辩：双方因软件租赁产生纠纷，被告决定使用国产替代软件引发本案诉讼，替代置换过程中被告不存在侵权故意；原告无法提供确凿的版权侵权数量及合理有效的损失计算单价，故原告提出的 12,038,400 元的赔偿诉请缺乏依据，双方均向法院提交了证据材料。

（2）发行人与欧特克公司达成民事调解协议的后续影响

2019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与欧特克公司指定的软件经销商上海科尼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软件产品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订阅 30 套 AutoCAD 和 120 套 3dsMAX 所包含的软件的使用权，三年期总价为 290 万元。签订合同后，发行人应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前，在收到上海科尼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全部 16% 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首笔货款共计人民币 155 万元整；在收到货款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上全部软件及约定的授权文件、有效序列号完整提供，并且上海科尼软件技术有限公司遵守合约提供软件服务的前提下，剩余款项共计 135 万元整发行人应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经核查，2019 年 4 月，发行人向欧特克公司指定的软件经销商上海科尼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支付 155 万元软件采购款；2019 年 8 月，发行人向欧特克公司指定的软件经销商上海科尼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支付 135 万元软件采购款。2019 年 9 月，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账户代为收取了申请执行人欧特克公司应获得的调解协议第一条第（一）项约定的损害赔偿金 100 万元，发行人因尝试通过法院与欧特克公司就赔偿金付款时间做进一步沟通而未能在调解协议规定的时间内支付，欧特克公司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实际履行调解协议约定的付款义务，发行人就案件所涉情况已履行完毕与欧特克公司达成的调解协议项下的所有法律义务，相关纠纷已通过司法途径得到解决，双方并无其他纠纷争议和诉讼、仲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本次支付给欧特克公司的赔偿款及相关软件采购款总计 390 万元人民币，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产生较小的影响，购买相关授权软件及国产替代软件后发行人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网站, 发行人与欧特克公司及其授权的软件经销商之间没有后续纠纷争议和诉讼、仲裁的情况, 本次侵权事件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3、是否存在其他类似侵权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软件购买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公共信息披露网站查询有关发行人的诉讼及仲裁案件情况, 经核查, 自前述软件侵权纠纷发生后, 发行人管理层对此事件给予了高度重视, 并立即着手进行内部逐一核查, 确认不存在未经授权安装 Adobe、Autodesk 等软件的行为, 同时公司也加强了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 确定每台计算机应安装的软件, 并逐台登记, 定期检查。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上述情况外,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类似侵权行为。

发行人与奥多比公司及欧特克公司的民事调解协议的其他和解条款已申请豁免信息披露。

三、核查结论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 2019 年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23.49%, 应交增值税下降 13.15%, 主要原因是 2018 年采购金额低, 实际抵扣的进项税小, 2019 年销项税未大幅增加的情况下, 采购金额增加, 实际抵扣的进项税较多, 导致 2019 年应缴增值税较 2018 年下降, 具有合理性。发行人 2019 年应交所得税较 2018 年下降 7.89%, 是由于公司报告期按验收法确认收入, 而所得税纳税申报因税务延续性要求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并做纳税调整, 按完工百分比法计算的应纳税所得税 2019 年略低于 2018 年, 导致 2019 年度应缴所得税下降, 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 公司税收滞纳金、处罚金额较小, 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显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税收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税收是合法合规的;

3、发行人与奥多比公司、欧特克公司之间发生的软件侵权纠纷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类似侵权行为。

十四、《问询函》第三十二问

关于财务内控。请发行人逐条对照并补充披露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有，请披露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是否采取了针对性核查措施，是否予以了重点关注，并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范围、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请发行人逐条对照并补充披露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有，请披露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

公司逐条比对《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内控不规范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是否存在	是否已披露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否	不适用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否	不适用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是	是（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二）、1、关联资金拆借”）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否	不适用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否	不适用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否	不适用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	否	不适用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是否存在	是否已披露
8	代付工资	是	是（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一）、2、代发工资”）
9	通过关联方支付采购款	是	是（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一）、3、通过关联方支付采购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李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计提利息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2018 年度	329.29	-	9.42	338.71	-
2019 年度	-	-	-	-	-
2020 年度	-	-	-	-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与其他关联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为杜绝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内控不规范的情况，公司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丹已于 2018 年将资金占用全部归还结清，并已按公允价格给付了资金占用费；

2、发行人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资金管理的内容、审批权限及程序等事项予以明确规定；

3、代发工资及代支付采购款的主体已注销，所有公司发生的成本费用均由公司独立自主支付；

4、全面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深入学习《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法》《上市规则》《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杜绝再次出现包括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情况在内的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防范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的承诺函》，承诺将在未来工作中全力防范和避免《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2018 年后，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运营情况良好，有效保证了发行人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未出现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行为。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1]第 4-00149 号《内控报告》，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同时，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问题的承诺函》。

综上，对于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发行人已通过归还或收回资金、注销代发工资及代支付采购款的主体、改进完善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并已针对性建立相应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是否采取了针对性核查措施，是否予以了重点关注，并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范围、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全部银行借款明细表及公司银行贷款全部流水，核查公司银行贷款支付情况，与管理层进行访谈，确定是否存在转贷行为；

（2）获取公司全部商业票据台账，核查票据对手方是否系公司关联方，查阅商业票据对应的业务合同，是否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

（3）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出纳进行访谈，了解是否存在出借账户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

（4）获取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注是否存在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查看现金借支审批是否齐全，是否存在违反规定的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

（5）了解发行人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评价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账户开户清单及对账单，对资金管理循环执行穿行及内控测试；

（7）获取发行人银行卡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大额现金提现的情况，具体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流水总金额	229,733.23	203,066.21	130,972.20
核查金额	190,880.06	156,313.95	92,630.92
占比	83.09%	76.98%	70.73%

2、核查结论

（1）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针对《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逐条进行了针对性的核查，予以重点关注；

（2）经核查，报告期期初公司存在与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的情形，公司已积极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实际控制人已于 2018 年全部归还且再未发生。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其他公司代发工资及代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况，目前公司已积极整改并再未发生该情况。除此之外报告期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第二部分：补充 2020 年度财务数据等更新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两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持续有效，未发生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进行修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77626379G）；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 1518 号；法定代表人：张东；注册资本：6,380 万元；实收资本：6,380 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文化创意服务，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软件开发，室内装潢服务，建筑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园林古建筑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房屋建设工程施工，木制建设工程作业，油漆建设工程作业，水暖电安装建设工程作业，旅游规划设计，通信建设工程施工，电子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通讯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礼品、文化办公用品、服装、日用品、食用农产品、珠宝首饰、电子产品的设计、销售，图文设计，企业形象设计，投资咨询，商务咨询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业务，公关活动策划，文化交流活动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2005年7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上海宽创国际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工商年检资料等，发行人系以宽创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自宽创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宽创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各项规章制度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发行人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职责，运行良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与保荐人海通证券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其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稳定，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企业信用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会计基础规范、内部控制健全

（1）根据大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大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业务完整，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经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综合提供数字文化展示创意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相关主管

部门及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检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上述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章第（二）节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6,380 万人民币；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127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分别为 52,857,634.71 元及 51,271,788.42 元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无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影响独立性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仍符合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相关规定中关于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为张东、李丹、宽创投资、宽兴咨询、民生投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股东出资情况存在变化，具体更新情况如下：

2021年5月11日，宽兴咨询全体合伙人通过变更决定，同意黄友峰将其持有的1.50%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李丹，原有限合伙人黄友峰退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宽兴咨询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东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50.98	2.36%
2	李丹	有限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715.82	33.14%
3	张继伟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129.60	6.00%
4	矫悟	有限合伙人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29.60	6.00%
5	曹少龙	有限合伙人	西北商务大区总经理	97.20	4.50%
6	李青亭	有限合伙人	科技主题设计院院长	64.80	3.00%
7	叶强	有限合伙人	工程技术院院长	64.80	3.00%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张璐	有限合伙人	设计总监	64.80	3.00%
9	洪晔	有限合伙人	工程技术部总工程师	64.80	3.00%
10	冯良	有限合伙人	系统线上推广总监、监事	48.60	2.25%
11	马鸣	有限合伙人	文博主题设计院总经理	48.60	2.25%
12	沈刚	有限合伙人	多媒体预决算总监	48.60	2.25%
13	朱真平	有限合伙人	多媒体部总经理	48.60	2.25%
14	史育萍	有限合伙人	华南商务大区总经理	32.40	1.50%
15	王溯	有限合伙人	主题设计院院长	32.40	1.50%
16	徐溢璐	有限合伙人	城市主题设计院一院长	32.40	1.50%
17	殷增翔	有限合伙人	主创设计师	32.40	1.50%
18	侯健	有限合伙人	项目总监	32.40	1.50%
19	金开明	有限合伙人	投标制作组组长	32.40	1.50%
20	刘泓伶	有限合伙人	展览运营部总监	32.40	1.50%
21	刘家禄	有限合伙人	预决算总监	32.40	1.50%
22	秦奋	有限合伙人	多媒体研究院交互部负责人	32.40	1.50%
23	沈若平	有限合伙人	采购经理	32.40	1.50%
24	奚旻	有限合伙人	招投标总监	32.40	1.50%
25	苏训枝	有限合伙人	文博主题设计院院长	21.60	1.00%
26	刘芝	有限合伙人	商务总监	21.60	1.00%
27	任兴元	有限合伙人	主创设计师	16.20	0.75%
28	马昆	有限合伙人	设计总监	16.20	0.75%
29	施吾鸣	有限合伙人	平面设计总监	16.20	0.75%
30	杨婧	有限合伙人	平面设计总监	16.20	0.75%
31	袁高高	有限合伙人	预决算总监	16.20	0.75%
32	陈鹰	有限合伙人	IT 经理	16.20	0.75%
33	傅连妹	有限合伙人	财务经理、监事	16.20	0.75%
34	史昊彦	有限合伙人	预决算总监	16.20	0.75%
35	余宗保	有限合伙人	预决算总监	16.20	0.75%
36	俞凯华	有限合伙人	城市主题设计一院副院长	16.20	0.75%
37	陈德全	有限合伙人	工程大区总经理	10.80	0.50%
38	刘雅萌	有限合伙人	策划总监	10.80	0.50%
合计				2,160.00	100.00%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

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东和李丹，均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结合《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关于发行人业务的核查意见，发行人目前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之内，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柯伍陈律师事务所于2021年5月11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香港法律和法规，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宽创香港系依照当地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拥有全面的能力、权限及行为能力拥有其资产及经营其业务，宽创香港主要业务未涉及需申请香港政府监管机构许可、无需取得香港的行业准入资质。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取得的业务资质证书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资质/许可名称	证书号	资质等级	发证机构	有效期间
1	发行人	工程设计资质	A231016288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17. 12. 19-2021. 12. 31
2	发行人	博物馆陈列展览施工单位资质证书	A2015003	一级	中国博物馆协会	2021. 3. 21-2023. 3. 20
3	发行人	博物馆陈列展览设计单位资质证书	A2016004	甲级	中国博物馆协会	2021. 3. 21-2023. 3. 20
4	发行人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1421E41941R2M	-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	2021. 3. 30-2024. 3. 29
5	发行人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1421S21942R2M	-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	2021. 3. 30-2024. 3. 29

6	发行人	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水平证书	C20211004	一级	中国展览馆协会	2021. 5. 27-2024. 5. 27
7	发行人	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工程企业水平证书	Q20211005	一级	中国展览馆协会	2021. 5. 27-2024. 5. 27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综合提供数字文化展示创意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76, 794, 088. 97	481, 115, 332. 14	389, 610, 814. 09
主营业务收入（元）	476, 794, 088. 97	481, 115, 332. 14	389, 610, 814. 09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0. 00	100. 00	100. 00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一名独立董事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3月15日，发行人原独立董事蒋骁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202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戎一昊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2021年4月21日至2023年10月29日。

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4、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香港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宽新科技于2021年5月26日获得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2021年6月24日获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5、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	-------	------

1	上海泰迹商务咨询中心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亮的妻子邓瑞卿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	------------	--------------------------

6、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变化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蒋骁持有 5%股权并担任董事
2	上海漱圣企业管理事务所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蒋骁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3	上海旗泉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蒋骁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4	上海浦东宽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已注销的境内全资子公司
5	蒋骁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独立董事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董监高薪酬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度，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新增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20 年度，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合计 383.98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除发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以外，未新增其他关联交易。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度发行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产生的，定价公允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未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租赁

1、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2 处房屋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元/月)
沈奎	发行人	六安市叶集区新城国际 23 栋 1 单元 1003 室	办公、住宿	101.10（预售合同）	2020.11.4- 2021.11.3	1,300.00
杨钱述	发行人	六安市叶集区中央花园 3 幢 3 单元 606 室	住宿	136.44	2021.4.17- 2022.4.16	1,125.00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发行人所租赁的房产中，六安市叶集区新城国际 23 栋 1 单元 1003 室房屋出租方沈奎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但出租方沈奎提供了购房合同等相关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

六安市叶集区新城国际 23 栋 1 单元 1003 室房屋并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原因系出租方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相关部门不予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六安市叶集区中央花园 3 幢 3 单元 606 室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原因系出租方不予配合办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法办理上述两处租赁房屋的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并未约定以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因此，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并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商标

（1）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6 项境内注册商标获得续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1	宽创	发行人	8127430	2021.3.21-2031.3.20	第 41 类	自行申请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2	BroadMesse	发行人	8127441	2021.6.14-2031.6.13	第41类	自行申请
3	宽创	发行人	8127414	2021.4.14-2031.4.13	第35类	自行申请
4	德和宽创	发行人	8127408	2021.4.14-2031.4.13	第35类	自行申请
5	BroadMesse	发行人	8127399	2021.4.14-2031.4.13	第35类	自行申请
6	德和宽创	发行人	8127434	2021.3.21-2031.3.20	第41类	自行申请

（2）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1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知识产权分类	名称	注册人	商标类型	注册分类	有效期
1	欧盟商标 018374996	BROADMESSE	发行人	文字商标	尼斯分类35、37、41、42	2021.1.15-2031.1.15

2、专利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新取得19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2019.12.17	发明	ZL201911297563.0	基于局部建模的多轴联动轨道车运动轨迹的同步方法	20年	无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2020.5.26	实用新型	ZL202020900225.3	一种教学用VR头盔	10年	无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2020.5.26	实用新型	ZL202020900846.1	一种VR手柄	10年	无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2020.5.26	实用新型	ZL202020903076.6	一种VR虚拟体验装置	10年	无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2020.5.26	实用新型	ZL202020900857.X	一种虚拟体验设备	10年	无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2020.6.16	实用新型	ZL202021109239.X	一种投影仪固定装置	10年	无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2020.6.29	实用新型	ZL202021233559.6	一种移动式旋转机构	10年	无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2020.9.2	实用新型	ZL202021889817.6	一种固定式旋转骑行机构	10年	无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2020.5.14	外观设计	ZL202030221340.3	虚拟体验设备	10年	无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2020.5.14	外观设计	ZL202030220697.X	运动座椅	10年	无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2020.5.14	外观设计	ZL202030221341.8	传动件	10年	无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2020.5.14	外观设计	ZL202030220696.5	支架	10年	无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2020.5.29	外观设计	ZL202030259617.1	摆件创意魔方（魔方精灵-1）	10年	无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2020.5.29	外观设计	ZL202030259514.5	LED显示摆件（型号DNA-1）	10年	无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2020.5.29	外观设计	ZL202030259517.9	沉浸式体验平台（型号火星车-1）	10年	无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2020.9.2	外观设计	ZL202030513675.2	显示器	10年	无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2020.10.15	外观设计	ZL202030612079.X	虚拟影院（旋转苍穹）	10年	无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2020.11.17	外观设计	ZL202030693875.0	虚拟体验设备（滑雪平衡平台）	10年	无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2020.10.15	外观设计	ZL202030612078.5	座椅踏板	10年	无	原始取得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新取得 4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	他项权利
----	-----	---------	------	--------	-------	------

1	2020SR1878417	宽创不忘初心互动展项应用软件[简称：不忘初心]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9.23	无
2	2020SR1865709	宽创茅台重点项目魔墙应用软件[简称：茅台重点项目]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6.20	无
3	2020SR1865708	宽创青山湖产业园内投球应用软件[简称：青山湖产业园内投球]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6.20	无
4	2020SR1865712	宽创多彩非遗互动展项应用软件[简称：多彩非遗]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9.8	无
5	2020SR1865711	宽创服务全球互动展项应用软件[简称：服务全球]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9.24	无
6	2020SR1865710	宽创畅游衢州互动桌应用软件[简称：畅游衢州互动桌]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6.20	无
7	2020SR1837943	宽创网上轻纺城信息展示应用软件[简称：网上轻纺城]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3.20	无
8	2020SR1837944	宽创苏州蓝图魔墙应用软件[简称：苏州蓝图魔墙]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3.20	无
9	2020SR1837945	宽创纺织企业信息展示触摸桌应用软件[简称：纺织企业信息查询]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3.20	无
10	2020SR1829772	宽创幻彩大熊猫互动展项应用软件[简称：幻彩大熊猫]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7.1	无
11	2020SR1762138	宽创深哈 22 万方 LeapMotion 互动展项应用软件[简称：深哈 22 万方]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8.16	无
12	2020SR1256015	宽创改革开放再出发互动展项应用软件[简称：改革开放再出发]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7.24	无
13	2020SR1256016	宽创云看展 APP 应用软件[简称：云看展]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7.22	无
14	2020SR1251357	宽创变身核电互动展项应用软件[简称：变身核电]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6.12	无
15	2020SR1251356	宽创军史馆互动展项应用软件[简称：军史馆互动]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7.20	无
16	2020SR0911275	图片二维码系统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7.19	无
17	2020SR0879814	宽创核能知识普查互动展项应用软件[简称：核能知识普查互动]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4.20	无
18	2020SR0880186	宽创华龙一号沙盘互动展项应用软件[简称：华龙一号沙盘互动]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4.22	无
19	2020SR0763247	宽创火舞祈祷互动展项应用软件[简称：火舞祈祷]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4.30	无
20	2021SR0119668	宽创世界葡萄酒文化互动展项应用软件[简称：世界葡萄酒文化]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8.22	无
21	2021SR0119501	宽创循迹·世界葡萄酒文化展项应用软件[简称：循迹·世界葡萄酒文化]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9.3	无
22	2021SR0119659	宽创心理与表情软件[简称：心理与表情]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9.2	无
23	2021SR0119589	宽创一街六坊互动展项应用软件[简称：一街六坊]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10.5	无

24	2021SR0381050	宽创市情查询互动展项应用软件[简称:市情查询]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12.15	无
25	2021SR0773172	宽创我的兄弟姐妹互动展项应用软件[简称:我的兄弟姐妹]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9.17	无
26	2021SR0773173	宽创经管学院魔墙软件[简称:经管学院魔墙]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2.5	无
27	2021SR0773188	宽创大熊猫成长日记互动展项应用软件[简称:大熊猫成长日记]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12.25	无
28	2021SR0773189	宽创飞驰的汽车互动展项应用软件[简称:飞驰的汽车]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12.15	无
29	2021SR0773190	一种动感影院的通用控制软件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3.1	无
30	2021SR0391680	宽创我不会弄错互动展项应用软件[简称:我不会弄错]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9.17	无
31	2021SR0391681	宽创辐射无处不在互动展项应用软件[简称:辐射无处不在]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7.4	无
32	2021SR0391622	宽创百丈关射击互动应用软件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11.25	无
33	2021SR0391677	宽创我的家建在这里互动展项应用软件[简称:我的家建在这里]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9.18	无
34	2021SR0391677	宽创动物眼中的世界互动展项应用软件[简称:动物眼中的世界]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8.5	无
35	2021SR0391671	宽创德马泰克互动展项应用软件[简称:德马泰克]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11.1	无
36	2021SR0391673	宽创国酒典藏模块屏应用软件[简称:国酒典藏]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9.16	无
37	2021SR0391679	宽创留言互动展项应用软件[简称:留言互动]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10.20	无
38	2021SR0391672	宽创行星发动机VR互动应用软件[简称:行星发动机VR互动]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8.3	无
39	2021SR0391674	宽创酿酒VR互动应用软件[简称:酿酒VR互动应用软件]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8.3	无
40	2021SR0638640	宽创人的一生互动应用软件[简称:人的一生]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12.25	无
41	2021SR0638639	宽创垃圾资源化利用互动展项应用软件[简称:垃圾资源化利用]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12.28	无
42	2021SR0631592	宽创物联网智能冰箱展示软件[简称:物联网智能冰箱]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9.8	无
43	2021SR0631593	宽创源头减量竞答互动展项应用软件[简称:源头减量竞答]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10.30	无
44	2021SR0525017	宽创如何躲避水旱灾害互动展项应用软件[简称:如何躲避水旱灾害]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8.20	无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凭证及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在 3,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六安市叶集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六安市叶集区文化中心装饰及布展设计施工和运营管理服务项目（EPCO）	14,400.00	2020 年 12 月	未验收
2	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秦始皇帝陵铜车马博物馆项目陈列布展工程总承包	5,837.60	2021 年 1 月	未验收
3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东北亚（长春）国际机械城会展中心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9,765.56	2021 年 5 月	已验收 未决算

2、重大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新签署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

3、借款合同

2021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张江科技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97162021280073），约定向发行人提供流动资金借款用于企业日常经营周转，借款金额为 8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17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贷款利率为合同项下的每笔贷款发放时按贷款实际发放日的前一日日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 6.5BPS 计算。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该等合同的形式、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704.29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押金、其他费用款项、其他往来款项等；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516.92 万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其他往来款等，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项比例 (%)
1	苏州水木清华设计营造有限公司	保证金	259.80	17.25
2	惟邦营造建筑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	13.28
3	雅安市名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证金	136.00	9.03
4	上海浦东宽新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97.86	6.50
5	怀来县城投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96.31	6.40
合计			789.97	52.46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除计提宽创投资担保利息 38,836.71 元其他应付款以外，不存在对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

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资产变化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新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章程未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及 1 次监事会。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纪要、决议等资料后，确认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职务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	2021 年 4 月至今
董事	张东、李丹、矫悟、张继伟、李黔滨、王亮、蒋骁	张东、李丹、矫悟、张继伟、李黔滨、王亮、戎一昊

2021 年 3 月 15 日，由于个人原因，原独立董事蒋骁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戎一昊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9 日。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最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纳税审核报告》《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发行人）；25%（宽新科技）；16.5%（宽创香港）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劳务	19%、17%、16%、13%、11%、10%、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1%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纳税审核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补贴依据文件、入账凭证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发行人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金额（元）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1	350,000	2020年度第二批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商请核拨2020年第二批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函》沪经信财[2020]584号

		资金	
2	800,000	2020 年度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重点企业研发机构扶持资金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关于公布 2020 年度第二批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重点企业研发机构补贴项目的通知》浦科经委[2020]144 号；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关于发布 2020 年度浦东新区企业研发机构复审合格名单的通知》浦科经委[2020]123 号
3	1,750,000	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十三五”期间浦东新区财政扶持经济发展的意见》（浦府[2017]18 号）；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浦东新区财政扶持资格通知书》（浦财扶张[2020]第 00203 号）
4	150,000	2019 年度浦东职工科技创新示范基地政府补贴奖金	上海市浦东新区总工会《关于命名 2019 年度浦东职工科技创新示范基地的决定》浦总工[2019]85 号
5	600,000	2020 年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2020 年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项目计划任务书》
6	5,000	企业达标奖励-上海市和谐劳动关系达标企业	《上海市和谐劳动关系达标企业证书》浦创字（2020）第 00240 号
7	4,200	培训补贴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上海市浦东新区总工会《浦东新区关于开展 2019 年度浦东新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补贴申报及 2020 年度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补贴申报方式调整的通知》（浦人社[2020]50 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并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冲突，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2020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2021 年 2 月 25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按照税法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2021 年 4 月 9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确认截至 2021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未存在欠税情形。

2021 年 2 月 22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证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宽新科技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按照税法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

规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2020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021 年 1 月 24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行政处罚记录。

2021 年 1 月 20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宽新科技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地方工商、质监部门网站披露信息，经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查处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和运用没有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变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新增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或刑事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发行人未决重大诉讼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号	审理法院	标的金额 (万元)	状态
1	宽创国际	武汉岸房 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 纠纷	(2021)琼 0271 民初 6921 号	三亚市城 郊人民法 院	404.32	一审中

2、发行人的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仲裁。

3、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平台查询，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行政或刑事处罚案件。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工商、税务及其他主管

机关行政处罚情况。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有关事项的讨论。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并特别审阅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准确，《招股说明书》中对重要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核查，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均出具了相关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十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因此，发行人仍具备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宽创国际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孙亦涛

经办律师：_____

郁振华

经办律师：_____

王舒庭

2021年 7 月 26 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

香港·伦敦·西雅图·新加坡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 21-20511000；传真：(86) 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